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20期

470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之「文化部組織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法」、「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定自101年5月20日施行，業經該院於100年9月30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306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1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1

公告

考試院公告撤銷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人員林芳而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6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1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4
五、公務人員獎懲	1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5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0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9
二、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 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86號復審決定書	15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書	16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	16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89號復審決定書	17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	17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	18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92號復審決定書	18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	18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	19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95號復審決定書	19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96號復審決定書	19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97號復審決定書	19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98號復審決定書	19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99號復審決定書	20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00號復審決定書	205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8217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之「文化部組織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法」、「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定自101年5月20日施行，業經該院於100年9月30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306號令發布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3065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8449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

(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測量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五	測量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p> <p>(二) 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p> <p>(三) 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p> <p>(四) 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p> <p>(五) 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p> <p>(六) 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p> <p>(七) 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p> <p>三、普通考試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交通工程、運輸工程、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運輸系統分析、運輸經濟學、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測量學、車流理論、都市計畫、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海運學、陸運學、交通控制、交通計畫評估、交通行政法規、都市大眾運輸、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運輸環境影響評估、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機場規劃與設計、港埠管理、儲運管理或倉儲運輸管理、運輸系統管理、交通工程與設計、工程經濟、統計學、智慧型運輸系統、車輛工程學或汽車結構原理、運輸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運輸工程、工程經濟，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第一款、第二款應考資格修正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工程（學）。 2.交通工程與設計。 3.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 <p>（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 2.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 3.（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 4.工程經濟。 5.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p>6.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p> <p>（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輸工程。 2.運輸學。 3.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 4.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 5.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 6.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 <p>（四）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2.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 3.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 4.（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 5.都市（與區域）計畫（學）。 <p>（五）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 2.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 3.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 4.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 5.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 6.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作業研究 三、運輸工程 四、運輸規劃 五、工程經濟 六、統計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研究分析方法 三、運輸工程 四、運輸規劃 五、交通安全 六、交通控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工程經濟 五、統計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交通安全 五、交通控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三、交通控制			

※ ※

公 告

※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000084411號

主旨：公告撤銷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人員林芳而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

說明：林芳而未具語言治療師法第58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6條規定之應考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第4款規定，經本院第11屆第156次會議決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院 長 關 中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0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案。
- (二) 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8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及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 核議苗栗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9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9日生效案。
- (七) 核議高雄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臺東縣成功鎮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0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雲林縣元長鄉等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9月16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7條、第8條、第9條條文暨里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同時廢止九如鄉等3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第7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苗栗縣卓蘭鎮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屏東縣竹田鄉等7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5條條文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均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97年8月1日及99年12月22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及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等2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新竹市東區東門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9月17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新北市中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0人	(三)委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164人	(五)警正 85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583人	(六)警佐 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10人	合計 107人	(六)高員級 4人
合計 957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15人	(二)薦任(派) 8人	合計 56人
(二)師(二)級 18人	(三)委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78人	(四)長級 2人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四)士(生)級 18人	(五)副長級 1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7人
合計 129人	(六)高員級 135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0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46人	合計 8人
(一)簡任(派) 88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22人	(一)簡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25人	(二)薦任(派) 11人	(二)薦任(派) 23人
合計 235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7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37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05人	(一)簡任(派) 4人	(六)高員級 1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65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143人	(三)委任(派) 10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79人	合計 29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6人	(一)簡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交通事業人員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39人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415人	(二)薦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1,768人	(三)委任(派) 2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4,222人	(四)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283人
(一)師(一)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二)師(二)級 1人	(七)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三)師(三)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薦任(派) 131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2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1人	五、主計人員	(四)長級 0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348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6人	(三)委任(派) 60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411人	(八)佐級 0人
(四)警監 4人	六、人事人員	合計 139人
(五)警正 2,099人	(一)簡任(派) 0人	
(六)警佐 1,925人	(二)薦任(派) 226人	
合計 4,050人	(三)委任(派) 57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甲、退休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9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863	34,331	43,194	10,379	40,399	50,778		93,972
本月 退休人數	6	318	324	6	276	282		606
本月 累積人數	8,869	34,649	43,518	10,385	40,675	51,060		94,578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人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9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本月 撫卹人數	6	0	1	0	7	7	2	0	0	9	16	
本月 累積人數	1,781	272	426	1	2,480	2,240	382	731	70	3,423	5,90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9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本月 撫卹人數	3	3		6
本月 累積人數	254	572		82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0年9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538
退休人員保險	213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0,421
退休人員保險	342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496,807,484
手續費收入	10,918,017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634,632,296
投資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616,953
兌換利益	1,125,276,542
利息收入	164,622,839
政府補助收入	731,416,285
待國庫撥補收入	712,452,621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963,664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4,168,290,416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187,343,515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516,730,575
公保其他費用	4,403,58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033,967,735
手續費用	434,970
投資損失	5,705,2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43,001,33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0
各項提存	566,190
利息費用	41,839,681
事務費	18,963,664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4,168,290,416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670,612,94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7,283,082,265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0年9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12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4	0
合計	38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0.9.30~100.10.20)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體育大學民國100年4月28日國體大人字第10000027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0年8月2日100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國立體育大學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所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查再申訴人係國立體育大學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奉派支援該校國際交流中心兼奧林匹克研究中心業務，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總務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係由被支援單位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綜合評擬，與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函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100年8月9日公保字第1000007450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0公申決字第020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國立體育大學，經該校以同年10月6日國體大人字第1000009041號函回復，再申訴人係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業請本職單位主管總務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其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於100年9月8日提送該校100學年度第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該校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4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16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8月2日100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65次、記功2次；惟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嘉獎66次、記功2次，有各該獎勵令及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附卷稽。是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本會100年8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8340號函，檢送本會100年8月2日100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以100年10月6日南市警交人字第1001704309號函回復本會，該大隊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0年6月8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030203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0月4日100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再申訴人係因房屋漏水糾紛所生之民事訴訟案件，致遭法院強制扣薪，並非因借貸關係所致，且難謂符合原不單純情事，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遭法院強制扣薪暨行政處分標準（二）、1所定借貸原因不單純之要件，即有未符。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警大隊）逕以再申訴人</p>	<p>本會100年10月7日公地保字第1000009097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0月4日100公申決字第030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保警大隊，案經該大隊以100年10月12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030381200號函回復本會，該大隊已撤銷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違反法令，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0年5月23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030190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民國100年2月24日五中人字第10000009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8月2日100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其餘再申訴駁回。」</p>	<p>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未載有任何獎懲紀錄，惟卷附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及獎勵令，其99年度累計之獎勵次數為嘉獎4次。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五甲國中，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為高雄縣立五甲國民中學）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其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79分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爰將五甲國中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部分申訴</p>	<p>本會100年8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425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8月2日100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五甲國中，案經該校以100年10月3日五中人字第1000005915號函回復本會，已查明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評定。</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公所民國100年4月12日南南人字第1000066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處理。」</p>	<p>查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處事失當……有損……聲譽，情節較重者。」所謂「處事失當」，係指公務人員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未具體敘明再申訴人恣意提告所內同仁，如何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時處事失當，致使機關聲譽受損，情節較重之情形，逕引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二)為處之依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即難謂妥適，核有再酌之處。</p>	<p>本會100年9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7147號函檢送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案經該區公所以100年10月17日南南人字第1000019735號函回復本會，該區公所已重新調查，改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四、(四)規定，重新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張介勳 林敬原 賴坤志 江宗翰 林品彥 莫士偉 黃肅堅 葉恩齊
朱崇智 郭盈志 林峻懋 林楓展 劉宗保 林澤辛 曾雍智 蔡驩耀
陳泰安 王明裕 林東奇 邱崇智 陳松聖 吳忠勳 張又文 曾育成
游家瑋 陳俊亨 劉明矩 張芳賓 林建宏 陳韡杰 劉達生 李易縉
薛詠城 李謹仰 鄭凱倫 謝芳良 王群凱 黃文昊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8名

田鎮豪（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郭敬峰（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吳東穎（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吳俊宏（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張育維（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劉韋仲（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詹世賢（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高志豪（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12名

詹中文 周明翰 呂忠翰 林志浩 廖廷茂 洪文泉 洪郁智 林昌福
林盈豐 曾明華 盧永長 蔡旺歷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52名

黃國晉 黃子文 黃朝舜 賴璟毅 詹創富 洪重淵 朱新凱 曾君瀛
林永鴻 蘇子軒 段希達 李正文 陳奕麟 何錦輝 黃逸明 許鈺麟
俞柏仲 倪學傑 陳力行 陳亮學 廖韋智 謝金成 曾明斌 許佑偉
吳孟彧 李金沐 李承霖 邱仕雲 徐復國 陳俊成 黃慶祥 高坤榮
許顯德 方崧維 劉鍾墾 劉正皓 楊勝安 劉用建 簡也竣 郭政倫
王仲敏 曾恕人 孫克強 周合明 劉崑城 張旭德 洪溫良 陳文龍
洪維廷 陳榮輝 程 起 廖智勇

典試委員長 胡 幼 圃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二、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辛啓在等11,044名、普通考試護士王重雅等5,169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11,044名

一、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1,225名

辛啓在	陳冠穎	丁鵬升	劉祐彰	林佳樺	張詠為	賴柏儒	黃上秦
蔡宜芳	楊婉琴	施維怡	邱泰翔	蔡宜臻	陳浩瑋	陳興擘	夏 昀
李自強	李孟謙	郭烜誠	謝醇樺	張宸瀚	黃得瑞	陳思汝	林倩如
李宥徵	魏平雅	黃竣聖	謝昀臻	宋宛宜	戴揚紘	余秉宗	何在倫
李 齊	林玠鴻	倪宇立	吳侑珉	侯姿宇	吳宗穆	陳兆暉	李秉桓
彭鈺婷	張郁敏	李琪宏	張勝閔	郭佳茵	莊政皓	方信為	謝昀樵
鄭功祥	葉柏漢	鄭詠庭	張凱智	白耿銘	洪意茵	陳採風	徐詩雯
林敬涵	李柏昕	周鈺敏	巫奐儀	林怡汝	陳立書	鄒承憲	林勝祥
劉瓊璋	陳之凡	李威龍	楊善涵	吳啓榮	蘇培易	何 揚	黃韋綸
李宗翰	李曉育	王英甫	邱俊智	傅智群	吳威霆	趙怡靜	謝雅惠
蔡毓德	楊翼寧	陳胤嘉	袁子涵	黃思偉	黃飛揚	顏在弘	陳之緯
郭明濬	林冠宇	林威辰	魏子翔	謝育哲	柯亞倫	唐子涵	陳右霖
蘇墨冬	李家儀	葉淨元	張 弘	張可欣	周亞臻	何哲方	郭家寧
施彥丞	賴彥呈	廖 瑀	陳忠湜	韓承翰	吳昇翰	葉 璇	沈志宇
吳雅媛	陳珮蓉	黃恒橋	李俊逸	楊承熹	林寰澤	張家偉	于洪元
楊昆霖	陳婉真	陳俊良	羅燕如	周怡甄	何俊賢	彭瓊慧	鄭 穎
李宜潔	陳上瑜	洪華希	黃昭竣	林孟廷	郭書屹	陳昱光	魏章婷

胡栢璋	朱彧霆	魯怡群	吳偉樑	卓涵蓉	陳柏翰	許 煥	曾偉綸
陳彥均	陳逸娟	江明璇	張新瑜	陳弘晉	鄒博仰	范文博	鄭芳渝
鍾名軒	陳柏安	姚 敏	陳韻之	戴龍偉	黃仲儒	黃禮文	李宥伶
李穎灝	董承昌	劉宗憲	林士鈞	陳允青	吳柏翰	林欣岳	蔡季衡
李岡龍	黃永輝	林明勳	林易徵	李家誼	林紘毅	鄭富銘	蔡慶諭
洪子鈞	楊斯任	黃子鴻	陳永強	陳範宇	魏瑋廷	周 延	劉子瑜
張惟欽	史沛青	卓芷伊	黃厚瑄	呂冠穎	蔡淳光	胡家祥	陳建廷
余貴華	楊欣瑜	蘇哲惟	袁有序	楊乙真	蔡承翰	劉傳懷	杜青玲
洪國棟	黃士綺	王晨華	張憲伯	袁 正	何孟潔	陳俊憲	李易娜
陳威佐	古雅婷	李家一	林騰立	黃譯萱	楊尚融	徐浩恩	洪家為
謝珮甄	李冠瑩	陳偉迪	林晉賢	林依潔	沈倬光	歐明蓉	陳文珊
許承儒	黃建賓	湯舒宇	林怡汎	林宣辰	洪昇平	李以樂	張家睿
樓岳銘	鍾安妮	藍鼎淵	盧皓維	何丹妮	林政融	王鵬惟	劉恩劭
關艾琛	何峻賢	林佑璉	宋鈺雯	吳俊昌	李咏軒	江峻霆	陳貞毓
蕭又萌	葉士佳	周曉慧	蔡瑋珊	鄭評嘉	吳易修	黃柏堯	許越涵
張蒼倫	林宛瑩	胡思宇	王 麒	梁哲翰	賴暉元	施玟瑄	吳佩珊
吳文馨	李忠興	徐于康	蕭吟娜	吳怡樺	邱冠穎	楊靜玟	黃銘德
吳兆偉	鄭自勝	許晉譯	黃暉凱	劉政亨	謝佳蓉	陳賓信	黃筱甯
方鼎鈞	黃立宇	沈 鴻	陳昱廷	鄭明健	劉正昇	謝馨儀	簡農軒
方文樺	金泓先	陳冠宗	許博翔	裘亮德	莊凱喬	許硯晴	蔡迪安
馬綉鑫	何 牧	張以欣	胡敬和	李沛樺	杜宗翰	陳柏潤	邱昱舜
黃 濼	吳書婷	施胤全	鄭縈蓮	蔡銘鼎	廖少鋒	陳孟達	黃怡寧
簡茹君	許高鳴	賴祐廷	汪小芹	陳爰邑	林正凱	蔡煥文	黃宗楨
林玉珊	游智傑	許瀨文	李杰明	黃聖華	連珖旭	王佑辰	施 樸
鄔碧瑜	邱林劭嘉	張珈瑋	蔡佳宏	林可麗	陳翊捷	李季恆	鄭朝允
陳宏恩	李柔慧	劉喆瑩	何意如	張嘉凌	蔡宗穎	江柏興	陳亭竹
郭宇如	王 怡	徐樂天	楊逸文	郭書誠	呂毓苓	葉栢睿	謝育澤
邱嵩華	張智堯	吳昭志	張智博	梁雅欽	林韋愷	林雪玲	王明方

朱彥豪	羅 陽	李宜軒	陳庭香	徐麟傑	高育青	余弘斌	林仕宏
林秋融	郭倍全	葛菁如	楊博鈞	邱孟祈	龍彥儒	張瀨方	何恆讚
黃彥儒	曾立揚	張 彤	陳奕帆	劉孟樽	黃偲嫻	魏鈺潔	郭雅婷
鄭毓郡	盧柏嘉	巫星慧	吳崇暉	方泓翔	黃蘭菁	張洋銜	林中一
鍾佳錦	涂政宏	陳俊安	曾淑琦	吳銘展	陳玟潔	蕭暄蓉	柯皓允
郭彥好	吳彥廷	朱賢治	鄒禪蔭	高瑞鴻	羅子敬	何文佑	周雨鋼
劉育瑞	林家弘	張宗維	羅時興	曹芳穎	許晉婕	姜義泓	巫韻安
廖晉億	黃惇暉	郭倍綸	陳寶寶	陳沛甫	陳郁樺	顏欣茜	許仲甫
郭恆綱	吳紀萱	謝孟婷	姜信匡	郭子榕	楊人翰	曾盈瑜	鄧紀剛
劉 臻	江純豪	紀孝儒	林佳萱	施凱翔	吳翊豪	胡嘉麟	蔡宗穎
吳盈瑩	李如浩	楊凱銘	王 野	謝文斌	郭銘荏	謝筠修	余志恆
熊 偉	李名偉	余任浩	林郁凱	林群凱	高浩偉	王皓平	張復舜
莊佩倪	劉國正	葉琬智	陳家琪	簡佐軒	王子瑄	郭明綺	陳詩珮
陳則宇	賴致翰	柯佳君	連盈惠	馬冠婷	陳婕妤	林筠嵐	黃以萱
曾文禹	李姿瑩	傅俊瑋	林宗翰	陳泓毓	謝函苓	林家宏	薛俊盈
丁柏元	黃心慧	余宛蓉	李佳維	黃怡雅	麥迪森	蘇奕鵠	張文舉
陳俊言	蘇逸軒	羅緯麟	顏珮宇	賴孟甫	許芳瑜	黃子昕	黃韋綸
鄭百諭	楊適宇	王品洋	余貫本	楊秉鈞	柯信如	滕瑋琪	楊博欽
王恩浩	鍾凱丞	李悅慈	杞建佑	陳思嘉	陳沛興	林海笛	任崇文
廖誼安	謝禮存	楊光祖	蘇耿儀	黃雲珮	吳政宏	葉韶豪	廖冠豪
張晴雯	李道寒	萬 儼	劉芳辰	顏辰瑋	林俐伶	陳義昇	陳岳岑
王惠怡	張育瑞	黃國維	陳慧娟	陳傑龍	蔣孟盈	郭舒涵	洪維程
盧顯文	陳竹翎	簡子力	葉嘉漢	鄭煜明	李柏憲	林彥伯	吳哲瑋
王彥驊	吳宗翰	陳延任	童啓翔	邱紹銘	馬瑄孝	張哲鏞	林士棋
賴佳業	黃勁夫	張邦彥	鄭 翰	蔡宗安	林杰緯	黃治綱	楊善堯
尤冠棠	施養茗	王崧驊	陳藝汝	黃于芳	方琬云	吳凱翔	張維剛
林柏安	劉家翔	洪千惠	李紹安	顏 璽	陳忠佐	吳佳頤	楊省三
陳冠融	張書明	郭庭羽	顧凱翔	林佩萱	張耘嘉	趙浩堅	張邦彥

許呈潔	李厚儒	洪佳翎	鄭尉佐	賴志揚	劉念慈	廖敏君	李怡穎
陳裕恩	沈士雄	黃聖凱	陳米琪	徐浩庭	顏 寧	余沛修	林家興
王偉庭	陳盈佑	邱湘琴	林日蘋	洪國維	吳卓翰	李宜龍	周芷綺
姜苾凌	洪聖凱	陳靜宜	林廉捷	呂馨詠	蘇品碩	吳承翰	董怡君
劉虹慧	廖彥翔	王昱翔	張凱翔	施乃文	胡凱翔	蔡元淵	張絜閔
劉昱寬	蔡孟軒	黃健祐	蔡鈞州	張家瑗	趙冠博	陳倩詩	羅勛中
蕭宇伯	張明閔	夏 熠	廖庭偉	滕學澍	陳亮君	陳達民	黃天爵
王秀慈	蕭宇超	陳瑋豐	張英傑	鍾昌儒	鄭 徹	徐陳誠	魏昱安
陳定遠	葉嘉文	藍天陽	施彤霖	陳冠宇	胡成全	曾上銘	楊哲彰
沈家文	張梓恩	高子翔	陳冠廷	朱宸志	李典憲	何翊芯	盧鈺淇
黃怡儒	林宜萱	李逢卿	陳冠容	張簡宏暉	黃詩孟	陳貝強	劉晉嘉
潘有法	許靖玫	江品儀	李昱甫	林睿彥	余品劭	黃幸儀	郭冠廷
陳昭本	顧宜婷	陳曉雯	廖哲緯	田又仔	蔡依妙	吳紋綺	李秉勳
賴寓志	劉星佑	許自翔	董恩傑	陳思亘	趙中豪	林 屹	許如瑩
郭宇捷	蔡維庭	蘇莞心	郭昭成	張平憲	鄭閔瑋	林欣蓓	林昀萱
王稟荃	鄭揚潤	黃蘭茵	薛舜文	蔡勝全	楊筱惠	林書蔓	林峻宏
翁芯瑀	鄭佳洵	王碩仁	顏睿誼	王嘉睿	蔡祐任	許文麒	李昱佐
洪俊宇	吳育蒲	謝逸安	林昱君	林玠號	徐廷儀	楊鎧亘	蔡諭奇
蕭易先	李鈺玲	尚秉孝	高蕙婷	吳信寬	黎美嫻	謝秉翰	廖健富
蕭偉建	黃信端	趙興珠	張立昀	黃佳萱	林炫吟	蔡佩璇	張瑞安
黃鈺荃	趙偉廷	尹廣宥	葉嘉琪	顧蔚寧	曾思穎	黃朝欽	黃俊堯
溫修平	黃信鎰	鍾佳融	李方齡	許慈芳	洪綺玢	林 威	陳建聞
陳緯綸	侯佳旻	鄭秋璇	廖庭鈞	陳寬益	鄧仕邦	李昇倫	陳睿安
謝佩蓉	陳韋思	劉奕廷	林晏如	蘇緯哲	丁育麟	鄭雅綺	陳佳其
蘇立傳	林偉竣	洪錫成	林威廷	李宜芳	歐宸溥	王威鈞	王聖宇
顏 締	張以芳	陳秉暉	蔡孟格	楊思瑩	蔡睿哲	李彩罩	李宜螢
劉哲瑜	吳羽穎	張辰皓	王品涵	高湘涵	陳顥勻	陳建宏	賴韋安
洪子芸	黃睦淳	簡靖芳	王弘偉	黃淑妍	蔡秉中	黃榆涵	林旻暉

徐偉倫	廖玳雅	林弘恩	邱俊豪	盧雅雯	曾愷悌	林沅	洪偉哲
陳仕康	邱建銘	陳大期	阮承熙	鐘心怡	陳威良	陳仕龍	張景翔
曾俊穎	徐子權	許雅鈞	陳姿璇	陳于方	陳若伊	李寧寧	林昀寬
吳筱雯	詹勝宇	宋承媛	許家晟	吳宣鋒	羅鈞祐	趙怡婷	翁宏嘉
吳建慧	陳柏勳	黃如霜	吳霞明	何樹仁	季懋欣	陳志銜	施柏丞
孫克嘉	陳忠佑	柯幸君	李卓	曾郁儒	黃品齊	邱駿騰	徐慈謙
簡欣怡	李怡萱	李晨瑜	吳如臻	張鈞傑	朱祐龍	戴光裕	陳信維
盧冠妤	張肇銘	張凱棠	林玟辰	謝臻怡	王培儀	吳建孟	謝絮羽
林月屏	邱冠瑋	簡乾証	詹士奇	劉希哲	鄒雨寰	溫舜宇	吳峻青
林婕穎	林佩萱	林詮斌	陳俊丞	王耀鐸	戴大信	蔡斗元	陳沛華
蔡坤佑	何信辰	陳瑞宏	許芷菡	陳冠儒	李育成	張家豪	郭柏辰
廖健安	張淑涵	馮偉哲	呂學智	邱俐珺	黃敬軒	尹家德	吳倫
楊韻紅	洪上凱	林昀姍	吳宇帆	杜品毅	莊凱舟	盧彥廷	吳威融
郭恬伶	王於靖	葉文碩	彭梓晏	陳冠瑋	黃毓亭	唐健恩	施廷諭
吳俊緯	李亭儀	黃海誠	羅恩銘	盧品晴	郭懿潔	蔡牧潔	梁智因
周慧姍	蘇哲政	林辰修	林怡貝	溫定宇	蔡孟霖	盧則宏	羅子宣
邱子瑜	鍾睿翔	謝孜揚	林筱琪	李榮基	張耘綸	蔡惠曲	謝國章
陳滢旅	蔡席晨	胡家豪	藍靖宇	周昌華	紀備文	楊絡勝	林錦生
楊曜仲	陳蔚蔚	郭千華	邱楷升	林佳佳	蔡文嘉	張健橋	吳基樑
王幸婷	黃暄喬	謝博堯	洪國訓	張鴻傑	歐書妤	翁瑄	曾敏昇
劉士維	蘇培鈞	黃威禎	林彥博	郭力仰	謝喬璿	蘇家霈	張馨之
游鈞偉	黃于蓁	邱郁幃	邱和聖	陸虹亦	李瑤琳	黃彥叡	曾子珊
黃怡婷	陳矜卉	李逸剛	郭士群	張宇辰	彭柏綸	鄭弘彥	陳彥錚
鄭穎怡	陳芷羚	陳瑋臻	鄭筑予	林志鋼	吳常瑋	李祐任	陳文欣
曹瑋倫	何摩根	林倬瑋	曾俊嘉	葉哲君	陳筱芸	江晏如	李青樺
李邵華	陳苾靜	黃宣諭	李文郁	莊雅軒	李爾喬	陳怡如	呂俊慶
陳煥文	郭栢瑜	彭友利	盧明登	洪梁晉	李志懋	楊幼琳	徐子懿
林昀潔	楊益淳	廖伯鈺	黃建平	林宜珈	張蓮蒂	林欣達	徐丕

陳詩佳	黃國禎	高銓興	廖尉凱	林志杰	張斐淳	洪維亨	賴秀燕
李彥醇	許煥文	尹又平	李茂霖	林書樊	李柏翰	沈伯全	王瀚穎
黃婷廷	陳宥任	柯建安	林昀嫻	劉彥君	陳韋辰	江豐瑞	蕭建哲
林明蓉	賴弘國	姜冠宇	張孝綱	林芳律	蔡維鍵	陳曉平	詹裕仁
羅凱菱	塗貽然	林俊佑	李育嘉	李育睿	陳柏安	趙尹鍵	劉鎬瑜
官駿閔	盧筱文	洪志凱	朱聖恩	吳添如	邱郁婷	陳昱倫	陳聿炆
李宇坤	賴昆暉	黃暉雅	戴仲文	張家齊	高冠鈞	鍾少煒	林子耀
蕭 遙	廖斌傑	賴俊佑	蘇熙文	林佳霖	陳凱祺	秦 儼	鄭旭娟
許修三	許貝池	黃偉晉	陳全佑	杜宗霖	黃如來	吳聖婷	李欣寧
葉韋辰	賴毓仁	蔡睿華	吳依倫	李翊鳳	曾文哲	蔡逸文	陳政宇
古璿正	曾聖傑	邱禹睿	林育琨	陳琬瑄	蔡政翰	黃薰燁	劉盈孜
杜蕙蘭	陳柏安	柯澤邦	呂宜玲	黃政建	蔡佩儀	李京澤	賴柏亘
林讓秀	曾柏鈞	李博偉	夏肇聰	呂思瑩	張馨元	沈伯鍵	唐翊軒
李則毅	林彥宇	郭忠虎	張哲銜	廖祐玄	劉瑞軒	蔡尹宸	王一多
陳威智	莊鴻宇	陳又新	趙吟梅	廖岐禮	林偉傑	陳芳瑜	吳晨瑋
尹正恆	許本麟	姚樹鑫	涂高暢	張孟浩	陳奕霖	曲陸彥	詹俊彥
陳雅玲	鄭吉夫	陳椿宜	黃郁仁	謝宜勳	周益田	莊凱復	江睿穎
葉語彊	林稚軒	黃聖雲	劉郁嵐	林 芝	林冠昇	蕭竣丰	鄭為遠
柯廷憲	林秉承	蔡佩馨	曾守黑	陳柏翰	陳紓涵	韓子陽	王根傑
黃敬之	沈運筑	楊稚怡	李宜珊	方景鴻	李孟諠	林品妤	王以諾
黃俞翔	李祐寧	方炯程	林東峽	黃有寧	黃 琦	何正中	顏玳玳
陳彥中	曾國原	陳建霖	饒以愛	林奕嶽	林哲民	陳芊文	詹凱勝
張家豪	林冠宏	吳克威	劉國棟	林莞芹	劉紹霆	林煥湫	廖子涵
李元琪	楊 立	徐 詣	黃詩喻	胡申言	陳震勳	陳泊谷	王乃立
鄭雋蒔							

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1,162名

張君瑋	徐瑞炆	陳彥宏	賴姿妤	吳啓弘	蔡凱帆	顏志傑	賴冠汝
田正宗	楊慶升	余思賢	楊智仁	鐘英華	莊泓叡	楊弘州	胡敏冰

鄭聖耀	陳昱宏	陳省吾	馮國剛	徐至頤	溫馨喬	石宇軒	彭依婷
黃幼鳴	鄭琍文	蘇逸愷	黃威鈞	洪忠毅	林均鴻	林典慶	林軒毓
江明弘	林怡瑄	林妤芳	鄭元韶	王 涵	顏秉辰	張凱博	葛正詳
陳沛儒	黃冠綸	楊哲文	傅建樺	潘麒亘	顏 煜	楊振亞	蔡典倫
段生輝	洪昆廷	卓筱善	楊將群	陳柏辰	紀君函	陳睿哲	曹維珊
張安華	葉佳衢	蔡亮如	張克威	王詩文	許程傑	蔡明憲	劉欣瑜
湛茗任	張芳瑜	陳姿君	劉峻豪	陳怡君	黃喬煜	吳靖農	王宿鴻
吳嘉仁	郭子賢	林煌仁	方文鑫	羅逸帆	徐得愷	林倩宇	蔡上立
黃琬珺	賴冠宇	莊博閔	張婺婷	鄒曉婷	鄭景中	石宇翔	賴谷順
李亞涵	李思慧	李書萍	張欽富	林娜蓉	許育維	杜昭瑩	林宗諭
李勁樵	陳明琮	李宗穎	孫偉喬	陳佩琳	莊政達	劉 奕	林琬珊
呂欣怡	吳襄齡	范昶睿	黃彥瑜	潘欣平	吳建儒	楊琇君	周岩毅
蔡宛霖	呂奇儒	黃彥鈞	張涓淞	宋孟達	余坤興	沈明昇	張瑞宗
葉宏瑀	謝志慶	郭家瑋	陳書恬	羅仕昌	李孟昇	蔡沅欣	許琬宜
顏元豪	陳妍英	陳冠霖	黃柔瑄	郭怡炆	彭韻純	程郁文	林明瑋
丁冠中	丁睿宇	邱柏惟	郭映揆	陳宜慶	林玟玟	張祐銘	陳建維
江紀萱	羅 融	賴馥蘋	許紹軒	鄭嵐心	王宇平	李柏青	林宗澤
李建鋒	許嘉珊	劉邦民	李加崴	張學豪	李岩恒	吳奕緯	孫廷逸
林敬惟	紀蘭冰	許智維	林珊卉	許博凱	蔡秉叡	蔡尚儒	梁均瑜
蘇桓誼	盧威達	陳信仁	郭欣慧	陳彥廷	沈怡伶	陳建志	黃卓尹
林吉倡	劉聖甫	申涵中	翁啟仁	吳佳蕙	陳昶任	李宗翰	周明儀
吳安倫	陳文惠	盧奕帆	趙嘉儀	蔡坤原	林嘉南	王奕中	王 一
吳毓婷	葉盈志	許恆睿	陳韻安	石宇閔	陳 繹	馬代容	李景煊
李哲雄	歐陽進翰	黃孝如	陳冠至	鄭智銘	康乃文	郭珮甄	楊迪維
莊博雅	劉裕誠	許孜榮	江 韻	林裕儒	鄒騰信	江泓賢	鄭博中
齊育殿	林鈺翔	方薇青	張智皓	盧彥文	林特暉	溫佑華	李佳欣
姚舒之	林彥岑	朱彥儒	曾偉誠	裘喻翔	陳泓鈞	嚴介宏	林玉怡
陳瓊雅	林昀萱	楊睿璿	陳舜任	陳俊儒	葛棠霓	陳柏因	陳志維

胡毓晨	許容綺	黃邦碩	卓靜怡	黃緒桓	林秉緯	翁上硯	陳盈穎
陳相堯	趙頤儒	邱馨緯	賴嘉緯	吳政航	賴昕隄	蘇府蔚	羅時逸
盧致穎	林偉弘	吳柏澍	陳冠宏	林承賦	劉思好	林峯立	黃渝芸
許智超	張穎真	林宜穎	羅英襄	呂易璵	劉賢冠	倪銘陽	李啓湛
林欣辰	王正次	梁建燊	薛硯中	鍾偉信	吳冠廷	張超群	吳宗樵
張瑋婷	莊梓昱	嚴愛文	張肇丰	周孟翰	周亞欣	徐邦瀚	李涵彥
歐正峰	陳英傑	林宇力	柯嘉怡	范恬心	翁書釗	胡昱勝	蘇軒
羅育騏	洪彬舜	曾聖維	邱宇任	賴俞廷	蔡宜臻	莊立良	陳秀美
周宗毅	邱柏儒	張立群	黃鈞瑋	汪偉皓	林怡奴	陳臆文	曾明章
翁瑋宏	王致翔	楊世鈞	王燕如	徐勝駿	楊睿紘	張銘珊	葉俊余
李蓉蓉	陳盈妊	吳奕葦	曾仁澍	陳榮哲	廖玠淳	許庭碩	鄭介程
周佳穗	周書緯	曾聖融	劉政傑	蔣佳君	蔡依霖	陳秉澤	施淳文
黃怡嘉	黃渝琇	黃舒容	洪緯欣	張意苓	王仁昌	黃士哲	王姿允
謝昀叡	蔡育典	黃千峯	楊翔宇	蔡羿德	林克謙	孫易暄	陳致穎
林岳陞	周肇興	簡育珊	蘇郁文	李忠潔	蘇哲弘	莊宜珊	王彥翔
洪嘉琪	王騰震	馮品超	張瓊方	陳正翰	張士純	張鵬浩	陳智長
王詩晴	李立揚	陳俊安	白晏瑋	唐健綸	嚴世島	池珮綾	李國彰
柯呈諭	周益全	許鴻隆	陳以勳	黃妤璇	黃啓訓	魏江原	徐萱竹
藍凡耘	蔡宛君	陳穎玲	廖書翎	邱鈺涵	郭憲誠	王敬喬	林昌履
呂侑穎	江哲銘	林育任	葉芷吟	張哲嘉	陳承彬	連皆竣	陳怡君
林大雅	李禹立	金介文	李彥義	楊明翰	劉嘉凱	林曉郁	黃寶源
連子賢	盧颯真	黃鈺棻	蔡宗諭	陳浩慧	李宛融	李浚豪	王蕙珊
黃品樺	杜威廷	賴俊吉	林聖峰	李昀達	張芳嘉	林育寬	涂怡安
何汶璵	莊子萱	賴宥錚	李文佑	魏榮廷	賴詩婷	林宜皇	林佳蓉
黃敬元	邱羿菁	施膺泰	林致堅	陳慶恩	陳彥希	王嘉鐸	賴俊圻
江明倫	周佑聰	龔晏平	范釗銘	田翹榜	蕭博孟	吳一德	張慧騏
廖相如	蔡孟儒	陳盈豪	許惠婷	張靖怡	林欣慧	蔡佳津	韋佩吟
王又亮	胡易多	張倍慈	黃南傑	林志德	洪健華	賴建華	郭明哲

陳奕璇	張圖軒	劉明侑	邱瑋婷	林 煒	周依琳	葉雲凱	鄭宇利
葉惠如	高嘉佑	黃志鈞	廖偉捷	魏君卉	湯先秦	吳怡萱	柯冠吟
蘇盈盈	周錫妙	詹津祐	陳柄辰	陳逸軒	林宜嘉	謝 瑩	蕭詠雪
楊弘翊	黃珮茹	張簡晴瑩	黃凱懋	吳家慶	吳敬炫	陳冠宇	林宗緯
林永致	鐘毓婷	黃瑞琦	紀鈞齡	吳宣翰	林涵宇	陳星豪	陳志彥
陳漢陽	陳怡君	林宜玄	張祐慈	林韋寧	楊依倩	郭怡君	張哲誠
胡志宇	黃于玲	劉乃瑄	黃佩傑	吳佩翰	劉凱文	楊志尊	曾若涵
林甫禎	王晨諭	柯予舜	李苡潞	廖瑋安	陳 璇	陳柏成	蒲震寰
黃柏諭	陳泰位	何寬助	王別旭	劉蕙溥	蘇炳睿	黃馨慧	林呈璟
蔡涵宇	林榆珊	王一嵐	鄭允中	陳政偉	李雨哲	蔡猷正	陳靜亭
陳俊凱	何建德	劉翊勳	李浩榮	樊樂遠	吳軒丞	游舒涵	葉宗誠
唐世豪	黎旅帆	陳欣琳	黃煜翔	廖年晨	王肇賢	曾文君	楊宗熹
曾裕凱	鍾佩穎	陳俞名	戴嘉裕	蔡秉鴻	蕭睿琥	黃子華	林暘策
蔡佳穎	孟繁傑	楊庭驊	李毅評	廖亭凱	呂其峰	曾威凱	蔡立恆
高芝昫	蔡明學	錢韻如	陳怡穎	蘇昱仲	黃銘信	何緯哲	賴韋丞
李宗翰	郭泓毅	洪肇謙	楊睿明	陳冠璋	張頤瑞	廖建彰	劉耀仁
呂彥鋒	許 珮	林志達	賴勳南	蔡永新	陳奕舟	梁凱舜	黃薇諭
張雍泓	紀則宇	顧元豪	徐嘉鴻	李瑩琦	林宛瑾	朱崇華	陳昭賢
盧俊瑋	王志嘉	鄭丁靚	陳文豪	高銘鴻	張佳琪	陳欣湄	李德敏
許喬琳	王馨佩	黃聖瑋	林煥然	江俊逸	陳怡雯	王俐婷	林鈺蓉
余健慶	張人尹	黃煒軒	陳威任	洪伊萱	洪士鈞	黃昱景	蔡以貞
郭彥君	蘇睿昱	戴曉芙	莊漢來	李宗儒	詹立瑋	薛宇君	陳柏如
張宇涵	黃士銘	許自呈	鍾 寧	陳相友	林健源	毛 臻	連家儀
鄭人方	楊政道	陳彥志	朱能生	薛棋斤	高志堅	張舜欽	謝沛興
顏俊仁	喬 嘉	高郁琳	林彥助	蔡睿蘋	朱育瑩	朱宥綸	黃彥霖
朱懿柏	紀乃榕	陳家慶	黃鈺婷	林裕鈞	曾莉雅	李亞恬	林凡榆
林士文	羅勝浩	洪琬婷	林姿吟	林昱賢	林穎予	林允中	謝福謙
蕭曉琪	趙敏芳	傅炯皓	林怡君	林吟憲	許傑閔	陸昭維	胡如娟

王勝弘	吳恩守	陳育亭	簡筱蓉	彭美瑜	李育賢	呂昭言	王鶴蕙
張佳容	曾千芳	陳渝仁	田登翔	吳榮倫	何宜儒	李泓逸	林傳敏
何禮如	黃靖崑	施培艾	吳俊毅	尤詡鑫	薛學文	陳思融	蔡峯杰
葉文俊	林儀正	許斯鈞	林純如	葉俊廷	姜典佑	詹鎮豪	陳宏茂
陳柏蒼	王星翰	林家宏	鄭琦加	謝向傑	賴俊佐	呂泓逸	楊國生
潘松坡	張妙旭	陳厚丞	曾穎凡	鄭凱文	詹勤	林宜勳	歐淑娟
張竣傑	侯文舜	汪震宇	張秀文	林彥廷	王韋竣	岑昇信	鄭詠霖
王依婷	林秘生	魏昱仁	林漢琛	羅仕光	張展榕	陳俐臻	鄭宮百
郭政佑	陳慧梧	吳孟諭	施博夫	楊博鈞	張修誌	李康誠	吳佳慶
王欣宜	賴建成	洪珊	洪培堯	劉至民	陳珮欣	蕭斯云	吳國新
郭栢仲	楊書婷	吳思欣	鍾曉鋒	邱義閔	蔡依芳	張紀君	王誠緯
陳彥伯	詹承運	李日馳	簡誌緯	宋世璽	劉佩嘉	張淳翔	王維理
古妃君	蘇伶滢	陳宜嶸	邱瀚霆	廖研宇	饒倫毓	倪承賦	李坤達
吳明駿	游嘉鴻	程朝暉	陳厚琮	黃任嫻	方品惠	鄭志清	周緯柏
張若盈	李致名	陳一嘉	賴彥宏	楊子毅	雲柏仁	鄭光婷	陳孟君
卓宗儀	林忠諺	洪紫齡	鄭明哲	陳群旻	張茵絮	殷士閔	韓舒萍
郭冷	柯泰源	鍾明成	王志仁	張重昱	林冠榮	施建安	李峻豪
曾亮瑋	鄧冠宇	徐長德	張原棟	林彥伯	陳維健	王聖方	初景文
殷震宇	廖婉君	詹智閔	陳洛合	余正元	陳建宇	陳建安	戴夢凡
李宗翰	張雲媛	洪碧涵	王銘祥	邱力毅	邱毓傑	陳鏡如	林漢斌
高晨育	徐瑞聲	連繼志	龔瑋翔	甘守仁	廖述辰	李涵蓉	翁羸雪
陳溢松	謝孟璇	蕭伯諺	陳彥銘	曾詠晴	陳嘉霖	林哲漢	陳彥成
蔡孟珊	范齡勻	葉彥良	張鎔麒	賴逸軒	卓孟德	葉建榮	楊昌憲
林昱君	鄭幸弘	陳冠廷	李政霆	林艾薇	陳重仰	陳家宏	賴品泉
林政衡	李昱恆	徐宗賢	林珮瑜	游勝凱	呂孟哲	花茂修	曹儷馨
鄭宇軒	紀采岑	林家誠	詹前桓	呂謹亨	柯明仁	張碩斌	林榮嘉
洪佳賓	吳柏融	陳奐樺	莊奇錫	陳信甫	李昫真	洪士傑	阮蘭婷
許伯爵	劉佑碩	呂佳澍	谷大為	陳依如	謝明好	蔡牧宏	張永佳

楊念霖	張雅傑	謝睿穎	陳哲裕	王俐媛	周正哲	邱冠霖	洪詩惟
王名華	洪健智	林卉晨	李京錚	翁怡莘	賴韋丞	劉文智	蔡昇瑋
施曉鐘	鄭志忠	劉展榮	陳彥文	王義銘	何宣瑩	高勝偉	康巧鈺
洪聖祐	賴芝潤	陳明富	林舜文	黃筱雯	梁怡君	呂弘鈞	陳燕萍
高世文	劉佩琪	蔡少奇	謝承穎	陳律臻	陳良韋	鍾黎炤	王衍修
黃筱秦	徐永根	陳臨安	王一叡	陳冠誠	鄭錦隆	韓昌旺	石恭蒨
蔡亨政	吳怡蓁	吳丞斌	劉金瑞	孫崇桓	曾宣靈	梁家豪	林岱樓
余廷彥	蔡淑雅	范遠耀	馬欣婕	沈業彪	林永奇	沈奕勳	王威仁
郭偉亮	顏伯翰	林柏廷	楊肅奇	張元傑	卓彥廷	林宏儒	林宣宇
施凱文	余柏翰	張道安	王若璟	洪睿	吳鑫鴻	章秉純	吳俞鋒
曾宏智	王祥至	林均翰	張為捷	陳永瑄	廖子堯	李致宇	王呈瑋
陳俊愷	鄭凌寶	林佑樺	蔡佳龍	楊大威	李詠詩	張錦權	余柏豪
黃振邦	陳芳雯	范馨月	劉晏廷	羅融融	林建達	嚴正翰	汪郁榮
邱宏治	丁志諭	張人丰	李俊德	鄭涵心	邱麗榕	莊敦凱	洪禎澤
許毓昫	謝政昇	徐鶴修	葉美吟	李孟旃	呂佳玲	盧聖芸	蕭惟中
李易儒	吳明聰	陳芳婷	張乃仁	黃世綱	吳坤育	徐卿晃	劉建廷
沈明昌	沈泰杉	李奕彥	詹欣雨	黃俊豪	李宗勳	陳又豪	陳佳舜
張和詮	林晏聖	嚴可倫	何幸豪	莫澤儀	張舜傑	陳曉涵	葉志胤
童盛玲	郭飛鵬	胡炳任	楊焱羽	陳美中	沈子翔	張丰	陳瑜
高志豪	王逸萍	林群敦	劉明佳	王乙玲	邱振楷	邱敏毓	郭威廷
郭力元	吳濟如	張家熙	陳柏誠	張晏齊	洪巨軒	郭人鳳	劉安潔
徐浩	林奐廷	羅元禎	陳畔淳	黃庭蔚	王奕翔	李純慧	林莉倫
蔡宗翰	陳正仁	林長青	林聖哲	劉致毅	袁嘉駿	彭姿穎	李孟穎
吳健琳	鄭元愷	蔡宗達	潘冠勳	王浚丞	姜良諭	賴威廷	蔡宜勳
林宇俊	梁志豪	蘇志偉	蔡其佑	徐維澤	王怡人	劉瓊臨	洪瑋勵
楊凱超	譚永健	萬智杏	李麗華	劉慧瑩	廖育聖	朱士岳	劉緯喬
王瑞璋	鄒榮達	古哲維	羅友琪	姜士中	范揚欣	洪瑋良	初福傑
張宇琪	鄭以勤	洪懿偉	張宇捷	馬莉蓉	詹宏彥	陳杰	陳彥蓁

陳泰宏 陳盈竹 邱上琪 蘇勁宇 張登翔 宋佳霏 賴融徵 陳璿丞
吳昶儒 洪嘉苑 羅嘉元 陳奕成 張詠翔 詹鍔銀 林昭良 曾志閔
廖俊傑 陳榮祥 楊朝璋 陳世緯 黃祺鈞 陳鴻造 楊子毅 林 鈴
黃啓元 劉立揚

三、藥師 820名

王 傑 洪嘉駿 黃馨儀 廖家慧 謝宜潔 魏至賢 李均洧 林建穎
王重凱 黃千綺 葉宛真 沈佩瑩 吳治緣 吳承哲 王珮珊 吳冠蓓
蔡昆明 張嘉珮 簡滢珊 余信毅 余翠芬 龍正軒 梁維芳 張賀堯
李昶毅 蕭涵霏 林家伊 陳冠哲 邱泓淇 蔡靜儀 邱瀨儀 陳怡文
黃曉東 廖柏瑄 李孟樺 林季美 蕭力揚 廖玲惠 洪孟禎 林冠汝
陳儀芬 楊柏威 林美辰 楊千綺 盛湘君 郭樂穎 張淑斐 許庭璋
顏家拓 陳冠澧 徐敏慈 曾偉婷 林依潔 沈沂臻 林清傑 鄭賀禧
蔡孟娟 羅采桑 盧雅紋 胡顥瀚 陳品豪 鄭巧苓 徐意嵐 蘇雅迪
黃奇智 游秀靜 莊雁凌 鄭景行 游聖偉 陳琨勝 鍾沛真 陳廷佳
江品諺 林明勳 楊絲涵 李仕源 曾婕仔 李翊瑄 馬安誼 陳芝宇
花逸茗 簡彤凌 許瀨尹 江治璠 朱怡蓁 張博閔 黃植煒 蔡閔淇
劉宜欣 林高志 張喬岳 丁珮文 陳建維 林婕妤 王文君 張致翔
盧怡婷 劉柏欣 盧致勻 張簡介仁 陳珮婷 陳柏皓 王琬珺 李德行
蔡明達 陳彥蓉 黃俊凱 洪珮瑜 黃晴楣 林宜寬 朱奕儒 蘇家好
童世宇 李舒菁 蔡弘穎 蔡豐合 郭又齊 徐宇慧 李思潔 湯捷茹
陳玫舒 陳潔瑩 陳錦郁 孟怡安 劉育伶 詹孟儒 高于琇 綦家恩
吳沂靜 黃俐甄 吳尚恩 謝忠育 盧膺仁 張郡庭 蘇韻芷 蕭潔君
林怡慧 宋懿宸 周盈均 林逸真 陳威程 林珮瑩 吳柏葳 蔡宜君
金姿瑩 吳佳紋 黃振彰 周聖翔 鄧又寧 林佩萱 游偉國 劉靜蓉
曾 邁 黃信傑 周柏勳 周昱全 張修銘 詹艷玲 廖櫻華 郭庭芳
張雲涵 鄭婕凌 呂建緯 林家豪 施詠馨 呂幸芳 李岳恆 吳宜珊
王慧薰 黃琮富 莊智評 陳芷頤 林詠加 杜云芝 劉姿慧 黃健翔
陳緯傑 蔡立涓 黃心慧 蘇雅鈴 曾詠新 吳文冬 黃郁棻 陳景騰

巫佩頤	詹皓文	吳政勳	李佳柔	蔡世家	李承洲	葉冠廷	洪明義
周昱辰	楊智舜	李承恩	曾潔文	王啓都	林立	姚佳汶	蕭柏文
梁倩與	林翰擎	王康力	王偉龍	劉冠好	李思瑩	許智淵	李慧君
洪國棠	李璟昕	邱怡婷	郭思好	李佳勳	林思語	廖子璋	邱銘仁
廖御翔	諸葛子元	徐智翔	高瑋翎	施懿芸	吳善傑	黃汝淇	張高龍
吳慈鳳	吳怡靜	陳冠霖	劉耀文	陳羿方	簡佑霖	卓沛璇	陳靜怡
鄭群耀	陳俊凱	朱評鳳	劉于意	羅育心	鄭嘉華	陳怡樺	李雅婷
江怡昀	王藝穎	張雯婷	楊育菁	張之浩	倪至人	王珮榕	王硯儂
張吉慶	陳毅恆	陳怡婷	陳奕涵	潘奕淳	吳秋蓉	陳育徽	洪紹智
許如意	吳玉惠	蕭新民	戴佑容	陳泓銘	郭儀婷	黃俊昌	梁淑德
丁雅智	張宏齊	楊翰璟	賴彥廷	孔柏雄	賴韋婷	羅文佑	劉育呈
張紘瑋	李姿瑩	楊沛誼	洪嘉新	黃昶歲	吳承儒	林怡廷	張家瑋
鍾郁玫	林良芸	陳昭銘	杜嘉慶	呂彥柏	陳郁雯	梁哲嘉	王聖賢
簡宏安	陳敏容	林書暉	陳韋岑	張宏銘	陳喬庭	許雯婷	許雅雯
伍函辰	邱至遠	吳承翰	王元宏	許瑋庭	謝秀旻	林君翰	陳佳慧
陳雅筠	黃鈺琳	廖芸珮	吳允智	張淑茹	曾詠駿	余彥勳	張嘉芮
鍾思瑾	王奕人	廖明珊	黃合吟	翁琬貞	蔣采蓁	吳庭萱	徐靜柔
林育瑋	曹紫維	張博鑫	詹喬語	葉宗翰	唐韶璞	何幸秋	林杏諭
李欣樺	黃聖凱	顏蕙珊	江佩純	蔡明宏	黃鼎翔	吳鴻璋	張宏裕
劉亞樺	周盈吟	辛芷萱	戴仕瑋	吳瑋強	林哲宇	張羽亭	陳怡如
許魯信	徐嫚謙	劉麗詩	潘玠瑋	施亦倫	王梓琇	徐翊傑	廖佩玲
林尚毅	賴天慧	施懿珉	曾若瑋	林瑋涵	林鈺軒	周師民	許如鳳
王俞靜	鄭伯元	錢逸	謝宇泰	張勝柏	吳崇瑋	黃光玉	張虹穎
魏矜純	邱琪雯	楊苗佳	林育而	陳亭君	陳弘偉	劉育伶	張鈺敏
李秋燕	吳貞漪	丁淳寧	謝宛吟	陳信傑	林俐君	羅宗益	劉哲嘉
陳昭云	彭孟云	張心鳳	林儷樺	陳徵霖	林宗翰	黃韻文	曹靜旻
楊欣馨	陳思儒	王思元	張欣羽	黃泓仁	楊淑惠	康雅婷	張源皓
陳俊憲	歐岱欣	黃詩婷	劉潔儀	林岱盈	蕭閔元	吳冠霖	羅珮苓

吳旻涵	黃威倫	朱彥潔	郭大維	賴威羽	姚怡如	邱錫昌	林郁盛
羅仁鑒	魏大展	陳鼎元	林珈宇	洪祥益	蔡耀得	詹凱琳	莊豐源
李郁文	蔡志聖	蕭伊敏	戴君如	蔡宜芷	劉依寧	許碧軒	謝承育
林家伊	溫存真	李重諺	洪銘竣	毛舜民	吳昱衡	林士詠	呂佳穎
陳思閔	吳侑學	周星亨	林宛瑩	謝宜晉	田小英	洪于婷	陳范宗
劉于華	許意新	林廷濤	駱彥華	宮逸馨	葉偉滄	何湘涵	蔡宗憲
陳玟苑	陳柏芬	廖婉伶	林采薇	羅潔明	劉幸怡	徐嘉珮	陳浩銘
劉惠茹	趙健壹	劉濬銘	沈明奇	許惠姍	鄭任翔	石士峻	關雅婷
許如涵	姚俊達	郭淨瑜	林婉蓉	林子中	羅為駿	許瑞宇	周郁馨
施雅靜	劉育伶	吳嘉盛	葉佐倫	徐佩潔	李鳴峻	王貞樺	張育勳
許瑜庭	楊舒羽	林志霖	張俊宥	沈祐宸	呂碩修	許瑞育	林鑫辰
胡琇富	顏佩玉	曾郁嵐	黃浩璋	鄧玓萍	林侑鴻	陳巧慧	羅文蕙
吳郁雯	胡心慧	陳詩琪	蕭宜萍	沈宗石	劉志愛	曾皜侯	林帥伯
陳姿廷	黃人格	顏偉城	陳晉儀	賴怡君	吳振清	高濬森	阮義博
葉秀封	鄭伊倫	林志忠	陳佩汝	劉思羽	楊凱甯	許晉瑜	劉得懿
鍾政勳	陳亮傑	林丞軒	陳玟翰	蘇妮絲	劉邦邑	施盈如	童冠恩
莊開屏	蔡郁萱	陳敬元	劉曉軒	鄭璟淇	李冠廷	蘇柏銓	吳怡靜
黎惠正	謝幸珊	林佳怡	高瀚智	張家瑄	陳伊肆	簡瑋萱	劉馨薇
黃健瑜	黃柏璋	陳丘瀚	曾冠燁	謝聖隆	翁韻雅	郭攻萱	謝伊妮
蘇俊璋	蔡百豐	蔡文珊	郭俊志	楊德宏	楊筑涵	黃滢恬	薛亦潔
顏怡婷	韋家韻	黃潤誼	蔡育芳	馬子嫻	章貴筌	康哲綸	蔡毅軒
呂詩涵	杜建龍	吳秉穎	鄭芳宜	黃婉婷	張伯奇	唐筠雯	張傑鈞
張閔傑	林長慶	林更怡	林建男	莊賢業	周佳賢	何哲夫	廖珮好
陳俊良	張晴晴	賴怡憶	謝沛軒	吳子汶	劉偉鋒	黃怡珊	蘇峙天
葉人璋	陳竑璇	林盈君	吳子勤	許佳燕	邱琪鈺	林育蔚	王信翔
吳伊真	黃心慧	林安聲	江育慈	丁緯禧	高于筑	陳本志	蔡佩真
陳伯函	黃信憲	溫翔喻	蔡侑熹	張馨	陳柏全	鍾靜宜	朱毅恒
鄭鼎彥	孫浩軒	周于傑	楊子懿	陳冠佑	徐鑾玲	黃文彤	林庭伊

羅皓云	陳芊曄	許明昇	夏秭淇	郭婉貞	王寵昇	洪茂榕	黃建智
廖科貿	林建賢	蔡沛宜	董容均	蘇宗奕	王尉仲	朱麗燕	陳秀維
辜競儀	林佳穎	賴彥名	陳文衡	林軒志	鄭博中	林怡慈	陳炳文
黃湘容	曾勝傳	謝谷昇	詹雅衣	廖英男	鄧純婷	魏慧琦	鍾子皓
張書煒	陸秀美	許翠勻	郭容桂	曾資尹	林珈伶	王郁茹	林岡輝
賴勇竹	劉知耘	吳致養	周尹萱	張雅涵	王翊葦	劉芳妤	林青圓
王奕鈞	卓庭憶	黃義茗	彭意婷	張晴堯	陳思妤	陳怡雯	顏怡蘋
黃韋霖	傅遠福	蘇莉雯	藍偉玲	林育立	張谷維	王仕安	邱鼎文
張靜宜	許維甫	邱國庭	謝 珺	陳恆琳	張雅雯	陳晉彥	李雨璇
劉至真	張乃方	吳佳宜	賴聖沂	李葉凌	陳致穎	蔡政忠	陳信睿
賴英修	張經法	許雯晴	林 靜	吳雅瑜	吳冠諭	張峻豪	鄭超鴻
葉俐秀	林宜瑾	劉冠琪	李清安	陳瑋捷	呂采蓉	潘 妤	李秉修
黃珮如	童景裕	陳妙瑄	林美君	林佳慧	黃冠樺	柯佳汝	林家詠
張家瑋	黃瀨頤	鍾承恩	廖兆偉	王姿懿	紀佳吟	林新峻	林政昇
朱俊吉	鄭兆佑	郭文瑩	罕雲芸	林上元	李雅娟	李家豪	吳映周
蘇子傑	李宜蓁	翁惠珊	鄭子娟	鄭雅芸	楊曜任	梁曜剛	邱千芳
簡弘勛	潘美滿	陳鎮邦	余育祥	歐佳旻	江孟欣	林信華	陳明璿
楊宗憲	蘇靖婷	藍啟瑋	查利璇	許金瑞	李怡臻	何 威	林奕佑
方敬霖	楊丞峰	張皓仲	劉俊宏	李依倫	賴靖玟	李忠廷	黃冠瑋
黃俊介	張議中	陳琬淳	洪瑋駿	柯靜華	林欽永	王柏硯	林亭儀
偕主耀	陳映任	黃秀晶	陳昌蕊	黃德沾	張思涵	莊雅惠	陳少薇
林明萱	蘇裕發	劉志祥	張凱傑	張雯雅	張凱傑	許妤甄	許登傑
陳雨足	楊淳有	宋芸芳	許溥軒	陳詩鈺	黃心怡	蘇惠嫻	楊浥廷
林真平	顏民昇	何慧玲	陳怡秀				

四、醫事檢驗師 499名

林哲勤	陳依沂	吳俊逸	郭柏緯	粘皓翔	羅冠茗	游定衡	謝欣倫
程聖娟	歐承泓	鄧鉅諳	廖涓辰	謝孟君	吳弦璞	王緯儒	洪婉婷
謝佳奴	曾尹宏	溫祐德	黃詩穎	石育瑋	邱季婷	王傳儒	黃 捷

張荼華	嚴文君	施懿珊	黃珍語	徐子涵	蔡佩君	洪材樺	黃恆毅
黃冠甄	廖詩婷	李致濤	王蕙鈴	陳正翰	陳宥均	張維倫	王韋人
吳承濤	黃懿慶	林俊宏	吳岱潔	謝如昀	莊學棧	李萍惠	鄭思吟
劉孟欣	黃昱嫻	孫乃如	許芳瑜	梁健炆	楊致樺	梁惠棻	呂冠儀
李煦羚	黎宜融	鍾欣蓓	羅安志	周浩雲	郭奕廷	古佩青	陳柏銘
田禹沛	施佳君	劉佩柔	蔡佩容	施世全	黃政凱	陳柏村	葉宜榛
王綉棉	余雪艷	柯彥綺	李宜津	羅婉貞	許庭睿	陳羽琳	游芳瑜
郭芷瑄	史育慈	洪苑庭	王貝慈	邱汶珊	許博淳	林淇雯	林士翔
張雯慧	劉逸嫻	吳振綱	黃育瑄	湯文宏	劉佳佳	吳佩蓉	鄭宇婷
李宜霈	王巧玲	楊郁珊	王冠樺	賴憲治	黃政舜	徐子加	蕭又綺
戴勇存	詹佳璇	范書培	林書宇	許維元	陳信樺	李國睿	黃日新
阮君白	陳柏宏	林千傑	陳俞安	許卓皓	陳重光	吳孟芸	張玉婷
陳依妘	林玫君	陳韋嘉	陳延青	朱釋閔	翁鈺其	林穎柔	陳銘偉
莊佩倩	張育禎	林久意	陳柏勳	洪育祺	曾雁鈴	李杰勳	孟繁瑀
陳婷婷	夏君潔	巫韻平	陳宛靖	陳意超	曾凱群	張雅涵	林柏文
陳昱如	李 勻	許泰鳳	黃宇民	陳思吟	林煥鈞	陳彥妤	郭庭佑
周秀鴻	郭思含	張金藍	曾麟鈞	張雅嬪	蔡欣妤	劉芳如	陳瑞旻
陳佩安	洪經緯	鄭亞亭	黃坤章	丁婕玫	陳繹在	周新華	江郁揚
陳乙萍	林延珊	黃詠妍	黃秭庭	黃詩方	武冠志	陳儷云	劉憶瑩
黃郁心	潘逸庭	王柏智	林季嫻	黃郁珊	陳惠雁	劉怡歆	劉奕志
徐元潔	謝孟蓉	周欣樺	鍾雨臻	何建賢	林允飛	彭怡錚	謝軍甫
蔡緻穎	廖珮均	黃鈺婷	郭玉鈴	吳佩芳	楊詩婷	許瑋庭	蔡欣樺
吳宛蓉	蔡力陽	梁晏嘉	楊淳媛	吳韶涵	沈欣儒	江汶珊	陳冠樺
古世昀	詹蕙禎	徐佳綺	許景翔	江盈儒	林美辰	陳雅忻	方怡人
黃誼禮	張 勻	林楷哲	賴弘崎	江姿慧	曾姿穎	曹正秋	詹斯麟
李柏煜	闕汝庭	張宏銘	徐佩敏	謝育儒	蘇煒騏	張傑閔	黃 韜
邱渙堯	楊牧蓁	李祥禎	廖啓超	吳枚蓉	萬忠訓	高玲雯	康 妮
余姿穎	李政耘	龔芳彥	莊淳名	楊季哲	陳立諺	李佩蓁	劉韋誌

黃渝倫	陳妍玉	楊宜軒	俞華	江佩芄	蘇紘立	彭惠萱	侯宜欣
蔡喬聿	曾茱蓮	張詠琪	陳熾竹	孟憲頤	楊琇雯	黃瀚	洪明宏
張欣如	吳宜庭	陳孟瑾	洪繪雅	游惟鈞	朱怡娟	王一如	吳玫儀
張皓婷	謝靜嫻	王志宏	陳瑜勳	侯姿伊	宋恆名	郭瑋倫	賴毅芳
洪妍	李律聲	洪維彤	許瑄珉	鄭灼明	曹芳瑜	陳勁含	彭鈺婷
莊仲好	陳柏勛	王巧翎	楊尚孟	廖智強	簡涵如	孫佳婷	宋宇軒
施美瑄	呂柏毅	吳祖熙	鄭蓓力	劉書婷	曹敬典	林秉昌	陳莉淳
蕭淑穎	陳青青	王新強	張沛昀	黃柔婷	林雅蕙	徐紫瑄	胡誼驊
郭力維	邱珮齡	謝芷芸	鄭安珉	游馥瑄	黃金海	馬翊鈞	陳宜均
莊雁如	洪雅琪	簡鈺峻	黃靖雅	涂雅涵	盧鳳儀	許品柔	蔡佳穎
許椀捷	劉卉雯	張斐怡	溫雅雯	洪翔譯	徐婉玲	郭婷瑋	林恩慧
潘又綸	劉依婷	李筱丹	羅偉仲	林芯蒂	陳鈺	蕭伊廷	謝宜穎
尹芳渝	蔡協孚	任廣治	陳均安	顏汝蓉	林芸萱	洪傑	吳芯育
林宜慧	蔡宜澄	洪鼎鈞	李文龍	劉佳瑋	陳尚延	張譽迪	黃晴緹
許紹維	黃巧麗	朱庭緯	趙玉婷	林品儀	陳雋為	劉甄欽	林美好
王奕仁	許閔茹	林璟惠	葉于慈	陳珮霖	黃保僑	許鈞婷	劉軒好
羅偉祐	朱婉菱	周涵雯	宋雯琳	王怡婷	周佩欣	鍾采杏	區永
施凱能	郭珉君	覃丞弘	李欣憲	黃尉育	柯濬昶	徐詩晴	宋曉妮
傅玫嬋	郭育辰	王暄儀	鄭慧卿	饒家鳳	范姜晉偉	劉彥君	蕭捷予
蘇展儀	李珮寧	林新珊	楊文凱	賴榮村	李博興	曾珮毓	張慧敏
翁文婷	何家福	吳尚璇	白羽玄	吳奕陞	周文揚	張益豪	莊涵婷
陳顥臻	劉浩毓	胡云縵	黃齡琪	洪啟榮	賴彥岑	林欣余	劉湘妍
詹育誠	高宜莉	許韻真	王綾瑤	吳宜姍	翁紫滢	陳錫慧	張哲瑋
楊士德	鍾佳達	陳鈞雅	謝佳儒	郭俐甄	邱慧真	謝宗廷	鮑品樺
郝蔚	陳憶如	鄒佳蓉	李湘華	呂文惠	陳婷慧	王俊欽	鍾文婷
劉宗彥	李明哲	錢寬育	胡師華	王仁傑	莊維真	張晏苓	張雅涵
廖苡婷	陳佳欣	劉仁龍	郭怡婷	湯同凱	陳姿伶	張家瑋	陳威瑜
應萱芝	張浩翰	平家鳳	方尚齊	黃儀婷	劉欣宜	賴雨璇	鄒心榆

藍詩媛	劉興嶽	郭奎均	李佳樺	王亮穎	吳昕頻	林宓璇	林靖中
許惠雯	黃愛倫	林宇涵	詹庭蕪	王亮菁	黃沛灼	黃程威	鄭欣欣
謝妤欣	賴韻文	蔡宜靜	簡銘揚	吳郁慧	柯景唐	許舒涵	葛子榆
詹子媛	詹歆梅	吳耀宗					

五、護理師 6,424名

王重雅	田沛清	林宜臻	黃敬棋	謝宜蓁	陳紅玫	陳彥妤	楊靜宜
盧淳郁	蔡姿盈	汪安如	游婉君	李俊姍	張瑞玲	劉育廷	黃詩婷
傅文瑜	董玟伶	林佩姵	吳宜雯	陳巧捷	陳玥汝	丁麗君	廖靜雯
徐美琳	潘怡潔	杜慈詠	孫修韻	黃怡華	張馨	陳品蓉	張羽婷
林靜芸	胡馨文	蘇冠玲	黃怡禎	毛盈雯	黃若筠	林慶芬	陳品含
王梨秋	陳怡婷	李湘芄	蔡珮廷	賴聖儒	李晉隆	顧文平	陳敏苓
廖婉容	施宜欣	王英華	林芳瑜	陳倩文	蕭宜欣	劉耿宏	蔡景欣
林彥伶	吳思靜	鄭聿卿	許銘修	李秀芬	何郁玫	楊蕙萍	賴瑞琪
林姝含	鄭曉琪	陳妍菁	蔡蔓綺	李雨築	范育婕	夏琳姍	楊雅萍
陳宜君	方銀汝	王家會	林佩妤	趙沁怡	莊孟涵	陳冠容	許景怡
劉虹汝	蕭詠安	黃鈺涵	陳儒蓮	黃永銓	王如倩	洪瑋婷	林雅惠
李念庭	莊雅捷	張惠婷	陳淑芬	李玉鳳	黃宥瑄	陳依婷	王靖雯
陳愨蓁	陳佳沂	張靖玟	黃詩涵	陳亞嵐	楊素芳	陳奕安	古明艷
張尹晏	林芷菁	程德瑋	吳婉慈	阮雅惠	林旻蓁	呂翊慈	徐榕穗
林鈺瑾	鄭安婷	林旻均	葉玟岑	周庭妮	傅明怡	陳安廷	周慈慧
許宜安	張媛婷	黎千瑜	王謹慈	邱睿敏	張翔晴	謝采諦	許翠倫
許旻雅	曾莉淳	李宛芸	黃郡鈴	周雨柔	潘君妮	高若華	黃翊涵
李思璇	陳于文	陳姿穎	張婷	姜玉婷	陳佳妤	吳佩珊	張吟竹
陳庭霈	李宜謙	葉文琳	蔡佩函	曾婉慈	李宜霖	廖怡靜	林欣儀
李紫堯	林家珊	鄭卓林	陳韋如	賴慧真	張雅茵	李翊寧	湯雅淇
賴芷筠	李沛容	林淑伶	佘姿儀	陳慧萱	林勇志	李祥瑜	陳麗雯
吳庭瑜	涂藺芝	賴竽璇	高培真	劉羽紋	呂惠琴	郭雅芳	方韻芝
黃又盈	蔡嫻如	柯呈欣	陳欣倫	譚雅月	林郁庭	黃郁庭	許家禎

楊佳馨	李芸嬋	張雅聆	劉佩珊	林宜螢	粘書萍	林芳君	林雅茹
林素妃	陳正妹	謝佩吟	陳怡伶	鄭佩芬	周阜筠	張 芊	黃莉婷
張心柔	黃郁晴	李心云	張菁芳	侯雪惠	蔡慧婷	苗天懿	紀怡安
林亭君	李芝儀	陳文雅	侯鳳秋	陳婉妮	林宜嫻	莊蓉婷	鄭伊琳
林佩樺	黃乙蓁	謝湘笙	汪鈺琰	林綉華	呂亞蓓	林盈姿	鄭雅芝
黃桂鈴	鄭羽君	侯雅娟	黃筱容	陳政含	徐若涵	蔡宜芳	劉夷庭
粘佳琪	吳佩琪	溫雅媛	呂姿儀	簡玟卉	李翊寧	蔡艾臻	陳 寧
羅思婷	徐珮絲	劉羽媽	李嫻如	許柔芝	陳宛甯	施羽真	江昀華
陸 欣	朱韻友	陳慈玉	謝佳穎	劉瑩瑩	周怡靚	莊宜佳	陳怡婷
蘇沛俞	羅 蘋	王鈺涵	楊千慧	蕭佳芳	陳莞妮	朱怡菱	郭涵碧
王晨曦	張俊賢	傅子豫	胡雅雯	彭憶苓	吳宥緬	劉晏妤	呂宛軒
林以樺	李逸平	許筱慧	劉佳妮	陳季香	林慧茹	林淑燕	黃秋鳴
魏于雯	楊佳娟	周文琪	陳怡瑄	莊鳳妮	李詠欣	陳佩瑄	顏慧姍
傅沛潔	黃伊蔓	蔡宜茹	王品儒	張曼萱	李彩綾	徐文惠	林意庭
楊婉貞	洪慈培	鄭慧琳	曾怡靜	康惠雯	黃浩婷	許嵐菱	蔡曉萱
林佩瑾	楊心琇	葉昭均	林芝勤	方淑英	曹詠雯	陳玉樹	林木茸
林怡雯	劉宣奴	賴敏芳	許雅嵐	楊小倩	林禹蓓	羅一鈞	曹惠盈
朱乙典	傅余靖	謝青宴	范語婕	趙秋玲	張芸蓁	蔡宛軒	王苡鈺
鄭家華	賴春梅	吳 馨	曾嬋君	李宛真	王儀珺	陳姿利	陳思茵
黃琦婷	方靜清	許蓁霖	葉宜雯	吳佩芬	楊皓玥	陳琬婷	林逸瞳
游子萱	李雅媛	賴彥鎔	李芸慈	呂暄婷	羅家佩	楊憶婷	李瑞心
賴盈璇	賴曉諭	李佳筠	廖翊筑	戴宜汶	林泓均	許雅惠	黃羿綺
陳昱璇	陳子琦	曹 薇	蔡佩容	謝秉佑	何祁瑾	陳淑慈	劉心婷
游菱虹	陳思彤	李采蕨	蘇翠涵	游蕙竹	劉宛甄	徐子雁	楊筑樺
劉育蓉	蕭右林	韓依儒	方淑萍	鍾依珊	黃偉嘉	楊淑婷	許令欣
王逸樺	邱盈瑜	黃筠茹	李宜軒	陳芷萱	馮家瑜	陳思妤	邱毓瑩
劉烜如	李麗珍	蔣儀僂	黃淑如	胡毓玲	王卉柔	陳欣莉	黃妍夢
徐慧親	江翎君	王婷怡	陳姿吟	李幸姿	林芸安	黃蕾芳	蔡佩純

蔣雅涵	蔡青樺	陳嘉靜	林思羽	曾于萱	蕭瑾璇	楊芷苓	簡瑩瑩
林秀芬	李佳靜	游志僥	彭惠琪	李盈盈	許恩菱	周宛儀	劉于郡
戴筱蓓	羅珮慈	黃泓瑄	侯欣玢	洪盈馨	王筱妤	鍾同倫	胡遠真
蕭淑方	袁聖珈	許培芳	楊宛鎗	沈佳貞	粘靚茹	蔡明芳	蕭心媛
周依霖	周怡君	張毓婷	蔣作潔	張一筑	劉乃甄	羅婉瑜	洪偉恩
蔡妮珊	王睿筠	張欣群	郭若昀	楊采蓉	吳翊禎	張友駿	張皓雯
蕭湘儒	鍾民慧	蔣思亭	陳家欣	陳琰瑜	許玲慈	蔡詒臻	蕭芷榆
徐婉綾	陳宜傳	周佳雯	陳世珩	游昌憲	林慧儒	郭容辰	黃芳儀
蔡姍伶	柯幸慧	龔郁軒	李品弦	楊佩容	鄭宇婷	陳慧慈	黃伊梓
許曉琦	蔡依汝	陳愉茵	孫雅芸	林子珺	曾曉雯	賴舜怡	張亦萱
許雅婷	洪逸珊	李芸	詹佳穎	林俐玢	曾碩平	丁詩庭	沈柏秀
林婉青	許珮蕙	陳妍如	蔡寧芳	李青蓉	曹晏裴	朱垂雯	周亭攸
陳奐妤	張騰方	陳颯靜	洪翊慈	潘維欣	陳勳儀	陳昭縈	李映綺
王怡菁	蕭郁靜	蔡佳雯	李晨郁	黃岱翎	葉雅婷	洪芳妃	陳欣慧
林香君	江雅涵	李文傑	蘇玟綺	黃琪茉	陳冠潔	楊程雅	呂佩璇
黃彥婷	沈靜怡	陳彥而	蕭伊君	陳筑君	徐瑜萍	陳姿卉	陳冠妤
陳羽芷	洪卉儀	羅筱葳	朱慶文	賴怡婷	葉家伶	謝靜萱	陳卡麗
柯家穎	王品淳	劉又瑋	謝郁芬	王耀晟	蔡伊萍	陳俊郎	邱雅芳
劉郁萱	李季芳	周傳茹	林懿弘	張芬慈	陳玉婷	謝佳妤	黃淇棋
陳怡君	阮汝媿	蕭淑貞	邱婉貞	黃怡綺	黃柔容	黃筱評	吳宜娟
盧科樺	徐靜蘋	賴秀娟	傅癸汶	葉芝岑	王鈺雯	蘇琪雅	黃品涵
孫含恩	鄭育涵	姚俐寧	陳佳凌	陳庭萱	石雅慧	黃冠瑜	陳亭軒
陳采萱	張岱璇	邱婕瑀	林依璇	陳詩蓓	劉僑薇	徐逸齡	林峰寬
蘇怡菱	郭珊伶	莊淑媚	林麗琴	李佳儒	沈宛蓉	楊淑卉	黃宣筑
黃淑芸	柯雅芳	戴宛榛	林玉芳	梁嘉真	黃品寧	張筠耘	陳夙瑜
王怡欣	洪梅玉	陳巧榕	陳美琪	陳可鈞	王已甄	林倍瑜	康文郁
林鈺珊	石芳嘉	林宛儀	徐文毓	林靜怡	張雅菁	李孟穎	許文齡
陳昱軒	張瑋倫	王瑞君	林巧玲	陳佩汶	游雅淳	吳蘇珊	許憶琳

鍾涵寧	廖嘉瑜	陳彥如	尹邦芸	李祐瑩	虞君璇	宋藝婷	林詩榕
卜筱萱	王尹蓉	鄭鈞文	鐘翊華	王婕瑜	何琇瑜	陳怡靜	顏丞勳
胡宛臻	黃冠雯	張綺雯	何俐叡	王京歲	林祐榆	賴芷芸	劉堇葳
楊千慧	陳依卉	黃婉婷	張雅婷	羅淑平	姚香禔	林郁潔	簡珮靖
沈采蓉	林家榛	吳家慈	林寶鳳	邢益琴	古芳領	謝宜倩	林奕君
林恩安	李柔蒂	盧詩羽	謝艾倫	鄭可君	周伶憶	吳律頤	張真瑋
吳嘉文	廖柏婷	葉又禎	潘怡靜	許佩茹	錢宜佳	陳庭偵	洪千涵
張如心	羅婉慈	洪千雯	李靜雁	莊珮彤	蔡艾霖	蔡宛軒	陳桑柔
陳佩筠	林綉婷	楊佳紘	游茹硯	陳羽柔	陳郁涵	盧鳳君	蕭之雅
郭玲	李芷涵	張玉金	張喬涵	許永佳	吳婉君	張瑋倫	蔡佩珊
吳依潔	許韻亞	姚柏伊	許媛婷	吳柏勳	鄭詩函	李佳芳	傅詩妤
陳筱涵	金唐韻	鍾庭怡	許雅玲	陳鈺潔	黃文君	劉韋伶	勞志筠
紀珊如	史天音	于旻立	紀良臻	陳葶娟	黃安志	沈宛靜	廖語矜
張庭瑜	黃向禧	何繡葳	許育菁	胡曉琪	陳律君	游怡婷	謝育蓉
蘇恩加	劉庭伊	林蟻芳	李俞箴	吳雅婷	程善群	林芷萱	王湘芸
高穎芮	吉曼華	游雯婷	賴諭萱	黃慧君	朱惠菁	宋宜臻	蕭雅萍
李盈儒	陳宣妤	吳木桂	蔡幸航	黃莉婷	郭函瑜	王怡婷	郭嘉蓮
董閔君	賴舜瑞	胡力	簡思純	廖郁鳴	蘇芷萱	吳佩姍	鍾欣玲
高翊寧	陳珮瑜	吳卉蕎	蕭琇玲	陳杏汶	彭巧君	陳信婷	林貞希
陳秀節	賴思儒	翟德臻	張寧潔	李芷儀	李雯如	廖思婷	徐瓊如
傅勇銘	鄧夙珺	陳玟涵	陳詩雅	林宜玄	阮怡鳳	林邵亭	劉乃華
鄭筱潔	蔡佩瑤	江孟樺	林孟君	王乃云	方宣菀	江采璇	杜瑋青
林宛嬋	莊惠婷	林淳如	楊育淇	林儀萱	陳盈娟	涂毓玲	邱知矜
簡汝玲	簡孟貞	郭俞含	林妤婕	黃柔云	蔡絮仔	吳雅茜	曾薇珊
張哲融	蘇澄思	吳郁芯	莊舜喻	謝凱安	林采芬	邱麗穎	李芳瑀
游智淵	王盈婷	林采陵	廖怡清	詹依瑾	陳亭霓	蔡佩樺	陳鈺蓓
黃宏文	潘宜歆	莊婉婷	葉卉納	周佩蓉	黃蕙婷	張譽綿	張熒純
陳玉芬	蘇倍巧	蔡婉君	朱可佑	蘇俐寧	陳昭雯	林妤純	郭思吟

陳逸安	陳佩蓉	林羿廷	陳佩怡	林凌烟	吳苑綺	吳屏汝	蔡珮琪
曾鈺喬	李文惠	林辰禧	吳慧榮	李心瑀	蕭宛岱	邱家琦	巫騏君
羅安淇	周昌生	劉錦蓉	林宸瑀	簡郁文	黃明瑄	黃忻孺	洪逸敏
杜家賢	陳奕潔	王雨萱	李為潔	吳庭萱	何佩霈	吳宜臻	游喬伊
張語虔	李佳勳	羅翊薇	陳櫻文	賴雅苹	姚純真	葉家真	江佩瑩
湯惠雯	陳嘉茵	呂書寧	張雁凌	李欣	張瑜娟	蘇雅心	吳佳蓉
陳姿伶	曹桂禎	吳念琪	蔡宜芹	蔡宜伶	黃鈺婷	余芳儀	甘捷
賴紘宣	姜惠婕	林佩瑩	林怡廷	黃怡丹	李嘉榕	許珮甄	李姝葶
蔣艾紋	楊甜微	洪慈謚	黃馨儀	黃圓婷	陳凱琳	黃郁涵	張美雲
林宜潔	游榆盈	許琇雯	鄭仔婷	游雅雯	陳佩慧	蔡秉欣	林詩儀
羅珮瑜	陳慰親	廖嫻汝	葉佳宣	鍾喬婷	黃玉娟	鄭育綺	林昀萱
邱淑娟	劉怡汝	蘇鈺晴	康湏豔	林郡翎	王俞涵	陳蓉仙	魏雨柔
施惠方	黃秀貞	梁靖宜	王婉湘	陳依琬	黃亮螢	張涓姿	顏宇晨
呂思嫻	陳郁豐	何雅惠	石佩勳	吳芄嫻	陳韋伶	凌悅庭	何虹螢
侯佳琪	張芷燕	黃姿綸	林晏如	黃盈翠	尹鈺萍	張玉	黃稚雁
葉雅瀟	胡淑芬	黃意婷	陳靚瑜	蕭家盈	宋惠鈞	陳令欣	王淑貞
唐宜瑄	張妍妮	羅玉純	曾齡萱	邱珮茹	劉晏樺	汪孟瑩	陳涵甄
陳有亭	曾口萍	李易娟	呂美君	許慈育	楊欣潔	王雅璇	吳雅惠
謝淑如	蔡宜伶	林倩奴	許惠婷	謝瓊璘	王奕婷	李晨瑜	林昭怡
姜鵬瓏	張孟涵	邱羽璇	黃大銘	羅義銘	王佳琪	尤熾雯	陳宇晶
王秀莉	許佩珊	陳芝穎	黃慧君	廖育儀	藍莉雅	邱佳瑜	林瑋薇
周佑珊	林心亭	施佩君	李育林	張惠玲	鄧厚璧	謝臻	林佳靜
李蘭花	洪玉純	王雯柔	陳奕好	吳宜臻	江鈺茹	陳郁涵	王素貞
陳宇婷	魏好珊	張惠嵐	曾郁茵	趙嫻紘	謝寬	王俐潔	郭怡君
羅文慈	張婉柔	張宥庭	黃卉楹	張家容	高珮雅	郭戰璇	林思嘉
吳佳霈	劉修杏	葉欣瑩	陳怡如	曾子薇	楊藜郡	吳冠瑩	花聖貽
宋映儒	陳嘉寅	劉緯庭	林純如	陳萱	張嘉軒	徐佑慈	劉柏甫
黃郁媚	童懿辰	鄭濟菽	莊凱屹	翁嘉玆	莊郁如	陳芄瑞	賴怡伶

江蕙菱	盧怡瑄	張詠婷	周惠婷	陳映羽	田鈺聆	林映綺	黃才育
蕭仰鈞	倪有薇	林岱怡	王鈺涵	黃竹佑	劉姿吟	許嘉珠	王鈺茹
黃鼎智	夏瑜	劉嘉珊	邱芸柔	蔡宛蓉	江欣如	陳采廷	連鵬瑩
林怡君	孫子滢	曾鈺惠	許慈珊	陳雅彤	吳佳燕	蘇琬欣	李俞昂
林宛萱	徐瑞芳	張鈴	吳珮甄	吳家雯	江郁文	林念儀	溫雅蘋
邱侑娟	高于婷	黃馨萱	李鈺惠	陳筱筑	石芳萍	卓韋廷	林家帆
蘇琦庭	何宜芳	鄧俊文	祁若晴	林宜靛	陳羿卉	徐苑珊	周宇柔
蔡宛穎	謝芷芸	廖哲賢	朱怡臻	張錦茹	謝亞芝	王雅莉	黃士菁
林吟真	江虹宜	林承霈	林蕙君	黃嘉綺	陳曼寧	施力甄	楊熾巧
陳佑慈	余佳旻	游瑋儒	林雪蘋	陳郁青	洪翊慈	陳沛榕	陳怡伶
翁藝慈	林綺紅	劉月茹	葉子綺	王詩涵	吳秉訓	曾馥君	陳彥良
李雪芸	張瓊文	蘇煒婷	吳湘茹	李翊鈴	劉曉靜	謝靖悅	吳玉琪
楊宛蓉	陳宣甫	李佳穎	潘堯鈴	蔡喬欣	黃芝芸	楊蕙宜	廖怡茹
翁婉瑜	曾靜怡	黃逸寧	陳儷文	彭暄茹	陳予葳	劉依婷	朱秀娟
李怡靚	俞庭亞	沈逸婷	周韋伶	溫悅伶	李佩娟	羅敏華	謝雅雯
廖芳琳	林珮蓮	薛惠心	戴郁慈	范潔妤	洪鈺潔	黃儷蓉	蔡嫻臻
張家維	朱紅虹	蔡詩捷	吳雅婷	游佩璇	王思婷	簡雅婷	吳佳純
李宜蓓	蔡莉筠	鍾羽彤	林立心	陳榮陞	蕭華玉	藍文莉	林妤蓁
柯品綺	陳昱蓉	陳珉安	劉于榛	紀佳岑	許碩純	彭小庭	郭怡玳
鄭富婷	詹怡芬	徐如君	陳羿君	湛桂林	馬仲薇	張雅婷	黎珮君
鄔靜潔	王怡謹	蔡宛芸	林惠婷	羅文玲	簡玉婷	鄭乃綺	楊善圍
謝竹欣	陳婉亭	陳恩妮	楊靖瑩	莊雅芳	葉盈玲	黃千瑋	洪婉婷
林鈺倩	李佩真	林毅欣	鍾惠芳	李思佳	葉蘊鞍	李婉如	莊孟璇
王婉如	林佳宜	謝佳勳	蘇子婷	邱昱婷	羅丹琪	佘玟儀	張佩琪
張雅婷	郭子瑄	張玲馨	宋思瑩	盛美芳	陳穎	何姿盈	羅羽萱
溫珮琳	簡鏗月	麥涵雯	張秀瑜	吳佳穎	邱捷	李婉筠	陳靖涵
黃詔俞	張琇玫	黃心蕾	徐曉琳	周宜欣	陳奕樺	陳佳琪	謝玉萍
許瑋珍	林品汶	黃紫娟	趙季葳	周筱薇	周瑋馨	張君羽	張儷馨

傅琬甄	陳佳瑩	陳映軒	紀馨雅	陳佩蓉	林佩琪	駱瑞鳳	吳欣芳
許琳媛	盧萱庭	趙佳容	吳季蓁	許旻景	陳姿蓉	劉棻敏	姚欣妤
林佑純	周宛樺	邱意婷	曹晏綾	陳柔樺	陳婉芝	呂秉純	張伊慧
陳雅倍	黃佳臻	蔡文芳	胡雅婷	謝淑梅	邱靖雯	陳佩妤	范麗品
黃僑眉	高意媚	李宜娟	林瑀君	葉佳萍	邱卉甄	張恬敏	張芷瑜
明君	賴方雯	連芊惠	林揚晏	林意慈	許珮詩	劉安榆	車家菁
曾琬婷	許詩宜	林佩珊	鄒婷	陳品軒	林立菁	胡慧君	黃馨慧
張碩娟	許書寧	葛慧君	張淑婉	徐惠真	梁博勛	程秀純	歐孟佳
劉芝綺	林槿渝	何芄諭	劉虹君	李冠鋁	廖軒毅	陳彥蓁	李承樺
陳玉卿	張雅雯	吳博玟	陳逸婷	尤甄	蘇幼慈	張詩曼	顏貝潔
鐘儷蘋	楊加蓉	陳玉珊	林良潔	吳佳文	林倩珩	林郁文	黃文暄
林依縉	丁柔云	莊淑娟	彭釗妘	陳瑜芳	方香評	陳筱嫻	謝孟汝
郭泓伶	胡詠琳	涂妙欣	黃玉茹	莊玟瑛	翁瑜欣	朱怡潔	李冠瑩
林良餘	林鈺容	謝馨慧	吳靜屏	葉家瑜	劉虹妙	陳佩希	解滢滢
黃毓雅	阮莉雯	黃美綺	馬恩馨	王小綺	黃佳淳	蔡幸芳	蕭雅蕙
鄭英宏	練芯佑	陳佳琦	蔡辰妍	林于立	楊文欣	田昀生	吳雅芳
陳怡如	林郁婷	黃秀雯	林佳儀	宋筱旻	藍盈真	沈雨潔	李翊璋
張于娟	林家羽	袁詩迎	林涵萱	李函潔	林雅貞	賴雅玲	鐘淳瑄
陳進傑	邱憶婷	劉惠菁	陳姿伶	沈巧涵	楊廂羽	邱淑茹	宋盈蓁
謝安	黃儀雯	劉凱雯	黃筱帆	吳月卿	林雅鳳	高悅靖	莊倍綺
塗尹楛	羅玫茵	葉子菁	廖亭婷	曾家怡	張簡冠伶	李佳螢	黃惠君
李佳玲	吳幸娟	黃乃倫	沈紘妃	蘇鈺桂	曾鈺晶	王麗雅	柴琪
陳怡雯	黃郁雯	謝欣蓓	王尉禎	李培燦	胡雅涵	張采柔	涂淑卿
陳賢識	吳佳芬	李孟葶	翁楷婷	廖翊伶	劉香君	高苑崢	張碧芬
王巧婷	張玉潔	葉羽淳	何雅雯	孫昕瑜	劉美鈴	許雯瑄	葉懿慧
李詠璇	廖嘉銀	黎兆芳	王佩雅	陳盈蓁	曾御慈	施宜晏	陳秋妮
陳婷婷	王美智	余叔樺	林家楹	陸苡辰	江函紋	吳念臻	翁芷涵
謝佩芬	張瑋珊	周和蒼	洪如怡	楊琇合	王詩涵	游佩軒	王宜淳

劉怡婷	簡瑞伶	陳韻書	張珈菱	蔡承芯	余采蘋	潘宜婷	邱詩庭
羅羿玟	廖千惠	黃齡禎	張佩瑜	邱苕薇	謝可亭	王毓萱	李嘉容
張芸瑄	許瀨方	張懷萱	吳思薇	陳重伶	鍾瑩臻	阮懿秀	張凱雁
陳庭淳	張雅婷	陳心潔	李怡欣	蔡欣蓉	莊奇玉	鄭衣婷	戴菁慧
張妍庭	莊佩真	劉子瑜	張簡瑞敏	施靜伶	黃琬茹	葉家瑋	盧湘渝
陳巧佩	楊婷婷	王書尉	連文綺	藍翊華	劉玟芳	邱宣儒	廖婉君
李思瑩	劉珊妃	吳欣蓉	鄭雅方	邱正	陳柏恆	黃書珮	許雲珠
陳郁雯	沈文婷	鄭家慧	葉柔君	林淑時	劉純如	林靜	陳于雯
謝采馨	陳怡儒	邱薇靜	薛莉瑩	林雅卉	李珈	陳儒芸	邱宜玲
吳艾勲	魏仙卉	李竹馨	郭伶秀	吳國彰	江采蓁	楊盈箴	宋欣璇
游雨蓁	曾苡婷	蕭妤玲	徐宜萱	林軒仔	林沂璿	林旻學	曾郁淇
楊宛榕	鄭宛瑢	鍾昀臻	江瑋翎	吳妙蓮	韓韻儀	蔡怡君	黃郁筑
何宜靜	游馨瑜	李宜恬	張緻瑩	莊偉裕	張黛雯	林怡旻	李韋萱
曾佩珊	胡盈瑜	汪宜君	張瑋真	劉沁慈	徐若晴	李宜璇	林憶君
王韻涵	宋鴻羽	許萱菁	張惠禎	王子芸	徐瑄妤	駱家桂	蔡宜姍
李淑雯	陳宥蓁	張瀨文	蔡宛錚	王俊傑	辜薇頻	黃馨緯	胡瑋育
林政毅	高巧齡	仲美娟	張筱瑋	江湘婷	林佳蕙	柯馨詒	萬玉婷
陳汶宜	徐梓珣	陳靜如	黃奕蓁	劉芳君	呂亞庭	楊凱婷	黃亮臻
簡芸子	邱秀玲	范家豪	蕭雅瑩	張孔齡	吳孟佳	李幃婷	林今慈
吳欣蓓	廖禹棠	陳盈真	王宥扉	姜正誼	林珣君	蘇鈺婷	鄭惠珊
林嘉琪	高賀萱	王欣媚	陳靜萱	韋潔	陳家卉	葉鎮東	蔡雅婷
林詩芳	蕭喻雯	楊涵婷	洪夢憶	王儷臻	陳佳恩	陳品良	謝依頻
許家綾	曾郁茹	尤心汝	薩子穎	蔡雅奇	陳亭聿	謝芷芸	賴鈺萍
林安然	陳佩汝	盧羿茹	陳以潔	藍友成	李珊綺	蔡靜宜	黃弋倣
李怡慧	鍾凌芷	方瑋	林立芳	張雅鈞	葉昭麟	陳品芝	廖惠蘭
呂屏萱	吳蕁亞	陳瑀韓	蔡宜蓉	許凱婷	陳楠詩	鄭詮威	鐘楨祥
洪雅萍	張均彥	蘇思涵	葉佳柔	何文鈺	呂靜茹	陳琬婷	李采薇
許寶文	蘇倩慧	洪萱庭	戴韻庭	吳映潔	丁乙嫻	陳佳琪	卓佩伶

王蕙婷	劉筱寧	林宛姿	韓文琦	黃芝靜	邱靖芳	莊雅婷	林憶庭
王琪	林紫芸	陳佩安	呂千媚	彭雅惠	趙敏岑	鄭淑芬	湯治威
陳慕潔	王雅玲	陳乃慈	陳沛君	黃子瑩	吳曉萍	鄧惠如	王雯瑾
江慶芸	彭珈禎	張耕豪	沈佳融	羅雅莉	胡書婷	藍心貝	張育嵐
江心惠	許雅珉	邱雪萍	張雅雲	蕭淑惠	邱郁玲	陳亦晴	蔣芸娟
陳玟卉	蔡宜真	楊依凡	羅玉如	陳思廷	林春萍	宋英豪	謝明妘
丘涵萱	陳意婷	顏嘉儀	標芸竺	林思吟	陳怡璇	吳怡姍	陳宜汶
朱蘭馨	吳宜芯	陳宜臻	張雅婷	吳美雲	李佩親	洪紫瑤	林榆樺
劉宗欣	謝佩珊	王彤	林旻芸	曾淑芬	李子欣	何怡萱	邱樹玉
謝鈺雁	黃佩雯	朱庭萱	吳姿宜	蕭翊均	王彥勻	劉雅馨	黃于庭
孫愛雲	彭筱真	徐晴晴	盧昀妮	吳雅蘋	林慧盈	江育婷	王郁君
張淨蓮	林筱珊	許惠雯	李佩珊	戎嘉寧	張以新	謝咏陵	萬家安
許需徽	朱曼華	廖怡宣	丁冠尹	詹喜翔	莊莉滢	陳仕芸	張嘉純
黃欣怡	郭曉珊	傅涵儒	孫君恩	趙婉婷	洪郁涵	曾富筠	張嘉真
黃延昕	王馨儀	何秉駿	林芳榛	劉憲法	黃瓊誼	杞怡蕙	周岱嫻
黃明柔	李家妮	孫斐詒	蔡雅婷	何真利	陳凡筠	洪宜君	李旻璇
許巧穎	林美瑤	廖碧婷	陳慈卿	陳郁文	李宜玲	賴怡矜	黃曉筠
陳婉琳	周淑鳳	郭育雯	胡佩涵	施涵苓	張毓容	李名媚	劉俞柔
柯玟璇	林怡廷	張婷珊	鄺婷婷	王耀德	董安芬	林珍羽	陳厚瑜
陳亭瑋	張涓晴	陳家儂	謝明育	蘇屏蕓	游翊辰	劉彥妤	陳詩晴
莊梓君	羅元庭	宋筱雯	康雨晴	謝如涵	李珮珊	鄭蓉	賴青青
徐敏	曾郁茹	林芷玄	石欣琳	林巧玉	林珂慧	廖書霆	李皓璇
康萌軒	廖又萱	陳筠芳	許中恕	吳佳懿	林雅苓	張佳萍	盧聖傑
廖敏妤	董家玲	林雅文	鄭尹柔	陳映蓉	劉庭君	曾偉儒	顏玉琪
林瑩茹	陳郁婕	黃鈺惠	楊宇琴	楊嵐婷	張韋青	趙柔惠	張庭芳
陳怡靜	楊怡婷	薛家恩	張欣蓓	林虹伶	謝欣妤	孟士卜	張琦琳
賴竺辰	黃維茹	林佳娟	鄭凱悅	姚星貝	黃品瑜	蔡佩汝	呂惠惠
黃月秀	蔡曉慧	顏雅貞	宋明蓉	陳欣怡	林秉賢	徐佳鈺	張嘉寧

湛玉婷	湯雅雯	陳秋融	林奇隆	陳彥妤	賴文政	黃士禎	謝巧雯
張俐亭	許樺如	陳炫然	吳珮瑜	陳俐潔	李冠葶	劉小綺	謝舒涵
莊語純	陳怡均	詹雅安	季子鈺	楊薇奴	費之筠	張桂芳	程思萍
李怡瑄	陳佳玟	張明葦	劉孟茹	張宜靜	廖苡辰	林于珊	陳艾美
張以萱	邱怡芳	陳恩嘉	許方瑜	李少瑋	陳慧婷	張琬茜	蔣昀穎
胡家瑋	張瑞恩	黃巧雯	陳佳伶	陳宥忻	郭繡竹	曾郁婷	張亭真
黃怡萍	蔡懷恩	洪于婷	葉家宏	林政宏	劉于綾	蘇瑞玫	張錦芬
徐碩筠	李佩珊	李佳縈	黃貞瑋	谷馨瑜	連紫君	蔡佳妮	謝紘芳
歐宥姍	周家如	蒲依柔	林詠祿	陳品喬	紀冠妃	陳佩吟	呂 昀
邱貽聆	陳奕臻	莊淑媛	洪楹棋	李佳紋	許秀慧	鄭惠雯	陳怡樺
郭宇箐	曾佳苡	王子瑀	余欣樺	陳筱涵	陳婉婷	劉家靜	張美馥
陳羽恩	龐愷琳	鄭安妤	簡家棟	蔡孟芳	張詠曉	楊茹茵	張瓊文
陳沁榕	張家紋	蔡詩濶	陳立茗	湯宇涵	郭潔欣	陳庭萱	許淨雯
廖家慧	陳曉昕	曾彥綺	吳正芬	何湘雲	梁佳芸	王笙安	梁惠鈞
劉宜靜	陳德萱	李應芳	陳芝羽	呂芷筠	蔡文涵	邱于珍	梁昱璿
曾珮茹	吳雅涵	溫思涵	簡蓁紘	楊涵如	陳雅禎	李蕙珮	黃彩旗
楊玉玲	楊雅娟	林秀英	呂芷瑩	洪瑋婷	汪曉雯	陳香吟	周盈邑
鄭怡雯	王昱婷	邵馨儀	黃千彧	吳伊凡	莊鑫誠	張友玟	謝婷婷
周思岑	翁宜蓁	葉美瑩	黃俐婕	林宜蓁	林姿欣	許采丞	張惠貽
林佳祺	余蕙菁	羅欣宜	李佳虹	陳雅玲	曾佳璇	劉懿瑩	顏妙臻
莊蓓鈞	戴郁珊	張如晶	吳逸青	涂妙青	鄭緯庭	蘇薇宇	蔡依婷
呂昀霈	蔡雅芬	紀香伶	東婉蓉	姚筱鈴	謝柔羽	王惠君	呂宜璟
陳怡君	劉家汝	曾詩紋	林虹妤	洪子茹	張怡婷	林書羽	林佳媛
陳冠伶	余佳潔	廖翊潔	陳銘崙	麥心柔	賴律坊	劉哲馨	韓孟岑
許雅棠	黃珮瑜	林佩君	盧良旻	郭佩婷	鐘文君	馮思瑄	李雅婷
李雪如	李亦捷	張馨方	陳凱婷	甘偲穎	徐清華	鄭珮雯	華之藩
葉沛寧	謝瑩臻	方瑜君	林佳欣	張芳瑜	張琬筑	吳奕燁	陳曉艾
林芷卉	徐鈴雅	范雅函	郭蕙瑜	陳憶亭	辜依夢	馬薇柔	王慧君

陳資元	李柏萱	余偲帆	林秀卿	林靜慧	李婉玲	李岳峰	吳旻蓓
魏榕萱	林怡菽	陳立成	謝維真	王麗淳	黃珮慈	陳宜郁	陳屏中
柳宜奴	陳裕青	張曉鳳	王靖宜	陳文慈	廖羿婷	曾伊君	林靖雅
林紋如	田芷苓	林祐任	林宛縈	簡玉亭	張苑芝	蔡秀靜	陳姿華
賴郁琦	施惠芳	陳孟微	黃雅靖	黃意婷	顏琛	許雅茜	江孟儒
施湘俞	張綉楹	陳冠婷	許菴珣	洪如儀	顏慶怡	李若嫻	張沛琳
李慧盈	胡心慈	高鳳格	陳曉萍	吳沁瑀	戴明蓉	賴紫婕	顏靖宜
林加欣	陳依文	王思婷	方藝璇	劉芮伶	林怡貞	林淑樺	陳怡如
黃奕萱	林可鈞	張詠欣	姜柏汝	梁瑋芬	李明潔	王怡婷	張子榆
黃雅汶	郭蕙怡	賴芄槿	張露曰	吳欣蓉	廖佩君	紀懿芸	林芳仔
黃佩貞	潘冠婷	陳明好	陳怡儒	廖思涵	藍雅琦	連怡婷	賴佩君
鍾立凡	賴羿儒	梅軒凌	周宜臻	謝宇桐	蘇思仔	林云婷	蘇鈺婷
許采滋	廖健隍	賴詔亭	林孟瑤	王珮茹	張惠婷	林松逸	施鈺楨
陳子暄	黃鈺婷	劉祐臻	洪銘聰	王慎愉	吳育珊	吳淨雯	洪婉綺
張月琳	張維珊	洪幸子	謝雅琇	蔡佩岑	謝鐘毅	林玗萱	張侑蓁
鍾佩君	陳虹好	鄔琦齡	黃雅詩	蔡佳吟	陳俞汾	方伯仁	陳琬哲
李曼寧	郭姿蓉	胡瀨蓉	何岷蓉	王曉涵	鄭佳欣	侯宛伶	陳妍伶
盧玟均	楊晉怡	金妮萱	張晏寧	詹巧莉	李依鴻	陳筱彤	鄒雨潔
劉筑婷	李冠昀	陳衛儀	張瑋庭	李承儀	李雨詩	莊惠雯	洪美琪
黃仕安	賴冠霖	陳欣如	曹毓安	黃鈺娟	李旨雅	王思涵	王琦
陳于涵	黃雅慧	羅欣穎	黃宇君	王俐文	林允文	吳貞瑩	廖宜珈
邱璿	榮筑君	余涵	陳熾羽	李昭慧	李軒	張淨貽	吳宜臻
張庭姍	謝佩穎	歐玲仔	陳于萱	傅宇萱	陳品芸	湯凱妃	張舒雁
葉宜婷	劉晏妃	林家如	阮立珊	黃珮涵	顏菱慧	房克臻	田芯怡
許曉霈	陳祐苓	簡曼如	唐雅慧	施彥羽	莊椀茹	陳苑喻	林育慧
賴姮利	田育鑫	陳佳琪	張雅雯	梁晏慈	盧楚雲	劉美吟	許汝好
蔣宜芳	柳驊庭	張敬英	何家欣	吳心喬	李佳靜	黃靖容	鄭毓蓉
蘇根生	林雨萱	鄭雯君	楊舒涵	羅鈺婷	丁湘儀	張美雪	謝柔薰

鍾玉玲	陳嘉柔	張國芬	林詩凡	邱意琇	許辰偵	郭冠伶	李君倪
陳映菁	林慕昀	李虹欣	柯淑婷	侯岱君	陳惠如	徐偉甄	陳雪禎
邱珮綺	張秀臻	石倩怡	杜雅竹	蘇庭玉	吳孟珊	許惠玲	謝雅芸
林品汎	林妍妙	歐姿吟	林佩蓉	林函親	廖翊甯	劉佳惠	楊宜珊
林玫君	劉才銘	謝名怡	林慧如	吳怡軒	林于真	蔡祈芳	湯佳蓉
宋婉琳	李芷螢	駱宣伊	駱蕙綉	羅珮玟	林書仔	羅筱涵	鄭偉城
游芷涵	方妍妍	王雨婷	鐘儀	陳雅柔	游雅嵐	李綠珊	侯佩汝
陳佩君	陳怡蓁	林裕梅	吳若瑀	劉子媽	吳謹玟	丁慧雯	江佳芬
黃詠攻	呂青芳	許意絃	郭佩凌	林幸儀	陳淑萍	楊鈞嫻	蕭榮文
周思辰	王家軒	劉子菁	黃映璇	蔡宜君	凌慈君	汪欣潔	李姿璇
林俞均	游郁聆	呂雅雯	羅旒禎	林佳君	陳怡玟	王淑俞	鄭莉蓉
劉祐君	劉祐廷	蔡亞臻	游巧稜	陳冠伶	賴韻仔	詹弘敏	賴姿婷
賴慕珊	曾淑惠	湯詠榆	朱宏霖	謝瑋禎	謝雅竹	許資敏	方馨慧
劉俐里	黃瑋婷	林庭安	李孟洳	楊亭芳	廖佳慧	潘芸依	陳素琴
游晴雯	蔡宜庭	王惠珊	林心怡	梁雅婷	王嘉慧	王珮楨	李育如
杜中妮	林育柔	張瓊文	曾意婷	黃淑香	陳冠華	王瑞鈴	陳清瑀
郭和政	方俐文	蕭瑞儀	郭核螢	蔣宜臻	陳瑩穗	于允中	黃怡茹
莊雅雯	鍾宛蓉	薛羽珊	李曉雲	阮可欣	謝佳汝	洪怡如	陳天心
劉紫羚	黃絃捷	余凡宜	劉昌娟	江易瑄	馬于婷	何詩敏	周雯琪
李昀蓉	溫怡貞	王美娟	葉惠婷	許慧珍	魏竹君	賴佩伶	許家綺
石婉瑜	吳怡君	沈美吟	朱冠潔	銀珮雯	游雅芳	劉俞辰	范齊文
陳苡錚	楊維姍	賴鈺琇	林彥廷	黃瑞玲	陳慧芳	楊明嬌	葉倩雯
許瑋亭	黃詩惟	林盈岑	邱麗螢	賴郁暄	林羿璉	蘇郁淳	吳盈蓁
許家寧	潘昭瑜	謝今莉	林紋瑩	黃韻如	黃薇純	吳春季	黃右嫻
陶湘閔	梁晏晴	洪嘉貝	蔡牧希	陳雅惠	王麗鈞	呂佩貞	陳麗名
許筑婷	陳怡君	周姿吟	楊才萱	楊惟雅	詹賀鈞	吳紹瑄	黃郁芸
王勝昌	張珀蓉	林沛苡	顏姿麗	陳思萍	林姿吟	趙麟娟	湯茜茹
詹子儀	余音悵	何得誠	林千茹	張智涵	侯佩宜	楊芯宇	潘姿婷

林香玲	陳齊璇	王雅筠	林余錚	何嘉琪	李惠雲	王宜婷	余梓弘
蔡子雯	龔翊雯	韓馥安	古季蓉	陳汶伶	賴玟汝	陳淨意	周鴻瑩
劉婉茹	鍾維庭	李旻琪	謝依林	吳郁靜	黃方琦	陳宜汝	張菀宸
王韻茹	林妍伶	陳家瑩	鍾宜樺	陳宜楨	吳姿瑩	張莘惠	甘碧華
洪品瑩	巫愷莉	吳麗慧	羅欣瑜	王宜芊	賴均平	徐秀萍	高筱雯
戴韻容	王恆華	藍依婷	劉育秀	孫筱雯	藍雅渝	汪宜晏	尹本婕
洪誼婷	蔡昀蓓	郭瑋涵	蘇玉軒	楊蕙仔	廖婉琳	雷少萱	王家琪
何姿瑩	李姿微	簡佳姍	洪巧儒	李巧寧	鄭雅云	魏琬臻	洪萱雅
陳詩涵	許家睿	彭詩涓	張寧君	張怡婷	黃詩嫻	蔡璧卉	尤靜芬
許月娥	楊挹君	邱雯萱	林秋萍	陳妮萱	陳巧綾	奚曼寧	謝馨逸
周利穎	黃佳柔	吳詩惠	林思妤	羅翊玲	楊雅婷	黃力芸	陳昱廷
謝宛蓁	黃詩婷	謝燕婷	黃雅茹	李育菁	陳靜誼	林詩涵	沈依婷
曾馨誼	張琳苑	張奕平	林珞辰	黃淳榮	柳怡玲	魏宇玟	謝佩蓉
陳彥君	蘇郁閑	游冬青	邱家瑩	吳佩瑜	吳慧君	陳佳蓉	江佳樺
林雅涵	李鈺娥	穆慧珣	廖玲藝	陳詩佳	林美伸	邱怡安	黃子純
陳孟妤	黃義仁	蘇佩玉	陳冠儒	張茵婷	吳欣舫	楊曙寧	劉佩蓁
蕭雯云	謝育婷	廖紫后	馮雅喬	王麗晴	王竺炫	陳冠儀	蔡寶葵
邱斐婷	喬紫筠	楊詠筑	林倖米	楊漢菱	梁羸心	黃雅樺	鄧欣宜
葉佳翰	周宜靜	林香伶	林宜靜	柯子晏	廖佩琪	林旻莉	吳芊邑
陳彥妤	楊晴文	黃林鴻	方怡安	楊肇寧	古潔貽	李韶瑄	林長菁
曾馨玉	李翊合	呂采儒	陳昱慈	譚詩蘋	林怡瑞	朱雅欣	黃敏玲
吳貞慈	林雅婷	陳思蓓	李依靜	范君	彭愉婷	楊家穎	林哲慶
葉湘庭	蔡元婷	鄭婷尹	高翠吟	廖矜竹	連上雯	胡采綸	柯婉怡
林怡萱	黃筱筠	林千慧	郭女禎	張志源	陳呈杰	高岱微	陳惠萍
洪伊庭	張凱琪	陳韻柔	林欣慧	賴蕙如	高慧芬	謝雨璇	柯汝昕
劉怡君	李佩樺	王瑜鳳	黃亭瑄	陳羿方	鄭芸	謝佳勳	林倩瑜
陳汶亭	楊馥瑄	康伊瑩	邱韻如	黃雅蕾	盧宗良	林文鈴	張品元
吳姿瑩	林盈君	鄭羽真	李佳真	劉盈芬	陳姿樺	蔡旻君	黃慧珊

阮耀陞	吳嘉靜	莊佳樺	楊怡婷	盧鈺婷	蔡鳳儀	吳郁樺	程泳菁
鄭旭君	陳怡婷	勞巧欣	周佳音	劉于甄	侯文琦	劉仕雯	劉怡君
賴紘亭	陳宣霖	李綺雯	全佩暄	蘇美華	賴宛瑩	吳郁萱	劉雅芳
黃莉屏	陳品瑜	林宜丹	劉家瑜	林湘芸	潘珮蓁	游惠珊	吳欣妍
翁言梅	張怡婷	張孟萱	吳函妤	林欣儀	羅詠佳	林宏嫻	林羿軍
謝佩芸	林治圻	高孟竹	陳思如	王海倫	謝思彤	王宜樺	許煒涵
連珮瑜	林函怡	王凱立	張筱筠	孫志琪	黃燕秋	吳一品	廖昱硯
陳宛廷	陳威羽	王昭蘋	張育瑄	李瑋琪	張鐘尹	陳映禎	余玉如
陳瑜瑾	張晏祺	李佳芳	李紋菁	劉雅婷	王筑瑜	張芹溱	陳佩均
陳彙婷	關若汎	謝亞霖	張佳宜	廖芷翎	趙千慧	梅可潔	粘育瑄
許雅婷	饒佳林	林雅芳	洪婉容	陳函郁	詹鳳笙	杜佩雲	陳映薰
王思云	董之慧	林君樺	鄭宏逸	周幸榆	林宜清	鄭皓怡	王瓊翎
呂妍儀	陳春妃	陳泳盈	邱泓閔	林佩頓	蘇慧芳	鍾承翰	鄭玉琪
詹琬禎	洪雅芬	林怡君	高慧茹	劉伊容	鄭心盈	鐘雅馨	謝筱萱
陳冠仔	曾芷柔	呂沛庭	洪婉瑜	張斯旻	林喻珊	黃琦	曾瑞盈
黃琪雯	謝佳儒	戴如瑋	張莉莉	張韋婷	周蓁妤	林子予	徐苔珍
張芷綺	葉美淳	陳瑋昀	林孟瑩	林昱秀	王筱筑	洪嘉霏	陳瑋琦
潘右庭	顏聞冠	林旻萱	邱予	蘇瑄淇	葉芳如	陳家慧	葉芳婷
張乃文	王雅薇	李珮鵬	廖亭嫻	陳彥茹	沈育妃	李芷涵	王涓靨
李品萱	林鈺婷	蕭毓珊	王蕙雯	李宛臻	黃資純	林彥嫻	盧宜萱
李盈瑩	許真甄	吳親怡	呂岱蓮	廖雅玲	范宣尹	陳總瑋	鄭欣婷
鄭絮尹	巫峻宇	廖桂汎	楊嘉惠	潘詩羽	黃名妤	曾詩雲	王芝婷
楊智惠	劉珮霽	王英人	陳芋璇	張嘉玲	蕭乃綸	黃姿雅	林宜靜
陳霈藝	蔡昂穎	蕭佩瑛	張進吉	許嘉芳	何芳慈	宋純燕	蔡靜宜
劉俐君	黃子凌	張惠寧	徐雯君	莊家嫻	鄭宇捷	廖婉婷	黃郁琇
蔡幸容	廖庭悅	邱靜宜	蔡佩軒	成宜玳	王巧年	葉順琴	彭緯軒
蘇庭晏	袁卉媿	劉芷峻	呂佳蓉	曾舒淳	陳汶珊	石佳竺	鄒婉婷
劉紋伶	陳亭安	廖珮辰	羅蕙珍	陳韻人	李妙華	洪寶惠	盧雅婷

紀心蘭	吳佳娟	黃郁璇	黃容皇	謝志宏	黃于涵	黃子芸	林婉茹
王雅汶	游孟真	黃卉敏	江玟蓉	張綺倫	許雅琪	王宜螢	李錫屏
李文綺	黃鳳怡	劉芳如	許嘉玲	柯昶伶	劉奕廷	羅思怡	尹振蓉
張 瑋	陳姿卉	蕭亦婷	雷舒晴	蔡佩靜	游靜慈	林怡辰	黃詩婷
陳小惠	吳佩紘	翁嘉慧	王采奕	袁筱芸	徐清樺	陳盈如	李 婕
許佳琳	劉佳琪	吳金蓉	林嘉旻	林芸安	周虹君	胡慧珊	胡瑜庭
鄭雅年	劉冠妤	黃怡靜	劉佳佳	陳羿玫	蘇英慧	劉曉樺	陳靜宜
吳家曄	張詩瑜	古子娟	陳韋慈	張容瑜	林宛宣	陳怡如	曾詩芸
陳珮淳	洪千惠	葉慧娟	陳億如	呂明臻	凌育涵	劉政真	呂佩穎
陳珮璇	劉懿臻	呂書安	吳姝萱	王香蕪	曾麟琍	嚴怡如	許舒涵
嚴怡旻	王靜婷	陳玉芬	陳旻筠	蔡佳茹	吳亮賢	方雅貴	林晏平
黃心柔	林郁婷	黃暉嬪	陳韋至	王藝蓁	胡紫矜	黃子珉	史小倩
林怡靜	陳俞錚	王慈瑋	陳詩華	江婉華	陳昶濬	宋美芳	馮琦恩
陳瑩鶯	戴瑞儂	陳寧璿	陳青曄	劉佳育	胡儀婷	郭凡慈	詹于靚
林姿妤	何苡萍	徐憶婷	林雅慧	張珽蒨	吳佩臻	許潔惠	周彥好
周詩婷	王秀婷	邱美惠	林珈慧	郭書妤	劉思辰	鍾孟儒	陳盈邵
宋景涵	王嘉芸	范耿婷	夏鈺婷	張詠甯	廖芷君	許菀真	黃繹方
李品蓁	樊驊鳳	馬薇茹	林俞君	廖春奇	黃嘉玲	吳逸盈	黃于恬
胡竣翔	陳力寧	陳玟伶	黃奕瑄	侍懷容	蔡玫姍	蘇芷嫻	朱慧珊
吳佳芬	顏玉純	吳姿泱	江珏泮	楊貴婷	黃靖茵	劉嘉容	張瑜芳
粘菀芝	陳慧珊	吳玟萱	楊蓓閔	游珮庭	劉宛怡	林琪穎	鄭凱云
簡郁潔	黃佳鈴	吳雅惠	陳思羽	林怡甄	劉子菡	徐碧英	金聖庭
李婉茹	俞念廷	蔡姿伶	何姍蓉	黃靜平	陳欣怡	李佳蓉	雲天秀
謝蕙如	張吟矜	歐于綾	陳欣琪	黃惠筠	蕭怡蓁	伍雅琪	鄭莉梅
吳逸凡	吳家綺	宋宛蓉	吳移騏	詹宜蓁	李菀儀	楊恩瑋	尹婷鈺
徐雅媛	吳雅筑	黃劭婷	陳玟秀	劉俐奴	曾思恩	甘恬毓	尤奴甄
簡心眉	楊慧雯	謝佳靜	鐘小雲	劉仲珩	賴慶餘	陳妍蓓	謝怡琳
劉怡妙	吳耿輔	黃蕙茹	詹玥芝	林玉玲	江孟書	藍雅瑩	游雅婷

游雯品	陳芷菱	范雅芬	戴逸婷	李瑋婕	賴盈誼	徐瑞玉	林筱芳
洪桂齡	陳克唯	劉芳慈	朱苡庭	施俐玆	林芊佑	游矜讓	洪緯真
李 依	黃詩媛	林昕樺	莊尚霏	詹雅喻	曹乃文	鄭芷欣	江翊菱
蔡昕樺	高若綺	賴宜妤	方怡臻	吳凱薈	杜美季	李嘉陵	楊孟玟
鄭晴云	黃伊凡	施依玲	王宇婷	莊湘庭	徐筱芸	張婷婷	張淑英
陳榛緣	莊雅棋	王 雯	王靜琪	王珮琪	鄭佩其	黃瑩慈	廖婕仔
張雅雯	謝京容	林冠彤	翁于涵	汪佩芸	陳怡樺	洪筠庭	楊雨欣
林琬婷	施妤靜	張珉璇	馮筱喬	徐鳳勵	王姿翊	薛晴文	陳瑋鈴
賴佳妤	蘇琬筠	林佳燕	劉曉青	羅凱莉	游秋過	黃渝雯	蘇亦汝
蔡佳穎	曹紘綺	黃幸萍	陳亭吟	賴虹瑜	賴芳瑩	黃嘉蓉	蔣安蕎
洪意秋	林佩誼	蔡玉米	蘇莉雯	黃平安	林昆鴻	劉子譽	吳詩于
陶碧霞	蘇珮婷	許雅雯	王冠琳	葉倩瑜	王兆君	張蓓宜	陳麗帆
曾雅靖	邱淑娟	林雪真	黃麗媽	張 筠	李慧君	侯智華	古秀琳
陳怡璇	胡皓雲	詹惠禎	黃楷婷	張芝菱	游雅如	羅鈺婷	林暉琦
曾立心	董欣昀	鄭珮伶	林于婷	蕭秀宇	羅玉旻	魏怡芬	江奕蓉
羅郁如	劉明芳	施芷芸	簡沛芸	蕭安庭	張嘉嘉	賴秋梅	黃欣文
謝于婷	林莉雯	黃婉貞	劉姿妤	陳莉文	簡禎怡	高嘉蔓	許心誼
黃珮綺	蔣佩耘	曾婷雨	吳美雯	陳苑琪	丁加恩	趙品涵	李芷柔
林沛青	董嘉蓮	張靜怡	陳羿蓉	林紀萱	林彥伶	林孟穎	許家瑋
許凱茵	馮柏巖	楊筑仔	黃詩樺	劉家誠	王心怡	陳彥涵	周欣慧
江姿穎	李育瑄	洪淑玲	林雅珍	鄭雅芳	劉伊婷	紀致均	范晋文
葉子微	莊雅燕	陳麗安	陳婷婷	陳映宇	李涓汝	鄭渝潔	何兆偉
施右梅	田雯瑜	翁于涵	陳韻喬	柯恣玳	陳煒婷	蔡佳伶	柯金伶
巫依婷	朱偉萱	李蓮華	廖欣怡	鄒佳珍	王永欣	賴紀如	田謹翠
李慧君	謝佩紋	鐘尹君	劉家奴	李佳蓓	鍾蕙琤	郭惠君	劉詠琳
莊淑萍	陳映鴿	許涵琇	蔡文婷	李玟慧	李郁萱	林芮帆	陳麗安
王嘉琳	吳姿樺	王麗雅	李婉綉	劉玉旋	許証傑	王馨廷	吳耘瑄
陳品孜	許雅婷	周安蓉	趙珮妤	張珈豫	郭雨萱	李佳勳	陳建宏

陳英華	林姿好	李世賢	余蒨茹	鐘婉頻	陳姿穎	張祐蓉	林偉慈
魏嘉婷	呂采霖	陳思華	陳怡婷	楊雅茹	康怡婷	許嘉珊	鄭涵云
柯婷之	李昀珊	洪詩涵	張憶琪	徐郁棠	馮曉瑄	彭寶桂	洪均榛
吳盈蓁	陳婉怡	趙詩雨	李季珉	張佩儀	詹淳宜	謝佩君	黃凌雅
劉家婷	鄧宇婷	蔡佩蒨	劉詩亭	張 昕	柯意柔	嚴郁婷	鄭晴方
劉容瑄	林孟臻	簡佑樺	蔡雅茹	江政儀	張曉容	彭如婷	侯宜君
曾淑芬	陳思慧	張千穗	鍾馨微	范馨文	邱子璵	余孟娟	王國璋
郭詠璉	洪玉蓮	黃菁玟	鍾靜惠	張楹雁	蕭凱尹	王逸蓁	黃琳芳
呂雅婷	劉姿吟	賴佳宜	鄭雯婷	黃惠芝	林孟璇	洪珮雅	廖偉婷
柯宛好	許嘉文	邱 庭	涂倍萇	蔡紋悠	郭苑琳	林宛儒	劉玫宜
李欣怡	陳薇如	梁雯琪	劉惠娟	秦芷蓁	黃惠敏	王鈺淳	鍾元麟
劉瓊文	蔡佩吟	黃綺寧	吳韋諭	陳潔欣	陳垂涵	許金鳳	盧秀慈
吳嘉瑩	張珈瑩	曾冠君	林珮淳	歐意如	劉汶愷	陳錦雯	周昭宇
王秀婷	張瑜庭	趙涵誼	胡馨方	陳薇羽	廖婉雯	林羿妘	陳正元
李芄潔	康瑋倩	張慈恩	王麗雅	李侑芮	劉姿杏	何婉慈	高文揚
秦婷微	邱珮瑜	陳佩娟	方薇鈞	林相宜	賴盈君	劉思婕	孫珮琪
何佩紘	張書綺	陳玟靜	余晉崎	鄒帛均	曾雅凌	汪紘琦	黃婷琬
許純寧	許嫚茱	林芝瑄	朱嘉華	蘇郁茹	夏羽萱	林婉珺	黃 清
張 玉	劉霓煒	范婕歆	林湘羚	塗毓蓉	張祐寧	李佳珍	蔡宜芳
吳佩融	許又文	林思好	林忻怡	林雅淑	簡碧秀	彭怡敏	游育敏
林儀娟	陳紋雅	洪向樺	劉書好	林祐光	楊智雯	蔡汝慧	施欣嫻
游子賢	陳佳微	劉育潔	莊采芳	李華琪	王筱婷	莊珮綺	陳怡潔
張翔靖	賴稟諭	黃偉軒	黃楷涵	陳芯惠	蔡佳穎	羅婉蓉	黃淑慧
楊念慈	黃珮雯	洪慈好	黃詠琳	許靜慧	郭奕祺	林皓云	謝愛惠
陳姪好	林佳瑩	徐詩婷	許斐琪	張雅涵	顏巧雯	陳淑怡	黃炳煬
李琇臻	鄭棋芮	賴佳宜	郭宜欣	方怡臻	陳巧淑	顏永霖	董妍玲
游淑萍	李雅君	莊雅茹	歐巧宜	廖婉君	謝佳君	陳映慈	呂文鈴
古玉燦	蔡沛伶	黃尹柔	劉巧苓	劉育榕	周秀娥	黃于珈	卓念慈

高麗秋	廖涓珮	邱怡儒	丁青穎	吳綵卉	劉恩慈	鄭沛萱	張雅婷
陳盈汶	廖紫涵	馬孝慈	楊姿怡	沈莉琪	范育華	許仟瑩	李蕙萍
林品儀	林菱裕	蔡宜玲	胡莉玲	陳婉容	陳宛吟	張式淳	簡郁如
曾玉麗	張芷榕	許伯仔	石揚安	吳鎔羽	林雨潔	饒俊芳	徐燕萍
蘇玟璇	李盈儒	李曼菁	李孟甄	林欣頻	林家瑋	鄭意樺	李佑馨
丁柏芳	鄧依婷	張詩敏	潘柏勳	楊宛珊	楊書瑜	林書羽	石祐禎
楊靜薇	黃姿穎	柯萌惠	簡妙珊	蔡宜庭	林于文	洪怡惠	莊佳聆
顏怡欣	林巧雯	梁雅媛	王苾玲	陳瑩珍	許壬樺	劉又寧	丁紀平
謝旻珊	殷瑋璘	沈淑惠	林淑華	蔡雅淳	張友慧	游嘉惠	沈迦妍
陳雅芝	李雨真	徐筱姍	黃香綾	孫雅芳	邱惠妮	王佳筠	薛沛筑
劉容伶	陳俞君	施雨彤	林庭羽	林汝倩	鄭雅雯	薛心璇	劉怡君
黃玉雲	沈憶苓	莊馨合	徐育茹	陳怡吟	黃宣瑄	蕭宏岳	張伊芸
陳鳳琴	賴昱宏	蔡雅涵	鄭伊琳	鍾旆馨	王銀霞	林恩停	林宛柔
黃讌茹	林家慧	楊美珠	林侑欣	李美慧	郭俞君	王淑媛	林惠珠
黃瓊儀	林妤玲	涂雅婷	林培瑜	盧宣芝	李旻純	胡育瑄	劉秋蟬
張乃文	邱健鑛	謝旻桂	尤佳琪	吳佩如	莊雅菁	李官龍	劉雅庭
尤慧瑄	謝秉宏	張容甄	張怡婷	徐苑瑄	胡郁英	高宜瑾	郭凡雯
黃靖玉	黃建威	謝玉俐	林宙柔	劉廷瑜	劉宇馨	陳怡帆	林麗君
林孝璞	劉婷嫻	吳芝嫻	張力文	陳瀟琪	林琬婷	陳怡蓁	方 珣
楊婷鈞	張寧育	朱瑩珊	張念慈	鐘翊綾	黃湘婷	黃瑋琳	鄭立翎
陳怡穎	李晏玫	李思誼	謝堯霜	陳 旻	林鳳茹	吳怡靜	黃敏怡
林姁珉	包人方	薛容之	吳思潔	陳芹芳	李季瑤	林家韻	蔡佳蓁
曾柏菡	林士鈞	楊世安	張嘉芬	徐欣雅	廖盈柔	陳滢方	陳櫻如
林宛儀	黃閔惠	紀佩均	陳亞莉	陳昀誼	羅雅萍	陳玟伶	張如茵
洪尉益	張郁潔	江雯萱	陳思吟	蔡欣芄	張玉姍	鄭筑尹	劉佳芸
陳俞樺	陳潔眉	蔡佳龍	何素菁	張靜宜	張淑真	簡萍萱	張欽貴
孫婉萱	黎夢琦	曾奕慈	楊雪萍	黃雅媛	鄭慧娟	吳邠瑤	丁婉庭
郭乃寧	蔡素玲	郭愉玲	吳慧慈	吳佳達	丁琦瑋	趙珮淳	劉美姁

簡憶珊	陳虹瑩	吳怡燁	吳佩慧	林靜如	陳秀慧	曾于容	涂家茵
郭佩吟	莊佩琦	李冠霈	周怡君	郭特瑜	鄭卉妤	黃意惠	施倍惠
陳怡君	謝雨橙	李文伶	吳莉萍	郭雙慧	鄭智勻	石安棋	林軒仔
莊翔閔	蔡宜矜	陳玉萍	蔡岱蓉	鄧若宜	王秋琴	徐佳微	杜安琪
李妍儀	張芳瑜	鄭淨文	朱怡臻	何家禎	詹琬婷	廖翠玫	廖苡亘
羅芳儀	許姿婷	林雨璇	林書瑀	黃惠琪	黃秋涵	陳姿樺	徐珮敏
蕭郁璇	全永菁	余翠紋	徐翊捷	李家華	林芷涵	曾 妮	盧怡蓁
張雅涵	滕翊帆	莊珊淇	林心荃	羅文萍	李雅婷	陳明宇	吳儀萱
江珮君	黃琇敏	葉華逸	張瑋玲	李如雅	張雅玲	陳俞帆	周郁珊
施筱芸	李怡君	呂敏琪	楊惠凱	林恬竹	林庭卉	李芷瑄	鄭秀婷
吳政諺	嚴芳怡	呂亭怡	吳育婷	蕭伊修	陳慧庭	吳芳樺	陳祐清
羅玄微	鄭力文	林貞如	吳怡真	饒家熒	陳怡均	林怡君	許嘉雯
謝孟妤	趙伊晨	蕭惠文	周美君	邱馨儀	李玟萱	張婷婷	詹蕙禎
李念潔	李逸禪	謝秋芄	徐琬婷	吳韻玟	孫采薇	吳旻鏘	劉奕君
楊涵雯	呂季穎	廖彥琪	鄭愛玉	鄭佩凌	柳妍汎	陳怡靜	張苻茹
楊玟祺	黃瑩佳	李姿儀	詹惠鈞	陳予萱	陳莓如	李慧柔	高慧慈
蔡淳亦	鄂芳婷	吳維矜	吳沛伽	何琇雅	杜佩融	蘇冠宇	馮慧娟
詹婷雯	蔡孟燁	紀如芳	劉鎮邦	郭欣穎	游佩宜	潘映竹	王譯瑩
林郁芬	陳逸瑄	鄭安成	馮文君	李品緯	邱巾玲	何珮華	黃瑞廷
林美芳	陳迺滙	鄭如秀	鍾雨純	陳品翰	柯亞禎	黃心蕾	王唯臻
許銘珊	沈昱靜	何韻慈	馬珮瑜	葉育勳	陳薇喬	楊 婕	林翊筑
萬昱萱	黃慧櫻	黃郁辰	周思羽	吳詩婷	湯婷華	羅婉儷	吳雅婷
邱妍綾	陳悅曦	吳莉婷	沈邵泓	鄧筑允	葉青宜	沈 容	巫雅歆
孫儀涵	黃于真	楊唯辰	王舜玄	田曉芸	鄒聿嘉	張家熒	楊怡婷
蔡宜庭	鄭評云	張菁菁	張庭慈	錢玫瑰	林 蓉	林怡如	劉彥伶
吳依倩	石承旻	彭淑媛	簡鈺蓁	林姿辰	王麗婷	黃采薇	張惠文
曾詩貽	何沛涓	林宛蓁	黃曉瑄	姜巧翎	蔡雨安	許銘珊	陳盈婷
李靜芬	何宜青	王婕如	賴麗榕	魏茲儀	賴齊鴈	梁哲維	吳佳諭

王莉婷	龐雅文	李曉梅	曾湘慈	葉思妤	邱詩容	董沛瑩	陳珮雯
廖偉程	鄭淑文	陳柔縈	林鈺芸	劉筱娟	陳韋蓁	曾莉馨	董星妤
柯苡含	謝佳玲	孫雅琳	朱心怡	隋秀娟	李宛軒	陳姿穎	翁逸庭
劉冠妤	洪韻婷	陳緯琪	林立	陳怡君	王慈蕊	孫子雅	謝宛庭
李玉芬	謝麗清	林晏安	李維哲	吳麗春	侯幸汝	張宏偉	涂依萍
李婉慈	吳函珈	黃雯霞	洪碩惠	楊謹	張雨潔	宋白玉	鄒嘉娟
張宸華	簡鈺珊	徐瑞伶	唐鈺婷	李雅文	藍心雅	郭育呈	羅雅妮
王燕萍	劉怡嘉	李美玉	張鈞涵	高家榆	陳薇倩	李璟彤	林郁慈
陳品君	許玉萱	余湘琳	磨宜偵	謝廷怡	張紫謹	陳鈺觀	吳晏炆
張泳思	王麗文	周逸婷	胡馨方	許茵	姚函岑	林妙穎	劉懿萱
翁佩瑤	黃穎衡	游奕倫	許雅晴	張家齊	蘇怡云	周詩嵐	幸詩瑩
孫培峰	楊玖容	黃禱慧	謝明滿	張心瀨	張芳菁	黃子玲	莊佳瑜
黃冠智	吳宸銘	林孟宣	吳詩婷	陳香伶	李佳宜	曹碧珊	余季霖
黃伊嫻	黃念慈	楊佳穎	鄭至玲	蔡旻倩	李婉綺	林俐萍	黃琪芳
陳宜榆	阮璽瑩	張雅柔	林佩璇	葉巧琳	林芷妤	黃靖如	廖月祺
陳暉筑	吳珮菁	蘇芳瑩	蔣妍婷	吳雪瑛	孫寶鵬	曹嘉豪	李筱涵
翁毓岑	蕭廷萱	邱詩婷	張簡郁珊	施冠絨	曾莉雯	楊宜佳	林佩君
沈愛月	黃品萍	黃惠婉	陳慧玲	張育禎	胡瀨文	李婕禕	羅鈞屹
李瑞雯	曾瀚賢	韓菁菁	鄭櫻雪	林雅婷	梁寶云	白勛緜	王總毓
陳媛羲	劉芮圻	劉恩綺	劉書妙	鄒佩芳	林宜慧	許雅雯	陳昱靜
林雅惠	李佩容	楊雅喻	黃雅雯	蘇家萱	許毓晏	王韻雅	徐倍雯
吳憶帆	林亭吟	蘇雅潔	陳秋如	蘇培儒	陳怡安	吳姿儀	許湘宇
陳韻如	盧宜暄	廖宇柔	張大容	郭美燕	劉珈嘉	胡倍漪	蔡如旻
莫欣語	顏聞亭	郭立婷	蔡芳玲	鄭若綺	葉育均	賴廷葦	陳素珊
李雅慧	許文馨	梁珮欣	陳慧昭	李季盈	吳宜蓁	王昱絜	房秀容
邱孟涵	李佩園	江竑恬	劉芳如	張尹汝	許雅婷	龍怡如	陳佳伶
林奕蓁	游晴雯	余敏慈	徐儀真	任曉琪	丁鈴真	李翊瑄	謝雅曲
林易宣	張芷庭	謝筑菱	張誌揚	黃詩涵	楊憶婷	陳旻秀	黃琳雅

白書育	曹嘉倩	徐誼芬	徐婷婷	詹子瑩	方又玲	張雅婷	陳柏仰
蔣雅茹	王若瑜	沈苾涵	李柏儀	洪甄憶	洪婉臻	林淑萍	黃郁紘
林美珍	葉芊汎	熊偵惠	陳盈利	魏巧菱	張雨柔	林春岑	陳蕾伊
潘靜怡	蘇宴葶	楊祖兒	郭馥瑄	張雅婷	鄧智瑋	王瓊慧	孫大宇
王映雯	陳慧圓	徐妮葛	陳盈漣	謝姿憶	李佳珍	張雅婷	施靜芳
許向岑	洪梅華	黃馨儀	曾思瑜	劉怡君	林佳萱	尹國欣	李靜宜
陳姿喻	翁資惠	黃怡婷	陳秀媚	蔡佩佳	郭冠村	吳佳霏	吳子馨
鍾子潔	林雅慧	陳儀雯	葉家倫	林孜憶	林佳盈	徐羽柔	陳品好
葉虹纓	黎佩玲	陳俐琦	何芳璟	彭歆茹	李湘媚	林玉玲	藍 亭
劉碧樺	陳貞伶	吳永琦	魏秀如	翁藝庭	廖芊樺	賴有梅	邱雅君
張 婷	姜怡廷	陳 柔	劉雅蕙	鄧妣廷	謝惠如	張佩臻	王云絨
吳宜芳	吳麗卿	何婷婷	施懿哲	陳韻安	蔡安綺	賴羿廷	徐玉婷
謝慧慈	林宛瑩	廖羿綺	陳靖潼	白雨玄	粘敬俞	劉宴伶	陳冠璇
陳盈君	陳虹妙	林淨如	林佳儀	葉佩瑀	李佳玟	夏念慈	陳琬蓁
林盈如	陳怡婷	廖韻婷	李 婕	張琬苓	洪燕茹	林鈺卿	陳玟伶
張綵宸	陳姿蓉	洪辰瑩	梁雅雯	李浩琳	洪秀惠	王雅玫	謝欣衿
蕭雅方	謝美玲	陳盈如	張家齊	陳建宇	張玉芳	李筱菁	許曼詩
許雅貴	童怡甄	戴千慈	王怡婷	張佳瑩	李芳如	黃郁婕	許怡娟
李典攻	余禮靜	吳玟慧	邱瀨慧	陳婉瑜	黃昱喬	許芳睿	黃馨儀
許怡靜	張嘉安	彭玉媛	王珮穎	呂玟萱	崔雅雲	郭貝如	陳盈秀
簡驪綺	魏雪晴	鄭婷方	林玟荏	王思潔	任翊菁	楊渝惠	劉盈吟
林昀瑢	邱珮君	劉清汝	賀千恩	張詩涵	盧信豪	陳映如	王怡婷
蕭芳宜	詹依庭	劉依鑫	楊文青	邱靜宜	程佩文	趙家慈	黃芷筠
劉芷好	簡士敏	廖美媛	蔡美玲	蔡雨涵	許雲喬	陳映竹	鄭雅惠
許伊婷	吳蕙齡	羅可旆	高靖雯	張書菡	張文馨	王姿甯	姚少唐
張育綺	丘芷芸	鄒嘉宜	陳暉函	沈之虹	戴君儀	陳敏綺	徐子惠
戴士峰	謝瑾喬	陳燕羽	蔡素真	吳秀霞	楊家嘉	張秀婷	林依亭
林淑美	黃小珍	曾美玲	劉品君	黃寶玲	陳敬閔	林思婷	曾柏諺

李佳秀	蔡欽元	詹琇菱	陳姮儒	陳婉茹	施純意	宋能昇	鄭曲芹
戴琦	張湘玲	周暉敏	黃宏瑋	李佳縈	陳郁仁	蕭培好	曾馨慧
陳昱君	黃品嘉	吳袖蓉	張惠雯	胡甄琳	石芳宇	鄒育慧	陳熾玲
楊映秋	曾雅汶	陳政瑋	李佩純	黃姿蓓	呂雅萍	楊潔詩	陳俞如
吳依庭	黃佩怡	黃俐文	尤以榮	黃妙娥	蘇瑞玲	江采貞	李思穎
鄭淑惠	李宜欣	楊茵	黃逸婷	王泓雅	鄭婷綺	陳玉蓉	巴雪佳
蘇惠萍	李依擘	王惠平	曾馨儀	周欣潔	呂淑貞	劉思涵	邱雅鈺
蘇俐吟	黃靖文	林汶潔	胡湘琪	秦縵藝	林奕靜	王政閔	陳藝文
楊絲媛	林君美	陳怡吟	黃偉寧	楊宜儒	馬依婷	黃子芙	楊淑雅
蕭郁穎	蔡佩汝	劉秋萍	陳敬萱	盧亭卉	吳如蕙	林若恩	陳淑雯
劉映秀	黃秀茹	黃筠賀	洪翊瓏	蔡孟諭	謝庭欣	張茜雯	顏珮珊
江芊好	鄭羽芸	王怡雅	黃詩庭	劉馨恩	洪瑞綺	黃少榆	楊惠嵐
蘇佩儀	李欣庭	茆寶尹	林潔	林秀如	楊函紋	蕭均芝	王暉涵
李姍蓉	蘇佩禎	梁思婷	賴宥婕	蔡安妮	吳奕潔	陳詩宜	鐘雯馨
謝立真	陳昀盈	王佳政	謝璧如	胡雅雯	李玟瑋	林捷羽	鍾雨彤
陳苡汶	楊鳳森	黃力文	范家瑜	高怡君	陳麗貞	黃毓婷	吳育瑄
吳思柔	黃雅君	高念慈	陳虹好	郭年進	簡鳳葵	鄭馨婷	賴乃瑋
舒琪雯	周旻	陳鈺婷	黃育瑩	楊孟融	張文齡	劉韋廷	魏大偉
黃靖潔	王麗喬	蔡珍君	柯嘉絢	賴至柔	劉依萍	鍾興齊	李敏如
黃涵麟	高培如	陳慧容	游書瑜	鄒惟淳	賴廂媛	林柔琳	黃瀨賢
李仁傑	許志銘	王姿珺	吳叔芬	許雅婷	陳姿文	劉璟儀	劉嘉蔚
陳春琦	陳明均	吳妙璇	陳宥爭	吳欣柔	林靜芳	張奕婕	陳雅玲
黃明藝	陳勛	吳佳蓉	劉筱涵	葉乙君	楊雅茹	黃詩吟	楊馨誼
劉宜鈞	林玉文	洪慧靜	洪緯惟	程俞方	王皓薇	陳姿涵	郭庭維
王紫庭	張雅涵	董仲能	曾心怡	陳柏均	蔡美蘭	陳昕婷	溫珮如
吳庭瑩	鄭德君	童靖雯	鄭雅銘	洪苡容	陳凱珍	蔡沛彤	何柔瑩
張燕芬	黎湘玲	黃竹韻	黃米秀	莊宛庭	陳琬如	許惠鈞	陳依婷
黃千玳	陳莉華	馮玉玲	張尹婕	楊永娟	任緯荃	李之翔	陳郁婷

鄭仔伶	王思文	彭宣儒	林雅鳳	曾涵瑜	蔣郁青	陳映潔	張雅嵐
邱玟綺	陳琬琪	吳佩容	陳珮瑜	沈玉玲	林子玟	陳稟穎	林麗珊
全曉雯	洪鈺婷	莊家琦	劉立淳	陳維茹	江欣倩	袁珮瑄	黃文琪
楊若艷	周沛翎	林孟潔	王庭潔	陳堉睿	張富貴	邱碧雯	連廷安
王立芳	林育萱	歐虔如	賴秋燕	楊書萍	施芳儀	劉佩涵	洪千淑
洪平芷	李佳靜	江美翰	黃于齊	王姿云	胡念慈	吳紫鈞	曾婉怡
王靜慧	林怡茹	蔡佳蓉	蕭勛宇	施雨伶	黃雅萍	許芝菱	徐尉岑
郭芳如	黃慧雯	邱燕萍	林孟貞	詹斯婷	洪千純	李芸瑄	吳明真
林婉婷	曾泊嘉	陳怡吟	陳珮盈	施幸吟	高美靜	吳佳珍	陳佩君
王延莉	陳秀惠	黃于容	陳怡君	魏伶妙	楊哲明	賴怡如	張淑婷
陳政茵	李威廷	葉怡汝	蔡宛蓁	黃庭緯	陳瑞怡	游雅筑	郭淑玫
陳怡君	張家儀	陳姿吟	陳瓊茹	董慧娟	馬佳稚	廖汪映汝	謝志成
郭欣婷	洪鈺婷	王婷儀	康綺文	魏秀宇	郭恩菱	孫維彤	潘盈瑩
林郁珣	陳思吟	楊詠竹	王怡雅	楊孟穎	李靜婷	蔡欣妤	王甫軒
彭玉芬	胡莉雯	許瑋佑	沈宣佑	楊曙安	朱海華	朱庭誼	林冠蓓
朱家儀	陳心惠	林宜熹	李佩蓉	吳依真	郭詠雯	謝孟潔	杜玉珊
方慶瑜	潘宣廷	邱雅琪	繆佩珊	羅彥伶	劉肇璿	張羸今	邊采薇
邱俞甄	葉馨慧	邵于庭	曾于芳	高雅雯	沈佳慧	蔡育靜	蕭鐘慧
蘇鳳鈞	沈佳蓉	羅舒婷	劉雅芳	宋 婷	曾羽嘉	胡宇文	賴育柔
陳柔安	林巧卉	鄭侑欣	林辰亦	張麗琴	林珍妮	王家盈	蔡雅涓
黃揚心	廖欣怡	李依儒	呂宛諭	何孟欣	黃鈺雯	倪正怡	黃珮翎
楊雯萍	林佳蓁	詹弘如	蔡詩婷	林佳慧	蔡宜芝	張韶倫	薛雯如
柯婷尹	林品妍	楊欣軒	何紫如	陳雅軒	張如媚	陳婉妮	田冠玟
林芷瑩	李雅雯	吉淑娟	陳慧婷	涂苑馨	楊承運	呂燕儒	陳莉雯
潘隨文	林宛柔	鄭莉潔	黃偉嘉	阮祺林	張容瑄	田春菁	周如虹
黃于玲	陳香雲	吳佳陵	曾郁芬	陳昀佳	江怡姿	李詩琴	陳雅雯
顏孜倩	林詩涵	黃瓊琳	吳純儀	陳郁潔	楊雅琇	簡嘉琪	曾翊倫
蔡佳芸	翁嘉蔚	連妙玲	吳定興	張惟閔	蘇珮樺	潘雅涵	柴雅芳

黃薇米	林怡君	董瑋芸	吳幸珊	陳慧貞	方憶珊	何文馨	謝佳純
羅伊妙	林筑筠	林天勻	王甄鈺	段順慧	黎雅文	溫俞柔	張緯梵
陳美婷	游雅雯	許意韡	張喬依	張恩瑋	陳慈德	陳怡君	周文琳
劉曉樺	林玉婷	李彥玫	范修銘	趙心瑜	呂宜倫	林芷薰	王君萍
高采柔	張芷菱	林瑾育	陳逸蓁	徐芳萱	劉千鳳	招彥如	陳美方
郭晏伶	柳玉娟	彭嘉慧	蘇雅蓀	倪玉茹	黃嘉翎	王于庭	林庭萱
莊祐綸	李筱鈞	廖阮麗	沈盟慈	李安婕	柯昱秀	曾睦捷	黃一婷
游秀蓮	黃盟翰	曹書愷	張惠茹	羅浩恩	賴詩婷	季茜羽	林玉香
林穎如	周品蓉	李佩蓉	李彥儀	謝佳佑	黃佳滿	朱君蕙	李婉雯
王儒萱	李艷頤	林子歆	顧雅婷	林儷媞	陳怡君	黃湘鈺	陳孟好
劉懿家	呂雅惠	吳心儀	羅賢明	劉恩菱	蔡家梅	簡嘉儀	蘇容萱
劉家榕	鄭依婕	邱莉倩	李依蓮	黃毓雯	余雅婷	高慧珊	張榕軒
涂婉君	陳品好	孫孟均	黃培雯	李雅雯	黃怡珊	林紫媽	林怡君
李美諭	吳俊慧	鄭雅臨	溫怡婷	謝玉真	劉佩昀	龔昱如	吳亭瑾
林協霆	林躍勳	李秋燕	王曉雯	賴易靖	蔡佩珊	陳慈惠	周郁慈
賴薇心	楊漢心	簡曉惠	連紋萱	曹喻婷	高尉綺	朱昕蕙	賴俊廷
周詩倩	高玉珊	黃虹曉	劉淑儀	何宜庭	呂虹薇	王子昂	林堯仁
廖文逸	邱婉瑜	葉宛婷	詹欣愉	吳安琦	孔蓁穗	陳亭安	吳欣怡
張漾凌	黃思寧	馮瀚妮	許秀娟	駱姿瓊	許偉鈴	王珮	黃尹儀
張雅鈞	廖崢秀	林沛均	鄒欣吟	陳巧琳	宋欣茹	林珊伊	魯映岑
周俞秀	許珮雯	唐欣怡	盧怡婷	潘秋伊	羅苡甄	陳昱君	林宛翎
孫鈺喬	錢映潔	汪冬梅	黃靜琪	簡慈瑩	謝文欣	祝瓊英	紀虹均
蘇偵萍	陳曉婷	苗煒晴	黃郁珊	李用玉	李孟娟	王佳琪	黃千瑤
戴韋佳	廉詠潔	陳可庭	莊景文	許佩珺	陳思瑜	陳沈泰	陳珮禎
張思婷	楊桂樺	王熾琳	歐思宜	張鐙勻	許筱薇	彭祖浩	李璵軒
陳巧函	白羽宏	陳嘉伶	林鈺荃	陳盈好	許芳寧	廖芳眉	黃逸豐
楊沁樺	趙英如	卓書丞	吳玉蓉	謝文昀	陳玫君	陳杏枝	許育綾
張庭亞	林沛雙	周蕙柔	鄭芸菁	鄭惠文	程淑淨	何雅玲	李宜芳

阮宏民	葉珉慈	蘇郁婷	潘璿仔	黃微心	馮培珍	賴美靜	吳品儀
陳姿穎	陳慶仔	李貞慧	劉佩宣	黃筠婷	郭宜婷	江孟璇	林冠吟
陳愉芳	許蘭萍	陳忞敏	莊偉新	林偉慈	高鈞雅	李雅雯	李家綺
陳玟伶	鍾美蘭	高毓蓮	王 靖	林其莉	林兌蓁	謝宜芳	曾獻愉
吳思盈	施凱婷	鄭仔呈	吳麗君	張秋萍	王盈盈	葉芸靜	鍾思瑩
何佩珊	盧雨靖	郭晏君	周書郁	王佩琦	林安琪	鄭瓊琳	鄭舒文
張孜旋	黃首揚	陳怡華	蔡欣娟	曾淑珍	林孟慧	鍾玉玲	曾竹君
謝婉甄	黃珮綸	蔡孟甫	汪助紅	陳惠棟	徐曉玲	吳俞儂	蘇聿屏
李宥嫻	林思廷	余佳攻	詹舒涵	曾玟綾	古皓敏	翁瑋茜	李玉琪
羅 筠	李采薇	夏麗娟	蕭惠珊	羅華凌	吳映萱	賴奎元	辛美誼
鄭慧玲	廖郁嘉	黃若芷	曾 曦	黃薰賢	王維媽	羅珮華	劉心怡
黃婷婷	藍佳怡	陳雅蘋	莊琇婷	廖玟婷	鄧雅勻	劉惠禎	顏昇仁
劉思吟	鄭如吟	林欣姿	趙筱慧	李欣芳	謝可柔	林怡廷	陳旭菁
韋孟婷	陳彥伶	楊佳芸	江品萱	張書瑜	涂文幸	李致瑩	陳美妙
白翎宜	黃宥慈	蔡琴美	陳詩樺	張姿螢	蔡思佳	李筱雯	陳姝妤
陳佳芊	朱慧娟	楊秀彬	陳欣愉	林雅鈞	張雅琪	鄭欣怡	陳欣怡
邱雅琪	黃雯慧	蔡榕庭	張潔君	鄭銀嵐	蔡雅芬	易思華	陳怡瑞
吳杏芬	林佩如	葉依婷	蘇鈺華	劉憶雯	高詒娟	周翊禎	林筠雅
蕭鈺霖	莊唯靖	程依文	涂佳均	吳珮萱	王品茂	陳姿宜	鄧子瑜
張桂芬	吳雨靜	呂雯萱	陳夢婷	劉欣榕	楊月欽	何孟軒	吳 軒
黃沛臻	王曉萱	張慧君	黃姿瑜	何翠華	胡雅惠	廖原篁	劉珉君
陳雅玲	李璟儀	李梓艷	王雅萱	劉于君	許僑晏	李亞宣	林 靜
陳琬婷	王品文	湯霽錚	許孟勤	謝孟芸	郭庭羽	黃馨儀	吳尚儒
黃雅靖	曹峻豪	盧一瑩	蔡喻玫	顏慈蕙	簡崇倫	區馨尹	李怡嫻
陳欣榆	蕭惠馨	張媛婷	蔡幸花	謝佩婷	黃于芳	范思惠	張瑀芯
顏昱婷	胡秋馨	許珍綾	王翠汶	劉宇鎔	關嘉音	朱珮芳	簡嘉伶
蔡佩婷	林慧茹	簡友珍	陳芷瑜	李若涓	周小鈴	丁妃蘭	林秀鴻
王揚惠	簡珮仔	許志光	林慧琳	蔡欣好	葉秀鈴	盧彥伶	吳佳樺

陳昭穎	趙紫綾	蘇韻玲	林晏瑜	高珮珊	陳聖慧	楊佳瑄	洪淑華
謝采穎	林佳潔	許慧君	沈玉霞	徐秀娟	李佳蕙	黃群堯	陳惠美
溫梓如	江錦德	陳乙辰	邱珮甄	陳憶瀨	洪欣瑩	張美紅	江沛鄉
高禎吟	陳霈珊	翁莉雯	楊沛鑫	楊瑞蓮	曾淑美	林至柔	黃佩倩
江迎蓁	龔巧玉	蔡幸伶	林欣誼	梁佐安	利海綺	楊玉如	盧秋好
李昭芳	陳姿婷	吳靜婷	陳彥君	蔡佩潔	陳志銘	黃怡雯	鄭怡婷
林李雲蕊	簡鳳如	李珮瑄	柯佳吟	謝宜芳	黃姿綺	邱愉芸	蔡靜怡
蕭文育	洪佳佳	葉冠伶	宋孟凌	杜至婷	鄭雅瑤	李嘉穎	劉雅文
楊琬婷	陳怡汝	陳依柔	葉于寧	陳亭樺	洪書穎	張耀中	利欣怡
陳玫伶	劉湘鈴	王秋萍	陳佳靜	陳怡潔	林淑美	楊佩凌	周雅婷
凌雅靜	黃方瑜	林婉婷	高崧懌	莊倩文	黃惠鈴	賴憶婷	王佩瑁
朱婉甄	伍涵菁	吳昱慧	蔡景雅	曾極淇	黃翠郁	林芝心	謝佳純
楊育雯	林好芷	周柔安	林純如	鍾佳容	蕭夢筑	蕭詠心	謝佩玟
王品予	廖婕姍	張筱芸	李若瑜	柳珈甄	吳亦渲	賴佩君	陳韻如
顏 汝	洪瑜鍾	沈莠庭	李奕萱	林依涵	張惟婷	朱淑毓	房慶安
許耘嘉	梁庭瑜	楊蕙甄	劉芳菁	李 玫	呂珮君	葉佳瑤	吳月柔
廖英蘭	李靜怡	蔡孟思	王怡雯	陳喬姍	陳映汝	黃思嘉	徐莉玲
黃珮雯	傅曉文	羅馨誼	明時雨	陳韻婷	翁逸嫻	林岑儀	廖賀安
吳雨璇	鍾欣羽	鄭如君	許書瑜	張裘翊	李佳珊	陳志先	郭穎潔
沈玉琳	高郁婷	張仁瑋	李宜臻	郭佳欣	簡好如	羅巧俐	林冠雯
曾眉臻	王鈺婷	劉怡鏗	宋國彰	林珮茹	張凱筑	徐麗婷	洪偉倫
劉婉雯	吳宣佩	楊惠如	廖嘉琳	周妍廷	林佩儒	余采樺	陳姿帆
陳莉婷	杜宜紋	游惠珍	蔡顯恩	馮玉如	吳姍樺	嚴婉如	謝豐吉
孫綾遙	李佩姍	鄭伊秦	方思婷	楊巧姿	林宛萱	顏宜婷	江淑娟
王佩容	梁詩婷	林俞忻	江姿容	曾琬娟	李冠諺	洪靖惠	郭婉儀
邱怡婷	洪婉靜	林玉涵	葉立宏	陳嘉伶	郭琬琳	陳金華	王冠婷
江俞瑩	陳芝亭	黃瀨慧	廖園蓁	楊欣蓓	陳杏宜	丁亞萍	張云銘
陳俐貞	汪美如	蔡欣怡	楊寶姍	戴仰汝	周思辰	陳子玲	葉玉玲

劉柏顯	林嘉純	莊玉瓊	邱品皓	陳佳慧	王思蘋	劉佩玲	蘇雅婷
林淑媛	蕭心雅	沈淑燕	高 媛	蔡孟瑾	林雅芬	張敏慧	謝瑩瑩
余佳芳	李 蓁	簡麗涓	曾黃逸姍	翁于捷	賴怡珊	楊雅如	王怡晴
劉美辰	湯 惠	陳郁婷	王宜萱	劉玠廷	江慈文	劉湘君	邱思喻
林夢慈	宋潔玫	余家菊	蕭雅芳	盧彥好	廖婕好	周沛儀	陳宣吟
陳美婷	黎佳伶	李瑞珊	林玥萱	呂亭緯	范璦文	王玉雲	王玟馨
詹桂庭	陳韻如	吳亦涵	邱吉秀美	魏田軒	李慧萍	劉潤南	蔡佩琪
呂珮綺	洪怡芬	曹家馨	吳佩穎	張念欣	黃欣梅	鄭郁菁	鄭于育
黃婉婷	吳佑梅	劉佩荃	林夢婷	何憶如	林子茵	賴韋利	李欣容
陳品蓓	陳冠穎	劉婉婷	戴清玉	葛維萍	吳悅慈	陳煜慈	王玟萱
黃靖絮	莊斐雯	陳姿吟	侯明汝	鄭本卿	張玉錦	葉惠萍	呂珮琪
宋憶婷	林薇馨	吳雯琳	林詣茜	許淳嫻	石庭怡	謝欣萍	李佩璇
梁倍綺	廖珍凌	林景芳	鄭君薇	楊俊傑	黃湘鈺	吳家慈	魏銘君
林怡綉	黃淨玟	廖于瑩	曾幼梅	鄭佳盈	陳春惠	張文洵	劉思承
陳美雪	翁藝瑄	林育嫻	劉心寧	林翊萱	陳芊吟	康謹雯	林庭安
李詩涵	江連芳	陳宥云	白家華	廖思綺	夏郁婷	陳杏嘉	陳佩瑜
邱垂棟	涂桂棻	陳怡伶	陳淑琪	謝雅琇	林慧純	黃麗梅	蔡欣芙
楊苑足	謝彩雲	楊依凡	徐佩鈺	溫琇涵	張文馨	王怡心	彭子儀
蘇麗雯	李 霓	陳梅安	林羿含	黃于珊	陳宣鏗	蔡于晴	張家瀚
張雅涵	莊璧璘	王賓翊	陳滢如	蕭伊晶	洪敏芳	王莉敏	黃玉娟
謝雅真	楊涵茹	陳思好	潘鈺心	許瑋芸	蕭喬諼	蔡宛靜	施宛臻
陳素梅	尤秋媚	林克學	楊蕙鄉	劉紋綺	許俊義	吳雅玲	黃仁軍
蔡旻諺	陳亭竹	葉幸佳	翁玉琳	黃怡婷	陳錫嫻	李美慧	呂依柔
謝伶靈	吳郁文	羅雅方	葉鐙澤	汪佩璇	簡孝佑	施涵雅	林宛如
柳佳伶	溫婉君	楊佳寧	葉文芳	黃瓊瑩	楊琬祺	江怡萍	李家菘
蔣 瑀	楊雅婷	吳宜蓉	林欣潔	呂俐慧	劉會蓓	張滋庭	林 慧
風馨詠	李欣潔	吳郁萱	劉玉琪	黃緬綺	林慧敏	黃芳翎	郭豫安
謝詩涵	施如宜	陳凱婷	李曉芬	張馨尹	錢姿蓉	施玉美	陳銘玉

李子涵	李宜襄	蔡沁蓓	王姿婷	陳嘉琪	簡曉麗	林怡秀	廖庭誼
吳育如	郝元瑜	林曉君	林香蘭	詹蓮鈴	陳郁佳	楊勝惠	廖如茵
李淑媛	陳羽晶	林文瑛	韓鳳珠	賴筠貴	謝佩樺	周雪婷	王櫻頻
黃心韻	蔡佩旻	蘇怡儒	陳柏雅	陳昱婷	趙芳瑜	黃品瑋	劉潔曳
王琬亭	馬語婕	洪翊庭	張舒閔	蔡宛珊	張鈺靖	葉芷吟	曾羿紋
蔣伽璇	陳孟君	曾寶萱	鍾游豪	謝宜珊	連閔雅	陳亭宇	張家瑜
陳彥宏	林珮琪	郭姿矸	李杏如	鄭雅庭	李姿慧	孔德玲	辛怡芳
廖柏全	許依帆	黃雅琪	陳怡璇	賴佩珊	林惠美	李采育	方月蓉
李佳蓉	王美娟	林秀如	陳函青	張嘉莉	李侃倫	吳佩珊	黃柏勳
林佳慧	何柏萱	張明玉	張惠如	陳蕙馨	林湘琦	趙韋雯	劉孟琪
王鈺心	張珮津	黃子芸	羅詩媛	李品萱	梅綉雲	駱燕秋	石秀惠
邱書念	胡春香	林芯仔	陳佩鎰	彭欣怡	楊麗臻	劉佩妤	涂淑萍
余品萱	黃珮綺	陳筠靜	王韻涵	李君萍	胡逸寧	李佩真	王佩琪
陳靜萱	曾韋潔	劉慈蓉	王怡蘭	林明珠	黃靖媛	鄭宜欣	楊小宜
林鈺凌	王永霖	楊嘉愉	陳郁欣	邱聖惠	張安琪	劉羽婕	謝旻諭
徐翊嵐	黃意玲	潘智如	許恩惠	林子璇	陳映竹	巫美琳	趙雪惠
鄧詩蓉	邱博雅	鄭詠文	莊蕙禎	王佩玉	宋若菱	陳怡雯	謝毓葉
連怡諤	曾芷俐	廖貫奴	郭謹弦	蕭僑儀	鄭介駒	竺春蘭	黃子容
曾欣梅	李雅如	莊文雪	黃惠君	林佩郁	江惠靖	蔡依萍	邱鈺祺
劉 臻	任家安	黃乃紋	蔡佳佳	陳美仔	李伶麗	林冠霈	洪柔雯
陳玉庭	江曉芳	甘燕雅	鍾采甯	邱緻卿	張婉庭	謝幸瑤	塗雅瑗
陳采慧	林一帆	賴翎甄	楊雅雯	林玟音	邱潔娟	莊雅雯	徐淑玲
陳怡君	蕭雅方	孫孟吟	邱詩喬	劉婷婷	吳佳音	陳育如	施佳芸
于思茜	林鈺樺	詹憶萍	梁矸潔	許雅婷	黃茹郁	王巧瑩	廖曉玲
蕭慈慧	吳幸彙	林靖惠	李家蓁	莊盈盈	藍心慈	吳欣怡	鄭惠文
葉瑋婷	張宇婷	張佳淳	蔡妙蓉	蒙宣蓉	李秀鈴	吳佩蓉	陳慧欣
徐敏敏	張雅珺	邱熾霖	高譽庭	黃婉甄	鍾 琪	陳建閔	陳思婷
李靜芬	蔡阡郁	楊茹閑	林辰穎	陳姿雯	莊芯儒	陳安芳	陳怡伶

李盈璇	李芸珮	徐佩君	謝儀雯	顏清卉	唐雅湖	簡佑家	邵明瑾
盧依珊	陳雅儀	鍾婷惠	李宜靜	籠英	黃欣蕾	楊雅如	黃薇燕
黃郁婷	林佩蓉	劉昱均	劉玟萱	賴璇	陳平靜	姜美	許家慎
許夢婷	鄭媛	饒素箏	李奕螢	王韻茹	張雯絮	陳宜均	劉韻媛
陳語如	蔡旻臻	王姝人	林雨禪	金兆蘭	陳芳汝	陳鈺婷	江宇婷
邱可婕	吳沛蓉	馬怡仙	陳嘉吟	黃佳怡	蘇思琪	黃巧芸	陳靖瑜
陳慕芸	林慰慈	曾心怡	林志倫	王于甄	李韋玟	胡煒婷	張世萱
林珊如	陳韻竹	鄭立婕	林賢真	祝秋屏	盧孟鳳	李碧嘉	孫翠姝
林郁偵	娃央·薩	咕馬耀	蘇瑞櫻	李月靈	李庭如	林秋萍	吳佳蓉
鄭宇宏	邱曉霜	張錦嬌	劉美君	黎美玲	施靜芳	方柔懿	謝蕙璣
陳思瑜	林邑柔	莊佳穎	謝青容	曹君嫻	楊靜芬	柯孟慧	丁莞羚
許巧吟	廖梅圭	徐珮鈞	張馨今	陳宣羽	陳柔雅	張雅棋	賴慧蓮
陳思萍	高琇玲	許瑛琇	王晏慈	陳筠佩	陳珮綺	陳家儀	白埭珊
龔資雅	林瑋婷	黃信智	魏楚林	陳盈均	李邵郁	王榆嫻	師仁敏
林映蓉	吳昔紋	張佳柔	廖冠茹	高小喬	林逸軒	洪翠君	陳欣可
羅宛青	蕭知青	張凱婷	羅雅馨	林茵婷	陳祁祺	蕭茹文	黃詠嫻
紀苗羽	林盈君	蔡宛諭	黃麗珍	劉羿汝	陳奕璇	蘇埭如	江雅萍
王詠翔	郭翊伶	郭韋岑	吳權蓁	張孟僑	呂冠葶	張簡亦茹	王彥筑
許嘉玲	陳婉柔	李泮潏	王喻萱	莊雅雯	黃瑋品	謝佩婷	陳妤玟
黃秀玲	徐慧真	徐夢萍	方惠蓁	張馨文	戴維萱	王永瑢	黃思涵
周莉瑄	鄭依凡	曾莉媚	黃琛	林姿君	林鈺真	吳郁婷	吳芳儀
李佳涵	許雅雯	元慧婷	陳虹君	王文萱	李佳瑄	郁淑媛	劉台花
張佳琪	郭小瑜	楊庭綺	陳嘉慧	湯韻庭	張美惠	吳佳蓁	施雯利
黃憶芄	張玉燕	鍾育玲	林佳誼	徐可親	王建傑	藍育涵	曾俐菱
謝育棋							

六、中醫師 207名

施沛志	黃千容	董庭凱	潘長傑	莊依潔	郭信佳	林麗鈴	范芄綸
邱韻蓉	林廉証	潘柏霖	黃靜瑩	張愛欣	黃筱暉	劉宗杰	吳宜珊

林鼎鈞	林明嫻	鄭安斌	姜智釗	鄭為仁	黃惠君	方仁志	王筱婷
王維新	廖崇智	楊佩勳	簡照唐	楊宗祐	楊佩蓉	梁冶劼	黃昭棠
高珮瑄	謝岳峰	黃懷德	楊晏棻	李蕙君	呂東憲	陳躍文	徐頊檀
蕭斐文	王宜之	范芝瑜	林家曲	羅韶慧	莊佳穎	黃明正	王俞評
張盈彬	李易珊	許閣經	張森杰	林子翔	張晏瑞	吳怡詩	莊玉菁
簡毓麟	韓振宇	劉坤孝	劉于瑩	鍾易峰	侯蘊芬	賴琬郁	郭仲澄
陳孟瑜	黃若薇	林巧時	朱世盟	郭芷霖	林建德	顏宜亭	李品聰
賴宗暉	施慧芳	葉俊德	吳詩儀	呂君儀	許懿心	林建仲	王瑜婷
張琰瑛	張育維	許中原	張家芄	洪舒郁	蔣明翰	鄭佳益	魏宏吉
鄭國亨	黃琬翔	陳梵予	陳書怡	陳惠萱	王志行	盧韻如	蔡志隆
蒲慧婷	黃筠婷	嵇煒怡	劉漢濬	戴子穠	李傳耀	林昀瑜	陳韋任
黃昱嘉	陳玟欣	郭純恩	林義傑	林英任	黃于家	蘇華翔	江晉煒
王興鴻	吳柏鋒	胡心瀕	原田明子	伍貞穎	尤瀚華	張志杰	陳駿燁
謝明安	黃星濠	蔡政勳	古智尹	何佩蓁	姜玫坊	洪怡鈺	許瑋麟
陳冠群	楊凱程	王崧	江語蓁	劉柏嘉	黃如瑩	黃虹瑜	陳孟吟
楊雅婷	盧欣皓	謝育霖	王耀德	張家榮	張哲銘	王婉柔	廖思堯
郭繼中	林新杰	馬楷	鄒皓塵	吳佩穎	王健宇	陳冠仁	張家豪
紀乃宇	林世章	蘇永玄	吳書睿	林庭宇	李孟澤	鄒佳臻	邱偉哲
陳志豪	劉哲孝	張晏維	施懿婷	楊軒慈	林旻穎	洪聖朝	賴怡君
鄭宇真	魏澤鈞	陳盈佑	傅俊霖	劉志翰	何信諄	曾鈺清	張凱敦
陳君怡	林孟穎	謝明峯	陳嘉帆	尤一帆	黃俊雅	林奕伶	陳正倫
林奕中	陳怡靜	吳雅純	張彥士	吳宜倩	陳彥文	范志豪	黃惠敏
廖美雅	何姿萱	蘇昱瑋	蔡佩宜	王騰緯	柯品豪	李建輝	李岱恩
邱冠銘	黃鼎鈞	周芳宇	邱志鵬	吳明倉	黃翰洺	張慧卿	

七、營養師 273名

陳郁涵	施颯妤	周映妤	黃培媣	倪曼婷	陳禹樺	劉亞群	徐仁慧
陳甄雯	魏憶君	蘇郁如	楊清蓮	鐘珮真	楊濟華	王若昱	林逸昕
周美伶	石雅欣	陳佳欣	許雅婷	顏郁姍	葉姿君	曾惠君	陳維婷

鄭家困	吳宗濤	顧羽婷	黃子倩	林安安	陳容芯	蕭似帆	賴巧憶
張育慈	吳幸娟	郭貞妤	朱婉茹	陳芷瑩	林旻慧	陳群芳	郭怡姍
顏敏恆	賈婷文	王佩琪	黃崇瑜	張瑋琳	林瑋庭	蔡怡婷	賴怡年
歐俐伶	羅芸軒	陳依萍	林良姿	林芝伶	林孟寰	蔡婉琦	王玟茵
黃世男	林建宇	陳妙禪	張羽倩	蔡玉霜	朱偉菁	吳承慧	彭屹均
黃嘉郁	陳崧規	楊明瑜	賴靖涵	陳秋敏	陳晉毓	邱郁淳	陳芝庭
高劭穎	陳湘玲	古筱祺	張雅琪	康毓琳	楊佳芸	楊婷珺	陳佩妤
徐向慧	陳靜雯	黃亞羚	李昌儒	林思妤	李佳珊	黃莉軒	施淑惠
曾瑜菀	陳盈君	吳幸芷	鍾欣蓉	張暉慶	歐陽嘉媚	沈舉蕪	鄭雅馨
吳欣茹	黃怡雯	王怡笙	沈珮鈴	陳惠貽	林淑宜	朱育瑩	徐偉方
魏銘毅	郭雅娟	熊元瑾	黃雅莉	洪苡珊	黃炫寰	王齊梅	陳欣怡
林澤甫	李羽倉	張格瑀	蕭如榆	劉冠佑	王俞婕	廖翊真	林秉豪
林姿廷	徐宛萱	巫旻珊	林欣儀	洪子涵	陳博玄	鄭欣玟	蔡芷芸
林品妤	吳明月	林恆安	張佑嘉	陳怡璇	侯英如	簡之文	張右妮
蘇宜君	梁育群	賴君亞	徐紹文	黃慧萍	夏竹萱	吳佳倩	蔡佩玲
馮靖書	陳宣瑋	施姍伶	施汶均	徐慈玲	蘇涵綺	陳品潔	卓逸欣
孫婉華	廖怡儒	李慧真	胡淑婷	彭鈞詰	詹承儒	劉明悅	劉汶璋
黃舒郁	吳心慧	邱怡芳	黎筱涵	黃文柔	許翠含	何思瑩	范庭瑜
詹榮嘉	梁鳳茹	楊茱雯	豐涵之	葉玟君	蔡政霆	楊乃萱	許睿慈
陳彥蓉	朱曉卿	游千毅	吳孟錦	吳馥琳	王雅紅	郭蘋慧	施懿宸
林科廷	洪窈淇	張芷瑄	馮憶文	姚希穎	毛韻晴	陳樹芳	林郁芬
簡均安	黃淑榆	陳冠分	林佳穎	蘇怡樺	施佩劭	呂慧芳	李宜容
王怡文	張珏菩	蕭琬亭	楊家宜	楊 蘋	陳懷仔	陳又楷	江瑞成
彭曉祺	蔡瑋婷	白家瑜	江佳真	黃詩涵	葉宛儒	王鴻達	王儷餘
施慧真	郭俐君	翁欣郁	葉姝妤	洪欣妤	黎千華	呂玉如	施文雅
黎佩軒	徐國隆	盧宜霞	楊幸純	張秀禎	魏家祺	陳玉珊	黃宇君
藍婉伊	林慧宥	李曉佳	洪宜君	黃芷渝	陳盈珊	李慧美	王 瑄
林沁薇	林妘珊	李韋汝	簡珮甸	張晨慧	陳亭孜	鄭凱謙	李璟琪

黃馨儀 朱珮儀 林竺虹 陸品蓁 呂佳珊 凌新雅 張詠翎 趙偉如
 鄭瑋寧 陳鈺琇 葉修渝 謝宜玲 楊依婷 李思儀 許玲維 陳泖汝
 胡亦欣 程麗蓉 葉婉婷 吳蜜玉 翁路得 蔡繁玄 陳佳敬 田宛容
 甘鎮豪

八、臨床心理師 54名

李宛霖 邱建業 蔡百祥 張榮斌 李苡星 王巧涵 林俊成 林晏瑄
 梁馨月 楊蕙如 張嘉紋 高宗仁 張又文 羅一哲 塗千慧 倪子洛
 陳筱琳 林聖峯 陳宥筑 楊雅琪 陳品豪 林家慶 張喬婷 陳泳岑
 李惠涓 張玉玲 林佩怡 吳欣怡 鍾玉琪 蔡函潔 吳至芳 賴培增
 陳怡帆 王佑筠 吳慧娟 陳廣圻 陳品皓 曾名誼 楊嫻珺 沈秋玲
 黃彥霖 呂欣怡 徐郁雯 邱素鳳 陳鈺閔 鄭曉儀 譚湘綺 顏瑞萱
 呂嘉豐 張瓊文 鄭任炆 楊子慧 江琬鈺 侯施秀

九、諮商心理師 122名

黃素霞 施映竹 蔡明芳 黃楷翔 許伊均 蔡亞彤 魏淑婷 陳建良
 林靜雅 張世樺 朱品潔 蔡淑華 李馨如 林雅涵 鄭斐文 趙容嬋
 吳柄緯 鄭翔尹 楊倩蓉 陳姿妤 洪妤婷 李韻如 陳思帆 林書勤
 袁幸萍 王怡璇 楊年瑛 陳佳慧 張家淇 劉婉如 高智龍 趙曉詩
 詹惠竹 楊鎧宇 陳玟琪 郭孟瑜 邱惠振 陳宏儒 石佳音 許又云
 朱玲慧 馬月娥 簡匯育 朱謹伶 黃之盈 詹昶誼 林怡萱 陳彥良
 魏瑋柔 黃孟寅 陳佩琪 韓宜靜 吳佳恬 歐怡秀 李宛芸 胡綺祐
 王弈升 黃怡禎 林 邕 楊貴雯 趙慧芳 吳思宜 鄧明宇 周純媛
 許芄麗 黃馨慧 游鈞淳 黃梅芳 翁若雲 周樂鵠 劉雅君 黃盈傑
 陳淑雲 林容伊 張林中 李文佑 謝亞穎 林毓凡 許玲玉 陳佳琳
 張瑋珊 李彥慶 康哲銘 胡純閔 黃佩菁 張義平 張怡敏 簡憶玲
 林靜宜 楊顥帆 魏郁潔 王虹雯 鄧宏瑜 鍾巧鳳 黃姝文 趙舒禾
 林雨潔 陳 萱 楊明理 陳美妙 王裕仁 謝州斌 葉加敏 陳韋潔
 張苑玲 葉建君 鄭又嘉 李育禪 李盈瑩 鄭秋娥 林姿慧 黃子琳
 洪偉瑜 傅珮滋 陳宛鈴 賴妤涵 林甄君 許凱傑 林容亭 王瑋琪

林淳蔭 謝明瑾

十、法醫師 9名

楊惠婷 盧韋岑 徐偉雅 廖書緯 洪志岡 許伯豪 顏奴倩 賴泓璋
張瀨云

十一、語言治療師 57名

張靜宜 顏秀靜 鄭伊岑 許奐之 林呈穎 張婉琪 曾君子 郭芝容
陳筱萍 張曉涵 莊金貴 鄭家欣 李佳瑾 王珮文 曾琬婷 高立瑋
陳偉明 吳佳玲 徐嫵妮 陳薇方 蘇 嫻 楊晏庭 許伊婷 曾馨慧
黃詩媛 郭世均 謝名席 邱麗雯 劉又嘉 張愛迪 謝淑媚 王偉甄
黃美翠 施佩妤 邵盈臻 艾秀芸 謝侑倫 劉楫文 陳凱玫 陳怡伶
陳佩紋 葉桓安 黃玟萍 吳真鳳 賴昱璇 陳雅資 施品毓 廖佳玲
梁方綺 謝瑋婷 陳伯元 王曉嫻 富勇銓 魏良育 施宜伽 張靖雅
謝玫芳

十二、聽力師 22名

黃慧雯 劉樹玉 周育聖 梁永恆 李哲宇 方峻賢 賈乃文 張慧珊
蕭純聿 李嘉真 陳雪霞 謝依蓉 黃文政 鄭維德 呂紹宇 賈世同
何采珍 陳俊廷 鄭玉琳 李東陽 蔡孟勳 姚依婷

十三、牙體技術師 170名

陳柏璇 陳家寅 高明宏 何景達 王俊仁 錢柏勳 楊明珠 江長偉
錢柏錚 鄭宇潔 周承漢 郭力揚 陳冠樺 鄔逸婷 羅涵琳 戴姍慧
江致銘 蔡瑜薇 姜上文 陳怡安 郭致涵 莊智傑 曾政豪 朱祐霆
陳威翰 邱浩群 葉信宏 謝文睿 張綺珉 劉蕙婕 石宜巧 林懿興
鍾嘉如 李文村 紀傑士 劉裕宏 胡啓祥 陳英寬 林彥岑 陳明珠
邱音婷 邱冠霖 林承緯 謝建興 林儀婷 葉東憲 陳昱文 張嘉謀
張琇雯 張博信 謝鎮鴻 林子豪 鄭仁傑 林紀栩 游憶鈺 郭文清
劉怡伶 高健哲 林瑀甄 宋智憲 王甄溶 陳冠蓁 王瑞隆 廖偉志
黃煥斌 曹華絹 林靜慧 鄭志明 謝雅涵 潘 群 陳志清 楊士弘
林旻萱 郭盈雲 吳貴銘 詹雅婷 鄭博仁 陳冠廷 徐源琨 吳建達

謝文杰	錢亮學	賴國安	李祥義	黃克敏	黃建蓁	王俊豫	陳靜宜
林昭安	張勝智	李家銘	陳三友	林駿聯	李錫儒	邱雪惠	陳敬云
范姜語禎	王千瑜	吳捷能	孫靖傑	成俊佑	宋長齡	陳其彬	王如專
賴世德	王嘉慶	趙翊廷	蔡瑋涵	王義文	董國龍	鄧湘琳	王建翔
張家綾	曾于倫	黃凱駿	郭賢章	林文堂	李振佳	鄭智豪	李亞凌
王正宙	陳裕良	江文凱	秦鈺瑩	黃英哲	陳淑倩	曾琳茗	王汝誠
蔡威銘	吳世雍	鍾瑋哲	賴宗璇	姜子翊	張惠雅	蘇珀宸	許裕華
邱國勝	蔡介騰	林大興	林緯勳	張奕	柯順雄	許雅惠	莊俊倫
范芳瑜	陳凱堤	林佳芳	莫湘蘭	蔡志明	吳承軒	蔣宜伶	陳珮瑾
陳昔慧	徐千玉	陳莉雯	黃俊傑	黃冠霖	林秀芬	蔡承佑	董信宏
黃靖淵	羅慧娟	劉欣宜	沈暉原	吳宜翎	張裕昌	呂俊達	薛敦耀
王郁婷	謝瑋庭						

貳、普通考試 5,169名

護士 5,169名

王重雅	田沛清	楊靜宜	顧文平	黃詩涵	游婉君	陳紅玫	涂藺芝
黃郡鈴	陳品蓉	林慶芬	林珮玟	黃敬棋	李俊姍	洪瑋婷	張馨
陳姿穎	黃詩婷	廖婉容	盧淳郁	謝宜蓁	苗天懿	李玉鳳	汪安如
范育婕	陳宜君	李翊寧	謝湘笙	蔡姿盈	林鈺瑾	林宜臻	廖靜雯
林佩樺	莊雅捷	黃若筠	楊婉貞	黃怡禎	潘怡潔	黎千瑜	張尹晏
張菁芳	丁麗君	杜慈詠	張羽婷	林慧儒	劉瑩瑩	蕭詠安	林亭君
陳敏苓	周庭妮	林旻蓁	陳彥妤	董玟伶	林欣儀	毛盈雯	周雨柔
李雨築	蘇沛俞	夏琳姍	許旻雅	陳巧捷	張皓雯	陳玥汝	鄭安婷
王梨秋	吳思靜	黃永銓	阮雅惠	陳怡瑄	葉宜雯	李紫堯	李芸嬋
王卉柔	傅明怡	林芳瑜	蔡景欣	胡馨文	蘇冠玲	李湘芴	李念庭
張雅婷	陳奕安	黃冠瑜	李瑞心	黃圓婷	陳慈玉	陳季香	黃蕾芳
傅文瑜	張婷	劉晏妤	林宜螢	劉虹汝	陳倩文	蔡佩函	鄭聿卿
盧科樺	周文琪	李宛芸	徐美琳	林鈺珊	何郁玫	李嫻如	高若華
曾婉慈	許翠倫	陳怡伶	楊雅萍	吳婉慈	王如倩	陳思茵	陳淑芬

羅一鈞	李翊寧	王英華	鄭曉琪	林淑伶	許景怡	陳麗雯	方銀汝
朱怡菱	林雅惠	傅沛潔	楊皓玥	林盈姿	李心云	許柔芝	徐文惠
李麗珍	胡遠真	黃鈺涵	劉育廷	陳慧萱	陳亞嵐	蘇琪雅	陳佳凌
潘君妮	李 芸	葉蘊轅	鄭羽君	莊宜佳	張靖玟	劉宛甄	粘佳琪
蕭右林	魏于雯	陳正妹	張一筑	施宜欣	郭 玲	李祥瑜	廖怡靜
郭若昀	蔡宜伶	傅子豫	許宜安	許家禎	賴竽璇	陳妍如	張雅聆
吳佩珊	葉雅婷	林雅茹	蔡珮廷	陳妍菁	劉郁萱	陳儒蓮	賴春梅
吳宜雯	劉嘉珊	黃怡華	林倍瑜	曾于萱	呂翊慈	林逸瞳	張心柔
賴瑞琪	鄭仔婷	勞志筠	黃翊涵	林彥伶	徐慧親	陳冠容	趙秋玲
李宜霖	蘇俐寧	郭思吟	曾曉雯	傅詩好	李盈盈	許雅嵐	邱婕瑀
陳琄瑜	蔡絮仔	吳雅茜	劉羽紋	紀珊如	林玉芳	陳佳沂	賴聖儒
蔡妮珊	莊蓉婷	李詠欣	曾莉淳	賴敏芳	羅思婷	張亦萱	何雅雯
林宛儀	張雅菁	李柔蒂	陳宛甯	徐婉綾	潘宜歆	林芳君	陳律君
蕭宜欣	王苡甄	劉佳妮	譚雅月	王雅筠	趙佳容	吳宜娟	郭涵碧
蔣雅涵	楊素芳	汪鈺玆	王湘芸	李秀芬	鍾民慧	吳佳霈	王瑞君
許雅玲	胡毓玲	袁聖珈	蔡慧婷	黃宣筑	楊宛姍	劉夷庭	王怡欣
陳姿吟	江雅涵	林綉華	林邵亭	許令欣	林郁庭	曾齡萱	黃慧君
朱垂雯	李逸平	劉佩珊	林淑燕	林綉婷	陳怡婷	鄭凱悅	黃柔容
陳莞妮	鄭宇婷	林芸安	吳翊禎	鄭伊琳	王淑貞	黃莉婷	簡瑩萱
姜惠婕	邱盈瑜	曾靜怡	陳秋妮	吳雅惠	呂宛軒	林以樺	高培真
李佳筠	謝青宴	范語婕	柯呈欣	王鈺涵	胡宛臻	蕭心媛	詹依瑾
曾嬋君	吳芄嫻	楊程雅	劉宣玆	王晨曦	宋惠鈞	周阜筠	張惠婷
莊惠婷	蕭瑾璇	蕭雅蕙	陳庭萱	游志僥	簡孟貞	王品儒	連芊惠
李孟穎	許珮蕙	楊佳馨	周韋伶	黃馨儀	戴筱蓓	許憶琳	林珮妤
鐘翊華	王婷怡	張毓婷	蔡艾霖	李晨郁	陳依琬	楊佩容	羅婉瑜
黃琪茉	陳冠潔	黃彥婷	李培燦	謝 寬	陳羽恩	胡雅雯	鄭育涵
陳 寧	洪卉儀	葉盈玲	吳庭瑜	李宜軒	許恩菱	林禹蓓	曹惠盈
呂惠琴	莊舜喻	蔣仗俛	黃芳儀	李思璇	許嵐菱	陳芝穎	黃秋鳴

蔡伊萍	蕭郁靜	李季芳	莊孟涵	林詩榕	周佩蓉	陳姿利	蘇煒婷
蔡佩珊	陳彥而	黃乙蓁	蘇琬欣	王家會	劉晏樺	林寶鳳	廖嫻汝
謝艾倫	謝瓊璘	吳冠瑩	羅安淇	游雅雯	張真瑋	康惠雯	湯雅淇
吳卉蕎	江翎君	邱憶婷	虞君璇	謝采諦	林芝勤	蔡宛軒	陳淑慈
鄭鈞文	許佩珊	謝芷芸	蔣作潔	呂思嫻	曹詠雯	李品弦	鄧夙珺
黃筱評	林宜嫻	許永佳	蘇鈺桂	許蓁霖	黃鈺婷	蔡依汝	陳佩怡
康文郁	黃郁庭	李晉隆	陳愉茵	許媛婷	王逸樺	羅玉純	陳恩妮
賴舜怡	蔡宜茹	汪孟瑩	沈雨潔	朱慶文	林家珊	吳蘇珊	曹晏裴
李沛容	陳愍蓁	黃又盈	陳昭縈	張瑋真	黃品寧	黃士菁	楊廂羽
韓依儒	李宛真	陳柔樺	吳婉君	黃意婷	劉虹妙	陳令欣	吳依潔
林孟君	陳嘉靜	王乃云	陳賢識	陳琬婷	吳家慈	彭憶苓	李承儀
邱知玲	姜玉婷	彭惠琪	吳慧榮	劉羽嫣	許珮詩	陳詩蓓	黃柔云
楊憶婷	蔡詒臻	林雅卉	林意庭	林宛姿	陳曉艾	許惠婷	徐若涵
潘維欣	周怡靚	黃妍夢	陳安廷	陳怡君	蕭佳芳	鄭宛瑢	王秀莉
王尹蓉	宋藝婷	游茹硯	劉乃甄	黃偉嘉	李俞箴	陳俞汾	黃伊梓
傅癸汶	黃婉婷	林思羽	林怡廷	林秀芬	高穎芮	黃于庭	蕭湘儒
吳家雯	陳予葳	陳家欣	賴怡婷	呂暄婷	王雅璇	許玲慈	邱家琦
張美雲	陳佑慈	紀怡安	粘靚茹	林承霈	蔡佳雯	林怡旻	許雅珉
蔡姍伶	李芝儀	張欣群	陳昭雯	李雪芸	沈靜怡	許曉琦	張俊賢
楊芷苓	李芷瑩	劉美鈴	黃筠茹	黃郁晴	陳亭軒	許佩茹	盧詩羽
鄭可君	林詩儀	侯雅娟	陳品含	張嘉純	陸欣	劉虹君	李靜雁
何琇瑜	周思岑	陳欣慧	邱雅芳	江蕙菱	陳夙瑜	何宜靜	宋盈蓁
林瑋薇	李育林	黃秀貞	林雪蘋	方淑萍	溫雅媛	程德瑋	陳奕好
陳姿伶	周淑鳳	黃盈翠	蔡宜芹	葉雅瀟	胡心慈	程善群	許銘修
楊育淇	李佳芳	游雯婷	徐瑜萍	呂靜茹	鄭英宏	李佳靜	劉小綺
康雨晴	廖嘉銀	李彩綾	陳佩慧	林紫芸	張庭瑜	蕭琇玲	丁冠尹
沈宛靜	李佳儒	洪夢憶	許培芳	何芄諭	陳怡婷	謝佳好	余佳旻
陳欣倫	邱婉貞	簡廷卉	李君倪	吳佳蓉	陳美琪	顏嘉儀	洪偉恩

李育如	吳幸娟	尹鈺萍	楊千慧	蔡佩瑤	周慈慧	許韻亞	吳玉琪
范麗品	林郁潔	古明艷	林相宜	陳宣妤	李思佳	黃桂鈴	黃莉婷
楊欣潔	陳莉文	羅家佩	譚詩蘋	陳怡如	陳卡麗	李青蓉	陳芷萱
戴郁慈	吳佩姍	田鈺聆	陳芄瑞	林采陵	胡曉琪	黃冠雯	楊千慧
佘姿儀	蔡佩容	陳映羽	何祁瑾	沈佳貞	陳嘉茵	曾郁茹	張熒純
陳婉妮	許雅茜	林良餘	楊采蓉	黃琦婷	陳佩瑄	吳佩芬	余芳儀
簡珮靖	黃書珮	蘇思涵	李盈儒	郭俞含	江郁文	曾口萍	陳冠妤
蔣思亭	鍾孟儒	蘇聿屏	劉僑薇	車家菁	張淨蓮	陳嘉寅	許筱慧
翁嘉玟	王俞涵	謝佳穎	游怡婷	劉育蓉	周傳茹	林芸安	林品汶
張儷馨	李芷儀	蔡曉萱	趙季蕨	鄭家華	黃怡綺	李芷涵	凌悅庭
陳詩雅	張玉金	楊佳娟	阮怡鳳	陳淨意	蔡佩純	黃佳臻	蕭伊君
曾郁茵	簡玉婷	謝巧雯	郭怡君	林家榛	陳郁雯	張家容	柯馨詒
李采薇	朱惠菁	楊小倩	劉純如	孫愛雲	鍾庭怡	黃怡丹	李心瑀
郭函瑜	林揚晏	黃馨萱	蔡寧芳	江函紋	蕭芷榆	謝雅雯	周伶憶
王宥扉	黃明瑄	陳子琦	戴宛榛	曹 薇	洪千雯	朱怡臻	盧羿茹
張詠婷	顏丞勳	廖羿婷	陳思彤	李采蕨	陳奕樺	龔郁軒	李 欣
高悅靖	陳玉樹	何虹螢	洪玉純	蔡佳茹	許旻景	林祐榆	陳慧慈
鄔靜潔	邱芸柔	林羿廷	黃郁雯	王已甄	石芳嘉	謝鈺雁	劉昌娟
林家如	陳佳琪	林思嘉	陳依婷	林奕君	朱秀娟	蕭宛岱	劉筱寧
謝淑如	王郁君	葉欣瑩	李竹馨	曾薇珊	鍾涵寧	林純如	簡郁文
江昀華	洪盈馨	吳春季	謝宜倩	尤熾雯	孫斐詒	葉昭均	陳佳瑩
彭釗妘	蔡莉筠	陳羽柔	王馨儀	藍莉雅	陳蓉仙	楊加蓉	姚純真
余音憶	柯幸慧	阮汝媿	吳佩琪	簡玉亭	郭怡玟	盧萱庭	陳慈卿
陳巧榕	黃郁琇	盧湘渝	李佳螢	陳玉芬	鍾凌芷	賴秀娟	蔡宛蓉
劉堇蕨	蔡青樺	顏慧姍	羅淑平	陳韻人	沈采蓉	林婉茹	陳盈娟
楊靖瑩	游翊辰	洪逸珊	吳木桂	蔡幸航	高翊寧	陳于雯	陳昱軒
丁詩庭	羅敏華	邱宜玲	石芳萍	許方瑜	林盈岑	陳思妤	郭繡竹
徐曉琳	張珈菱	趙婉婷	蕭淑方	阮懿秀	林吟真	林倩珩	林祐任

何繡葳	王珮茹	蕭華玉	張語虔	沈巧涵	方又玲	莊淑娟	何雅惠
吳馨	葉卉納	詹怡芬	林春萍	張譽綿	蔡子雯	黃乃倫	陳怡樺
邱意婷	柴琪	連鵬瑩	鄭筱潔	謝欣蓓	林佳媛	林芷萱	葉佳柔
張恬敏	徐梓珣	游子萱	黃卉楹	蕭雅萍	葉美淳	許文齡	李鈺惠
李姝葶	郭嘉蓮	蔡芳玲	吳艾勤	張佩琪	張雅婷	錢玫瑰	柯家穎
翁芷涵	林幸儀	蔡宜君	黃羿綺	洪慈培	張志源	陳柏仰	梁嘉真
林佳祺	鍾羽彤	陳屏中	薛家恩	林安然	鄭育綺	謝育蓉	林慧茹
吳家曄	蘇翠涵	蔡宛軒	魏宇姝	林勇志	游瑋儒	蔡雅奇	黃嘉綺
黃竹佑	賴竺辰	陳沛榕	李珊綺	石佩勳	洪梅玉	蘇雅心	翁藝慈
呂姿儀	邱貽聆	吳秉訓	張喬涵	朱怡潔	湛桂林	林鈺容	黃姿綸
顏雅貞	李郁萱	林育柔	沈紘妃	張玉	蔡宛芸	劉乃華	蕭家盈
謝柔羽	曾鈺惠	黃美綺	張筱瑋	黃馨緯	黃珮瑜	林宛萱	林佩瑩
蘇屏蕪	吳珮甄	林妤婕	周思辰	林俐炆	賴方雯	李芸慈	陳盈邵
巫騏君	陳怡如	張淨貽	楊藜郡	邱靖芳	許琇雯	卓韋廷	劉緯庭
張吟竹	王慧君	劉容瑄	徐清樺	李宜謙	王欣媚	陳玉婷	陳欣莉
劉沁慈	周怡君	施佩君	陳靜誼	張芸蓁	吳佳純	陳怡靜	江心惠
陳佳琪	陳昱蓉	蔡雅婷	盧鳳君	鍾依珊	黃子凌	陳思廷	黃蕙婷
宋鴻羽	黃意婷	張芷燕	陳垂涵	蔡雅芬	王嘉慧	陳宜汶	賴芷芸
施涵苓	東婉蓉	廖婉君	陳怡雯	吳雅婷	陳筑君	劉香君	謝竹欣
曾芷柔	張婉柔	潘玥蓁	廖怡茹	顏靖宜	張宥庭	張鈴	金唐韻
劉彥好	周雯琪	王秀婷	林念儀	徐珮絲	黃逸寧	吳映潔	林依璇
陳怡均	高于婷	卓佩伶	張琬筑	侯佩汝	蔣艾紋	溫悅伶	陳鈺潔
陸苡辰	梁瑋苓	馮家瑜	辜依夢	李晨瑜	周昌生	廖嘉瑜	陳玫含
吳儀萱	施力甄	陳勳儀	廖怡清	尹邦芸	邱詩庭	蔡雅婷	洪千惠
倪有薇	王雅莉	陳佩蓉	蔡明芳	李佳勳	陳曼寧	蘇根生	洪翊慈
葉家真	陳郁豐	黃維茹	何俐叡	吳念琪	莊佩真	黃弋倣	林佳靜
陳奕臻	葉子綺	曾馥君	陳郁涵	張瓊文	黃稚雁	陳婉芝	林妤純
張瑋倫	葉家瑜	張惠嵐	孫子滢	曾淑芬	吉曼華	賴諭萱	江玟蓉

鍾玉玲	蔡詩凜	林靜怡	丁乙嫻	萬家安	劉宜靜	徐晴晴	王佩雅
沈柏秀	吳怡君	黃雅慧	許珮甄	周宛儀	王怡婷	劉于郡	李佩娟
黃郁涵	郭蕙瑜	許詩宜	廖亭嫻	江采蓁	羅羽萱	林雅苓	蔡懷恩
羅義銘	丁湘儀	黃浩婷	謝秉佑	陳亭聿	陳郁青	翁于涵	林佩瑾
張綺雯	宋英豪	徐瑄妤	張雅婷	王素貞	胡佩涵	蔡宜姍	陳冠儀
陳佩希	方宣菀	楊宛蓉	陳瑩穗	林子真	胡瑋育	邱珮茹	駱宣伊
湯宇涵	李雅媛	蕭翊均	陳庭萱	杜安琪	張曼萱	林靜	張孔齡
林子立	邱侑娟	楊甜微	蔡文涵	蘇子婷	陳凱琳	王美智	謝靜萱
魏仙卉	游靜慈	林珮蓮	廖苡辰	楊家穎	蔡秉欣	簡瑞伶	陳佩靜
朱紅虹	黃大銘	賴思儒	黃靖容	林靖雅	張凱琪	張雅雯	李佩樺
葉文琳	顏貝潔	謝玉萍	吳宜臻	洪銘聰	洪向樺	陳瑜芳	羅玉如
蕭之雅	林佩頡	劉月茹	李宜玲	林宜玄	陳巧佩	張茵婷	馬仲薇
林筠雅	林佑純	徐靜蘋	王麗雅	楊淑婷	陳宜臻	林書羽	甘婕
姚香禔	楊蕙宜	賴紘亭	謝佳汝	全佩暄	林瑀君	林儀萱	張家紋
謝舒涵	陳涵甄	莊惠雯	林鈺倩	方藝璇	蕭雅瑩	蔣昀穎	吳雅蘋
陳儒芸	余玟儀	李姿微	曾子薇	張詠欣	郭怜秀	宋映儒	郭子瑄
陳于萱	董閔君	黃雅汶	楊琇合	蕭妤玲	吳庭萱	林嘉琪	林芳仔
潘怡靜	范潔妤	林芷菁	沈宛蓉	莊鑫誠	林謹渝	詹弘敏	林沂璿
謝維真	陳桑柔	古子娟	蔡佳妮	謝雅竹	施惠方	謝紘芳	張韋青
陳子暄	江佩瑩	謝佩吟	涂妙青	柯淑婷	林美瑤	施雨彤	莊倍綺
陳薇如	張簡瑞敏	陳文雅	陳玟涵	廖亭婷	蘇玟綺	劉庭伊	標芸竺
黃惠筠	鍾佩君	曹桂禎	呂佩璇	陳汶伶	郭育雯	謝馨慧	曹晏綾
劉婉茹	陳逸安	徐佳鈺	陳雅倍	勞巧欣	陳冠伶	羅文玲	蔡婉君
蔡雯怡	劉怡君	蔡孟芳	李雅君	蔡幸芳	林偉慈	何怡萱	陳筱涵
張珽蒨	陳立茗	劉思辰	古芳領	沈逸婷	陳佩君	張孟萱	洪慈謚
榮筑君	謝佳勳	李珈	曾珮茹	范雅函	陳佳玟	李明潔	林宜靛
鄭濟菽	賴佩君	林政宏	黃慧君	謝亞芝	林欣慧	洪芳妃	黃佳鈴
林瑩茹	黃筱帆	陳亞莉	游菱虹	郭容辰	陳思萍	黃名好	李佩珊

陳汶亭	黃淇棋	林香君	徐筱姍	方香評	塗尹楮	鄭富婷	侯佳琪
黃琬茹	謝愛惠	黃品瑜	許斐琪	賴怡玆	李冠瑩	楊曙寧	江鈺茹
連文綺	馮雅喬	王睿筠	洪如儀	邱宣儒	陳筱涵	陳瑤韓	侯宛伶
許凱婷	鄭雅方	楊詠筑	鍾宜樺	董安芬	蔡喬欣	簡家棟	戴明蓉
黃芝芸	賴紘宣	許雅婷	盧櫻芳	鐘文君	練芯佑	簡孝佑	楊盈箴
謝瑩臻	王蕙婷	林佳欣	陳芝羽	林恩安	陳昱慈	李幃婷	林佳宜
張詠甯	余叔樺	羅丹琪	林巧玲	游雅淳	吳念臻	莊雅婷	林宜潔
游榆盈	林郁婷	陳思如	陳穎	林宸瑀	彭巧君	廖敏妤	陳家卉
簡雅婷	黃明柔	楊心琇	林松逸	林佳君	林雅芳	洪伊庭	李祐瑩
梅軒凌	楊嵐婷	賴蕙如	張佳宜	林立心	何真利	巫峻宇	張耕豪
劉宛怡	游喬伊	林姿吟	廖韻婷	王婕瑜	盧楚雲	湯惠雯	潘芸依
陳彥良	孫大宇	楊亭芳	林蟻芳	楊婷婷	林晏如	黃心柔	黃雅詩
徐偉甄	葉芝岑	程泳菁	陳靚瑜	吳美雲	劉俞柔	林妍妙	邱靖雯
黃品涵	許樺如	王彤	陳炫然	吳珮瑜	游雅如	林佳蕙	王宜芊
翁婉瑜	萬玉婷	盧良旻	劉雅馨	劉家瑜	葉惠婷	孫筱雯	李嘉榕
吳孟佳	張怡婷	楊文欣	曾琬婷	賴宜妤	林芷玄	黃文君	林于珊
陳憶亭	康萌軒	張露日	陳韻書	蔡詩捷	陳紋雅	王瑜鳳	黃淑芸
胡盈瑜	楊宇琴	吳慧君	張珀蓉	陳亭霓	蔡亞臻	蔡佳穎	陳盈婷
陳玉卿	蔡佩樺	劉庭君	何兆偉	王儷臻	黃紫娟	黃瓊誼	湯詠榆
張淑真	李婉茹	鄧厚璧	藍友成	戴菁慧	張妍庭	田春菁	陳郁文
徐如君	游晴雯	王雯柔	王子芸	鄭佩凌	黃曉筠	洪楹棋	呂惠惠
施湘俞	陳冠婷	林玗萱	王儀珺	楊怡婷	宋宛蓉	張毓容	曾鈺晶
顏琬婷	吳宜芯	劉伊容	呂屏萱	陳盈秀	李翊鈴	曾詩紋	洪子茹
涂淑卿	廖翊伶	吳柏勳	黃伊蔓	吳佳燕	劉雅庭	林香伶	劉紫玲
張瓊文	莊雅芳	石雅慧	蕭安庭	張馨方	華之藩	陳蒨玟	簡鏗月
藍雅渝	鐘儀	陳于涵	林意慈	俞庭亞	游雅嵐	賴青青	薛莉瑩
王嘉芸	陳苾錚	薛惠心	林俞君	黃秀雯	洪于婷	陳怡潔	陳映蓉
賴怡伶	尤甄	謝筑菱	陳佳琪	林書羽	李紋菁	梁靖宜	邱淑娟

楊靜薇	施彥羽	賴雅葦	林珞辰	陳雅惠	陳重伶	張佩瑜	張智涵
劉姿吟	郭苑琳	胡詠琳	陳怡伶	吳逸青	賴虹瑜	陳韋伶	蘇恩加
呂 昀	陳慧圓	張月琳	蔡宜庭	陳意婷	許嘉珠	鍾沛馨	王書尉
朱可佑	杜中妮	張瓊文	王慈蕊	林怡雯	陳秋融	劉曉靜	歐姿吟
許雅婷	陳姿穎	高文楊	高巧齡	張玉潔	林暉琦	徐文毓	徐瑞芳
簡汝玲	李雨詩	黃奕蓁	劉思婕	莊語純	溫怡貞	王笙安	王雅玲
溫雅蘋	劉依婷	林昱秀	李怡靚	汪宜晏	石婉瑜	呂采儒	林裕梅
廖宜珈	巫雅歆	韓文琦	楊怡婷	陳盈真	張庭姍	張乃文	歐玲仔
葉湘庭	洪逸敏	賴芫槿	陳羿卉	江姿穎	鄒 婷	莊佳瑜	王靖宜
曾富筠	劉凱雯	陳欣宜	李佳靜	林沛苡	劉于榛	黃淳榮	謝依頻
張緻瑩	張懷萱	莊偉裕	陳亦晴	蘇薇宇	蔡依婷	洪婉綺	謝明妸
張簡冠伶	李佳紋	謝鐘毅	鍾承翰	吳嘉靜	孫子雅	胡馨方	陳佩蓉
呂玟萱	吳蕁亞	石倩怡	王馨蕊	林虹妤	張怡婷	謝靖悅	鄭乃綺
黃佳淳	張均彥	林宜靜	黃佩雯	葉宛婷	林雅慧	羅珮玟	許雅琪
宋筱雯	戴韻庭	邱秀玲	鍾惠芳	楊挹君	李品萱	王婉如	許純寧
楊唯辰	賴盈璇	劉安榆	黃詠玫	林倩妘	陳菀琪	陳佩汶	姜柏汝
呂青芳	陳羿蓉	許家睿	楊雅娟	周逸婷	簡思純	王凱立	游奕倫
徐惠真	張琇玫	邢益琴	林軒仔	彭珈禎	李怡君	廖桂汎	黃才育
廖軒毅	周宜欣	陳佳蓉	吳博玟	王雅玫	王淑俞	廖哲賢	陳俊郎
張敬英	賴至柔	黃楷涵	王香蕪	蔣芸娟	郭泓伶	謝佩紋	吳淨雯
陳玟卉	羅玫茵	謝 臻	丁婉庭	王鈺淳	郭冠伶	吳韋諭	鄭玉琪
盧秀慈	龔翊雯	王鈺茹	吳欣舫	黃鼎智	林立芳	蔡佳吟	宋明蓉
朱蘭馨	陳宥蓁	吳欣蓉	柯玢璇	高菀崢	李冠霈	陳柏恆	劉哲馨
劉怡妙	鍾宛蓉	李子欣	洪碩惠	何文鈺	詹于靚	張瑋庭	陳品瑜
吳芊邑	王秋琴	方怡安	李雅婷	洪萱庭	許雲喬	陳克唯	黃燕秋
陳盈蓁	黎兆芳	鄭沛萱	柯昶伶	詹淳宜	莊孟璇	宋景涵	徐 敏
歐孟佳	陳婷婷	朱瑩珊	李怡瑄	楊惠嵐	高孟竹	宋思瑩	呂芷瑩
楊孟玟	吳麗卿	廖昱硯	黃馨慧	陳祐苓	廖郁鳴	呂千媚	邱 捷

汪冬梅	陳映禎	陳宇晶	鄭力文	許汝好	柯汝昕	蔡怡君	蕭淑惠
羅鈺婷	黃亭瑄	曾郁淇	鄭筑尹	陳逸婷	謝佳勳	黃佳滿	劉美吟
羅雅莉	梁晏慈	李韋萱	蕭淑貞	邱韻如	林雨萱	林虹伶	許碩純
孫寶鵬	蔡姿伶	鄭雅馨	吳欣芳	鍾蕙琿	陳齊璇	黃義仁	王映雯
王詩涵	林佳瑩	成宜玳	陳婉琳	方 瑋	葉昭麟	陳冠華	江欣如
余欣樺	劉珊妃	林凌烟	邱雅鈺	喬紫筠	許惠玲	甘恬毓	江婉華
謝名怡	林政毅	張容甄	張妍妮	王巧婷	陳青擘	陳品好	黃 琦
黃絃捷	董欣昀	胡郁英	陳汶宜	劉美辰	宋宜臻	林怡廷	康怡婷
王彥勻	洪婉婷	林湘芸	游芷涵	鄭家慧	蘇怡云	張芷綺	許慈育
陳瑋昀	黃宇君	張瑋倫	李翊合	林慧盈	郭瑋涵	楊薇奴	廖婉琳
雷舒晴	蘇瑄淇	廖芷君	溫思涵	陳淑萍	郭佩凌	周宇柔	陳昱廷
羅婉慈	陳宛廷	黃力芸	王佳琪	何家欣	林怡廷	林俐萍	張詩瑜
賴慕珊	潘柏勳	游巧稜	柯婷尹	李承樺	丁柔云	許瑋珍	胡書婷
林佳蓁	馮筱喬	魏雨柔	黃文暄	關若汎	曾偉儒	黃儀雯	范晋文
謝宇桐	林庭卉	陳佩汝	林姿欣	張筠耘	蔡佳穎	鄭衣婷	林綺紅
黃玉茹	葉子菁	余雅婷	陳佩君	陳映菁	蘇倍巧	張佑蓁	王怡謹
吳郁靜	楊琬婷	洪雅萍	周書郁	楊宜珊	李俞昂	張斯旻	陳婉亭
溫俞柔	梁佳芸	邱卉甄	何苡萍	江易瑄	黃靖玉	江佩璇	陳凱婷
曾詩貽	翁言梅	陳佳琦	簡禎怡	劉修杏	林思廷	楊蕙仔	銀珮雯
田昀生	廖禹棠	黃繹方	許菀真	張宜靜	楊鈞嫻	許瑋亭	王奕婷
張琬茜	張舒雁	彭雅惠	黃于恬	魏竹君	曾心怡	紀致均	陳宜郁
鍾瑩臻	黃雅茹	莊佳聆	廖芷翎	許采丞	許采滋	韓韻儀	張惠羚
陳櫻文	陳政瑋	林庭安	謝孟汝	鄭皓怡	黃子純	于思茜	王京歲
張品元	黃雅靖	蔡佩汝	黃月秀	黃綺寧	黃平安	江孟儒	張綉楹
顏巧雯	蕭怡蓁	李佳玲	林晏平	鄔琦齡	陶碧霞	藍翊華	陳杏宜
陳雪禎	李若嫻	陳怡婷	鄭棋芮	黃劭婷	陳亭安	潘雅涵	金妮萱
蘇佩樺	蕭雯云	吳耿輔	林筱芳	李易娟	劉芮伶	羅鈺婷	李佩真
陳俐潔	涂毓玲	柯子晏	郭潔欣	黃亮臻	洪郁涵	盧亭卉	謝咏陵

沈美吟	陳怡儒	曾郁茹	羅詠佳	許嫚茱	林可鈞	趙品涵	林羿軍
余 涵	林彥廷	葉馨慧	董薰蓮	林憶庭	陳鈺觀	吳嘉文	林秀英
王宇婷	謝立真	許雅惠	曾淑芬	何姿盈	石芳宇	林宜蓁	沈佳融
陳彥蓁	陳映軒	楊佳紘	張芸瑄	楊怡婷	葉家宏	田芷苓	陳菟喻
張雅柔	李宜蓓	趙麟娟	紀佳岑	王慎愉	林詠祿	廖碧婷	吳邠瑀
翁瑜欣	邱泓閔	李怡慧	莊淑媛	黃郁婕	駱家桂	洪雅芬	陳宇婷
鍾維庭	邱珮綺	吳雅筑	鄭佳欣	洪紫瑀	楊漢菱	吳姿瑩	孫雅芸
賴慶餘	周宜靜	高意媚	羅欣瑜	余晉崎	沈文婷	陳沁榕	賴紫婕
戴韻容	駱蕙綉	黃子芙	張宸華	羅元庭	蕭秀宇	林宜丹	唐鈺婷
劉珉君	李亦捷	廖家慧	李旨雅	尹本婕	曾御慈	鄭 蓉	陳怡如
邱 璿	丁加恩	江翊菱	吳若瑀	黃惠琪	林明珠	李昭慧	丘芷芸
謝佩芸	陳品君	全永菁	張菁菁	林雅婷	鄭雅云	謝佩穎	許惠雯
許伯仔	黃詩嫻	王采奕	湯凱妃	林珧君	李韋玟	吳佳懿	張佳萍
廖柏婷	李芷涵	彭婉琳	鍾雨秀	張 瑋	蔡承芯	黃瑩慈	粘菟芝
林心亭	黃齡禎	劉懿瑩	許雅婷	張惠貽	王國璋	傅琬甄	駱瑞鳳
鄭尹柔	陳怡君	劉于綾	賴韶亭	蕭伊修	張曉鳳	田育鑫	吳心喬
賴韻仔	邱詩容	吳芳樺	林佩琪	邱苕薇	黃琳芳	黃怡靜	周暉敏
許巧穎	傅勇銘	楊芯宇	陳品喬	彭小庭	劉子瑜	雲天秀	沈憶苓
張維珊	歐于綾	徐育茹	蘇慧芳	廖柏全	陳潔欣	林其莉	王竺炫
陳可鈞	周鴻瑩	魏妤珊	胡紫玲	蘇冠宇	湛玉婷	鄭旭君	楊漢心
陳品孜	蔡文芳	郭庭維	劉于甄	王賓翊	翁楷婷	李宜娟	謝怡琳
宋婉琳	李妍儀	林夢慈	吳玉淳	劉雅芳	郭佩婷	林妤芷	徐秀萍
魏怡芬	藍依婷	賴冠霖	陳靜如	施芷芸	劉育秀	呂亞庭	陳韻如
卓念慈	何詩敏	邱雅琪	邱于珍	李 依	陳姿卉	鄭芷欣	游雅芳
梁昱璿	黃奕萱	吳欣蓓	吳雅涵	蔡佩蓓	陳 旻	張筱筠	黃千或
林紋瑩	曾苡婷	鄧依婷	王家盈	高岱微	賴姿婷	張楹雁	賴羿儒
蘇鈺婷	陳麗安	顏妙臻	曾伊君	葉思妤	陳怡靜	陳婷婷	曾詩芸
顏姿麗	陳函郁	楊雨欣	羅羿玟	陳思吟	蕭仰鈞	劉雅婷	周姿吟

施筱芸	呂書寧	吳育珊	鍾玉玲	廖欣怡	周幸榆	賴芳瑩	林宜清
吳姿瑩	李佳真	林皓云	張惠禎	呂昫霈	顏琛	吳亮賢	吳嘉瑩
許秀慧	黃毓雅	侯岱君	詹宜蓁	劉玟芳	郭俞君	王淑媛	呂秉純
張伊慧	郭姿蓉	陳梅安	魏雪晴	李佩親	盧玟均	林怡靜	陳昱靜
楊雅喻	李官龍	張雨潔	江湘婷	葉佳萍	秦婷微	葉懿慧	林佩君
張芷瑜	黃尹柔	陳琬婷	吳姿宜	呂文鈴	謝佳純	陳思華	黎佩玲
楊育雯	陳有亭	徐瑞玉	陳欣如	劉芳慈	劉恩慈	李應芳	邱薇靜
張芳瑜	林怡瑞	顏聞冠	陳筱筑	宋欣茹	張靜怡	李巧寧	李佩珊
陳小惠	陳品芸	蘇佩禎	林怡萱	黃筱筠	曾郁婷	蘇芷萱	陳明好
盧一瑩	陳盈珍	杞怡蕙	連怡婷	楊惠凱	游珮庭	蘇郁閑	劉嘉容
余采蘋	楊書萍	陳宜君	李嘉容	李浩琳	郭詠璉	楊宛榕	陳怡玟
胡瑜庭	高慧芬	張如茵	黃俐婕	蔡欣芃	黃郁筑	歐宥姍	林怡甄
張雁凌	陳以潔	張菀芝	張如晶	陳志銘	林宛儒	曾泊嘉	林佳娟
孫采薇	陳佩吟	陳品好	謝蕙如	施靜伶	陳玉芬	劉詠琳	曾家怡
余梓弘	劉瓊文	謝雅琇	王泓雅	陳冠儒	許涵琇	吳宜真	王冠琳
陳芝亭	李美慧	張雅鈞	陳諼義	李曼寧	廖惠蘭	陳宜汝	蘇庭玉
胡雅涵	張靜文	余佳潔	陳巧淑	張俐亭	龐愷琳	張敏瓊	許銘珊
陳宣霖	黃心蕾	石安棋	黃卉敏	蔡岱蓉	林姿妤	陳詩晴	李冠葶
廖佩琪	周彥好	楊淑雅	羅筱涵	蘇倩慧	馮思瑄	劉宇馨	周蓁好
徐郁棠	黃婉貞	林麗君	洪均榛	王涓靉	林靜	許嘉玲	洪誼婷
馬孝慈	羅思怡	王俐文	王君萍	林今慈	黃珮綺	吳美雯	劉子媽
許姿婷	邊采薇	蕭亦婷	李軒	李品蓁	劉孟茹	林怡如	朱嘉華
張紫謹	陳艾美	劉彥伶	王琪	王昱絜	吳欣蓉	彭如婷	張淑婉
黃怡萍	呂珮綺	邱子璿	林雅文	鄭佩其	蘇幼慈	鄭雅年	林雅涵
黃靖茵	游馨瑜	湯茜茹	許筑婷	柯品綺	鄭渝潔	汪宜君	林芷好
柳驊庭	黃湘鈺	張瑜娟	李宜璇	陳姿華	詹蕙禎	鄭宇捷	楊依凡
陳欣怡	黃品萍	蔣安蕎	陳羿君	江怡姿	陳虹妤	劉茱敏	古季蓉
彭緯軒	阮耀陞	劉怡君	彭玉媛	蔡寶葵	胡淑芬	林秉賢	董慧娟

胡瀨蓉	王曉涵	周佳音	王鈺雯	林晏安	陳佩妤	涂雅婷	陳亭瑋
薛羽珊	林亭吟	蔡祈芳	湯佳蓉	甘偲穎	陳佩娟	游雯品	郭凡雯
楊晴文	李瑋婕	王恆華	劉芳君	劉廷瑜	張憶琪	劉宇鎔	許家綺
廖芊樺	張佩儀	邱雅君	汪紘琦	蔡昀蓓	鄭羽芸	黃少榆	鄭評云
簡佳姍	林筱珊	賴廷葦	蘇佩儀	蔣郁青	黃彩旗	林孟臻	張以新
吳旻蓓	凌慈君	洪宜君	陳彥君	楊貴婷	阮璽瑩	林孟宣	洪辰瑩
王毓萱	羅雅萍	黃郁芸	賴姮利	吳佩瑜	賴佳宜	陳庭淳	蔡珍君
鍾靜惠	吳妙蓮	林恬竹	賴麗榕	陳惠萍	張惠婷	張翔靖	粘育瑄
楊佳瑄	許壬樺	劉祐臻	謝可亭	謝亞霖	藍文莉	李鈺娥	朱倖萱
董之慧	鄒佳珍	董星妤	許舒涵	陳亭吟	涂妙欣	陳泳盈	李惠雲
徐詩婷	劉佩宣	廖庭悅	李家蓁	侯蕙婷	楊玟祺	翁逸庭	蔡文婷
劉冠妤	蔡曉慧	李佳蓉	楊美珠	林郁婷	方伯仁	洪慧靜	吳靜屏
何琇雅	高慧茹	蕭瑞儀	鄭婷方	林靜如	陳宥儒	陳厚瑜	王譯瑩
郭雨萱	鍾思瑩	林思吟	林玟君	吳怡姍	鄭安妤	林孜憶	黃子芸
陳家僊	顏志賢	葉家倫	許雲珠	吳憶帆	張宥晴	蘇雅潔	張芝菱
蔡欣妤	陳美婷	賴均平	陳玉萍	林加欣	吳佩臻	莊梓君	洪美琪
曾鈺喬	吳詩婷	王思涵	馬慧蓮	林孟瑩	趙詩雨	廖翠玫	方瑜君
王筱筑	林欣儀	蘇玉軒	江佳芬	鄭若綺	吳謹奴	范齊文	吳宜臻
黃瑞玲	許意紘	羅筠	王宜樺	夏羽萱	吳佩紘	傅宇萱	蔡璧卉
馬薇柔	吳親怡	陳珮瑜	許佳琳	黃琇敏	陳芹芳	陳盈利	陳裕青
陳盈君	張雅雯	林妤蓁	潘宜婷	劉惠菁	王芝婷	李宜恬	顏玉琪
黃渝雯	翁于涵	凌育涵	張雅雯	邱雪萍	張容瑜	劉姿吟	林孟瑤
曾馨慧	羅凱莉	田雯瑜	張思婷	白翎宜	謝文昀	吳玟萱	劉又寧
許家綾	謝雅曲	康伊瑩	楊舒涵	王姿琄	林文鈴	陳蕾伊	邱詩婷
何姍蓉	林憶君	吳品儀	張國芬	王靜婷	王延莉	陳春琦	鍾元麟
曾琬娟	李芳如	吳俊慧	葉順琴	余禮靜	張淑婷	陳姿蓉	黃馨儀
莊佳樺	曾舒淳	紀香伶	楊恩瑋	陳品芝	黃方琦	江孟樺	王尉禎
劉紋伶	蔣宜臻	劉家靜	林培瑜	謝佩珊	鄭莉梅	阮可欣	簡麗涓

謝明育	許潔惠	許嘉珊	許淨雯	曾上芳	陳惠棟	李慧萍	謝如涵
李綠珊	李瑞珊	吳函妤	林允文	劉肇璿	張寧育	林雨璇	林旻萱
林品儀	朱雅欣	蕭郁璇	張式淳	林芝瑄	林怡辰	葉倩雯	戴君儀
李少瑋	羅珮瑜	姚函岑	朱慧珊	楊筑仔	林宛翎	李瑋琪	邱麗螢
吳國彰	林珂慧	宋筱旻	鄭如吟	宋秀清	游淑真	謝欣祿	林千茹
王麗喬	蕭喻雯	郭年進	陳珮淳	林育慧	陳祐清	蕭珮瑛	劉憲法
翟德臻	石祐禎	黃品嘉	張芹溱	陳珮均	張育嵐	蔡宜庭	莊婉茹
蘇思仔	陳瑋鈴	柯嘉綸	李婉綺	陳怡樺	林云婷	穆慧珣	李旻璇
劉俐里	薛沛筑	潘隨文	許琳媛	蔡靜宜	李佳蓉	李貞慧	黃俐文
黃于玲	陳怡吟	蔡玉米	王巧年	吳芊叡	陳虹瑩	賴玟汝	陳琬哲
王藝蓁	李淑雯	林怡君	蔡孟燁	王瑞鈴	呂宜璟	劉書妙	陳怡君
廖汪映汝	林函親	黃士禎	張乃文	李芄潔	鐘楨祥	劉秋蟬	蘇鈺華
林慧如	陳寧璿	莊宛庭	楊 婕	吳郁萱	劉珮妤	高曉玉	馬依婷
鄭珮伶	許寶文	張力文	陳雅柔	繆佩珊	王 琦	曾雅凌	林芊佑
葉沛寧	吳奕燁	張芷菱	黃詩庭	翁珮婷	賴鈺琇	許文馨	許玉萱
陳慧芳	唐欣怡	謝燕婷	黃婷婷	胡冠婷	周詩嵐	王佳政	王琬亭
杜宜紋	林怡茹	江珏泮	林宛儀	曾馨誼	蘇亦汝	藍心貝	杜佩雲
魏茲儀	葉鎮東	劉攻真	謝婷婷	蘇瑞玫	葉美瑩	黃貞瑋	林品妍
張錦芬	陳玟伶	朱宏霖	沈苾涵	曹嘉豪	曹紘綺	黃瑋婷	田謹翠
許雅婷	楊巧姿	童怡甄	楊涵雯	陳旻筠	李宛軒	楊哲明	蔡佩吟
蔡佩岑	林佩如	張奕婕	邱怡婷	陳玉蓉	陳緯琪	鄂芳婷	高慧慈
曾意婷	林家慧	陳怡君	黃暉嬪	王總毓	吳郁樺	蔡佳芸	邱斐婷
李佳涵	黃怡婷	劉雅文	廖珮辰	郭核螢	吳佩珊	吳麗君	陳俞錚
胡雅婷	顏宜家	陳予萱	王曉涵	盧郁婷	方翊安	劉仲珩	李曉雲
胡皓雲	陳怡華	呂沛庭	廖婉君	謝佳君	盧宜暄	胡莉雯	馬珮瑜
王宜螢	徐苑瑄	謝依君	高筱雯	林旻莉	藍心雅	陳依文	簡沛芸
藍 亭	劉芷妤	張嘉嘉	張芳瑜	汪助紅	曾彥綺	魏秀如	李映嫻
高靖雯	羅欣穎	湯霽鐔	張 婷	許仟瑩	林宏嫻	王舜玄	林欣潔

林瑾育	鄒聿嘉	張念慈	劉馨恩	林菱裕	葉芳如	李雅慧	劉詩亭
鄒嘉宜	余湘琳	磨宜偵	張雅涵	王暉涵	胡馨方	許茵	蕭毓珊
簡鈺蓁	房克臻	簡碧秀	柳宜奴	陳映宇	林儷胺	林巧雯	李致瑩
蔡宜庭	楊馥瑄	江琿翎	陳冠伶	李佳虹	汪佩芸	黃鈺惠	吳姿泱
陳立成	楊智惠	余孟娟	趙柔惠	黃姿雅	林紋如	李佳玟	陳韋慈
陳鈺婷	劉冠妤	陳盈妤	紀馨雅	張如媚	紀冠妃	吳旻鏘	鄭羽真
葉家瑋	莊馨合	蔡幸容	張雅涵	蔡佩軒	張伊芸	許怡娟	李典玫
施靜芳	吳詩于	盧雅婷	邵于真	陳汶珊	劉宜鈞	蔡佩珊	吳佩慧
李旻嫻	李靜宜	王麗雅	李名媚	任翊菁	陳秀慧	曾于容	陳妍伶
陳姿涵	蔡宜蓉	謝志成	元慧婷	鍾婷惠	謝秉宏	王子昂	林喻珊
柯亞禎	黃竹韻	劉佳育	葉羽淳	宋自玉	林翊筑	謝伶靈	鄒嘉娟
趙毅君	邱樹玉	馬于婷	李雅文	戴逸婷	黃千瑋	楊肇寧	黃鳳怡
許偉鈴	黃敏怡	張雅婷	張書菡	謝庭欣	劉奕廷	蔡孟諭	曾婷雨
楊婷鈞	費之筠	黃于真	潘右庭	劉俞辰	林芷卉	張芝瑜	李玉琪
陳宛吟	沈之虹	洪萱雅	陳慧婷	盧怡婷	黃詩婷	張瑋玲	陳威羽
黃薰賢	黃嘉玲	彭思縈	楊碧月	吳佳蓉	劉伊婷	郭美燕	吳心儀
唐雅慧	陳旭菁	劉育潔	黃琪芳	何孟欣	陳旻秀	張琳苑	朱君蕙
林旻學	曾柏菡	陳羿玫	陳怡如	黃鈺婷	連紫君	陳彙婷	廖月祺
曹碧珊	徐尉岑	陳俞樺	莊蒨鈞	林美伸	李翌嘉	吳奴萱	陳韋蓁
陳孟君	劉容伶	嚴怡旻	柯苡含	曾雅琪	鄭雅雯	黃雅媛	廖彥琪
陳明均	王宜婷	林怡君	陳孟微	賴怡如	洪幸子	許蘭萍	溫怡婷
李姿儀	莊盈盈	吳移騏	趙涵誼	徐雅媛	何岷蓉	潘映竹	王麗雅
周安蓉	張宏偉	吳函珈	蔡宛錚	洪寶惠	林佩蓉	鄭詮威	鄭卉妤
陳嘉伶	鍾雨純	王小綺	洪怡如	蕭芳宜	李詠璇	曾立心	朱庭萱
楊捷茹	張綺倫	饒素箏	謝佳儒	廖美媛	賴盈誼	張尹婕	郝元瑜
邱可婕	陳鈺婷	李季珉	朱冠潔	羅彥伶	范耿婷	郭立婷	陳瑋琦
黃凌雅	何業嘉	徐鈴雅	徐珮敏	林郁慈	鄧宇婷	林潔	柯佩君
李佩珊	黃詩婷	許凱茵	蔡元婷	李奕霆	薛容之	陳力寧	陳欣榆

沈佳蓉	黃佩貞	許真甄	董家玲	林千慧	柯宛妤	張晏祺	賴乃瑋
林怡君	潘詩羽	何宜青	黃姿穎	李育菁	簡妤如	洪嘉貝	陳韋竹
劉佳芸	林貞如	林鈺卿	王思云	蕭惠文	邱沛之	莊淑萍	曾麟琄
陳莉雯	李筱菁	潘璿仔	曾莉雯	廖佳慧	許萱菁	黃彥禎	陳姮妤
賴昱宏	白家華	伍雅琪	王惠珊	陳瑞怡	袁卉媿	張嘉安	梁寶云
謝宜芳	賴易靖	姚筱鈴	曾佳苡	汪美如	解滢滢	蘇俐吟	許雅雯
吳羿蓉	高鳳格	蔡佩佳	吳定興	莊璧璘	康瑋倩	劉佩蓁	康綺文
張嘉珍	劉清汝	鄭文琦	王唯臻	林堯仁	宋家綺	林玉玲	黃偉寧
劉文雁	曾瑞盈	魏嘉婷	陳佩鎂	許瑋佑	蕭怡君	梁家平	簡鈺珊
陳彥妤	李湘媚	黃珮綸	簡士敏	李文綺	柯婷之	劉明芳	曹毓安
張韋婷	賴佩伶	劉姿妤	黃尹儀	林琬婷	莫欣語	陳德萱	陳薇倩
黃詩媛	洪緯真	謝佩君	林怡珊	蔡宜伶	戴翊庭	李璟彤	徐芳萱
張育綺	顏 汝	陳思蓓	陳韻如	洪巧儒	洪瑜鍾	簡蓁紘	王雅薇
黃瑋琳	林紀萱	蘇郁茹	張 昕	盧怡蓁	張寧君	吳婉瑜	趙筱慧
蔡佳蓁	丁鈴真	高怡君	蔡佩真	林易宣	林亭汝	林宛宣	林冠雯
陳香伶	紀佩均	柳怡玲	洪甄憶	陳韻喬	黃念慈	呂敏琪	謝旻珊
劉曉青	張奕平	莊雅燕	鄭雯君	許嘉文	邱家瑩	簡萍萱	孟士卜
吳權蓁	黃香綾	林鈺樺	黃偉嘉	紀雅蓉	尤以榮	姚星貝	王怡婷
陳冠妤	張家華	陳慧玲	蔡素玲	張雅婷	邱熾霖	楊雅琇	吳維羚
周宛樺	李菀儀	石佳竺	陳麗帆	湯雅雯	郭貝如	林宜慧	涂佳均
羅蕙珍	林偉米	劉憶雯	葉宜絨	陳映如	莊雅菁	張詠曉	洪婉瑜
戴瑞儂	伍涵菁	詹惠禎	楊 謹	黃蕙茹	蔡宜羚	藍雅瑩	許慧珍
廖宇柔	江孟書	邱珮瑜	郭凡慈	明 君	簡思芸	謝 毓	陳郁婷
許惠鈞	林冠蓓	鄭涵云	何以琳	湯婷華	許湘宇	鄒帛均	蔡安妮
羅可旆	沈邵泓	鄧筑允	盧彥妤	黃瓊瑩	葉青宜	陳美婷	廖苡亘
陳怡蓁	曹乃文	林玥萱	陳逸蓁	曾玟綾	陳詩涵	陳敏綺	蘇雅若
張雅淳	張怡婷	魏田軒	嚴郁婷	徐佑慈	張尹汝	許家瑋	沈育妃
戴士峰	李怡萱	李孟甄	謝文欣	黃稔婷	陳彥茹	張心瀨	陳憶瀨

莊珮綺	張友玟	李冠銀	李映錡	林佳潔	王婕如	楊才萱	龐雅文
王一如	劉書妤	鍾立凡	曾詩雲	陳宜榆	陳彥伶	張庭芳	黃涵麟
陳思萍	蕭凱尹	李佳儒	師仁敏	李雅婷	陳映薰	黃莉蓁	賴鈺萍
金聖庭	陳盈如	蒲依柔	陳柔縈	蔡秀靜	黃幸萍	曾莉馨	劉家榕
黃絲依	李孟洳	鄭嘉慧	李詩琴	林宛柔	洪啓軒	陳孟妤	廖婉婷
洪意秋	辛怡芳	蕭宏岳	黃惠君	郭怡君	郭婉儀	黃慧珊	詹琬禎
胡瀨文	李瑞雯	蘇庭晏	王美娟	王尹珊	尹國欣	吳怡燁	鄭心盈
劉思涵	方俐文	謝筱萱	程俞方	吳孟珊	林辰穎	吳湘茹	張婷珊
郭大維	連沛晴	陳秀媚	陳正元	陳冠仔	賴俊廷	詹巧莉	曾思恩
周怡君	張碧芬	鄭如秀	李世賢	鍾慧君	蘇惠萍	陳慧貞	董瑋芸
韓孟岑	莊雅茹	簡雪蓮	林佩蓉	余蓓茹	賴宛瑩	游雅婷	徐憶婷
陳亭安	萬昱萱	鄧若宜	周柔安	黃仕安	范雅芬	李昀珊	王韻涵
林宜熹	吳佩綺	詹佩茹	趙心瑜	黃清	陳琬婷	陳柔妤	陳渢琪
何家禎	施俐玳	賴有梅	陳盈汶	李之翔	江怡萍	呂芷筠	雷少萱
洪瑞綺	高若綺	蔡昕樺	陳熾羽	蔡宜玲	黃敏玲	鐘翊綾	林治圻
黃雅君	余翠紋	樊驊鳳	曾于芳	鄭立翎	高雅雯	李嘉陵	徐翊嵐
陳詩宜	洪翊芸	鄭卉玳	林俞均	李佳玲	王姿婷	許榕芳	簡慈瑩
陳貴英	蔡欣妤	周郁珊	宋純燕	劉宸如	陳宜	吳宸銘	楊嘉惠
白書育	江佳樺	翁宜蓁	李伶麗	陳筠佩	劉子菡	林佳儀	王逸蓁
陳冠璇	林芳榛	嚴芳怡	蔡欽元	吳育婷	蘇琬筠	陳玟伶	劉怡錡
王筱婷	陳嘉伶	葉芊汎	李筱涵	郭翊伶	呂書安	孫婉萱	李玟萱
郭奕祺	賴紀如	邱意琇	嚴怡如	林庭羽	陳嘉柔	黃毓雯	曾琬婷
林佩誼	柳妍汎	楊玉如	陳欣琪	李昭芳	邱靜宜	林昆鴻	郭乃寧
林慕昀	陳柏吟	林佳憶	江俞瑩	周翊禎	陳欣怡	杜至婷	邱美慈
林妤玲	鐘雅馨	郭和政	鄒婉婷	蘇幸玲	吳耘瑄	林羿含	林奇隆
莊佩琦	張雅涵	林汶潔	謝雅芸	邱正	郭欣婷	劉盈吟	許雅雯
張孜旋	洪品瑩	葉佳翰	楊佳予	孫育婷	王雅汶	李紫綺	沈宣佑
陳衛儀	張恩瑜	葉佳華	駱姿瓊	李韶瑄	許伊婷	梁惠鈞	陳婉怡

游矜讓	莊尚霏	顏珮珊	張羸今	王姿甯	王家琪	江芊妤	劉家婷
田曉芸	葉芳婷	林芷涵	王永霖	蒲怡涵	張宇臻	王于庭	蔡喻玫
饒俊芳	張靜宜	陳柔雅	林晏瑜	李芷瑄	翁瑄雅	鍾興齊	殷瑋璘
王莉婷	劉冠杰	林佳燕	林倩瑜	呂雅婷	楊沁樺	張家齊	張雨柔
侯佩宜	俞念廷	盧宗良	蕭廷萱	張雅婷	鄭莉潔	王瓊翎	王韻涵
林盈君	許靜慧	陳盈漣	黃惠敏	李淑嫻	陳姿樺	謝佩吟	洪靖惠
劉子譽	陳玫茵	陳珈蓉	吳姊庭	陳淑怡	葉倩瑜	蕭文育	王麗晴
王珮穎	林玉文	陳姿吟	王惠平	王蜜慧	李婉綉	張沛琳	蔡阡郁
蔡欣怡	郭欣穎	林雪真	劉俐奴	林怡君	陳曉萍	蔡沛彤	陳思吟
王鏡潔	羅婉蓉	許郡珣	陳品君	王群琇	張祐蓉	吳佩如	吳怡軒
陳妍蓓	黃沛臻	巫愷莉	歐巧宜	游雅雯	陳天心	吳金郡	陳映慈
宋婉如	黃玟瑄	陳宜均	林若恩	吳沛蓉	呂宜倫	高嘉蔓	盧昀妮
沈莉琪	黃婷琬	張文馨	李蕙萍	黃秋涵	賴佩君	葉育均	劉千鳳
林沛青	方怡臻	馬薇茹	魏琬臻	張祐寧	鐘雯馨	鄭晴方	劉芳如
曹書愷	蕭榮文	林逸軒	洪千純	鄭佳盈	余若靖	林冠彤	劉芝綺
詹子瑩	施欣嫻	周虹君	黃鈺雯	張誌揚	詹子儀	張瑜芳	洪玉蓮
胡甄琳	陳文慈	蔣宜芳	陳宣羽	林詣茜	林子歆	陳姿蓉	徐翌萱
胡念慈	蔡汝慧	施雨伶	陳詩樺	黃群堯	施鈺楨	陳思羽	謝瑋禎
涂倍菖	王薇婷	李佳蓓	陳芊吟	呂妍儀	楊梅英	張育菁	林庭安
林紫嫣	黃惠婉	蘇莉雯	張家珮	陳姿婷	李威廷	吳慧慈	張祐禎
蔡維芳	葉雅玲	林兌蓁	吳育伶	何品萱	陳麗安	黃慧雯	簡嘉琪
陳慈惠	吳宛玲	卓玉愛	張蓓宜	曾雅靖	陳姿雯	連紋萱	陳子玲
簡家瀚	劉仕雯	林麗君	李珮瑄	許汀荃	謝育婷	楊月欽	何孟軒
莊翔閔	王怡婷	李冠昀	駱燕秋	邱書念	林尹柔	陳薇喬	陳怡婷
李錫屏	王怡晴	王宜萱	林昭庭	施驊珊	羅婉儷	羅怡婷	何佩紘
吳如蕙	張鈞涵	胡倍漪	黃雅琪	施映竹	黃佳怡	林芷薰	張茜雯
潘怡菁	蘇思琪	古皓敏	王玉雲	徐逸倩	陳婉容	茆寶尹	廖春奇
林慰慈	倪玉茹	李季盈	何婷婷	辛美誼	顏慈葳	吳奕潔	任曉琪

余迦君	林妤縵	黃秀勤	蘇涵筠	鍾馨微	鄭淑貞	陳榛緣	吳思柔
何招蓉	林育萱	李璵軒	陳敬閔	黃于齊	林佳慧	李佳秀	張嘉玲
許瑛琇	劉曉樺	胡嘉媛	張仁璋	賴齊鴈	楊宛珊	王麗淳	王珮琪
周岱嫻	賴佳妤	施右梅	陳郁佳	李靜芬	陳家儀	陳琬蓁	王若瑜
包佩錕	鄭莉蓉	沈淑惠	吳雅惠	李蓮華	謝柔薰	張琦琳	莊家姍
李念潔	鄭緯庭	林汝倩	鄧智璋	劉心寧	林香玲	王貽珊	王姿蘋
戴千慈	呂季穎	陳怡瑞	林俞忻	丘涵萱	李冠諺	蕭曉昱	陳鳳琴
盧秋好	陳愉芳	吳靜婷	李玟慧	陳忞敏	許金鳳	王喻萱	韓馥安
陳怡君	廖圉蓁	黃炳煬	吳沛伽	陳韋至	蔡鳳儀	吳姿樺	謝依林
陳姿吟	劉恩綺	楊茹閑	陳秀惠	許証傑	林羿姁	涂家茵	李維哲
吳雅婷	顏瑾瑩	賴佩珊	楊依凡	李文伶	李 潔	林天勻	劉昱均
鐘婉頻	何韻慈	李 蓁	胡儀婷	張喬依	游孟真	蔡沛伶	許夢婷
葉鐙澤	徐瑞伶	鄭 媛	簡百柔	吳佩璇	陳心惠	林純如	鄭雅惠
胡逸寧	陳絲瑩	郭書好	許群苑	詹琬婷	朱苡庭	李宥嫻	陳郁婷
尹振蓉	洪亞孟	方 珣	葉佩鑫	吳亦渲	林書瑀	邱 予	陳姿樺
蔡宜庭	謝惠如	陳家慧	沈莠庭	李家華	陳美方	張惟婷	黃嘉玲
郭宜錚	陳琬琪	陳明宇	丁月婷	李欣潔	林楠鈞	李安婕	黃禱慧
傅曉文	林珊如	曾睦捷	林函怡	陳韻如	呂雅惠	張書綺	陳呈杰
劉佩涵	韓鳳珠	賴慧蓮	李佳宜	陳郁婕	趙翊惠	王晏慈	王筑瑜
江品萱	黃雅萍	鄭凱云	王靜儀	陳可芸	趙千慧	蘇韻玲	尤心汝
陳毓書	陳慧庭	楊欣宜	王靜琪	高鈞雅	陳建宇	蔡欣蓉	張欽貴
林君樺	張簡郁珊	孫綾遙	葉珉慈	黃瀟平	蔡佩潔	黃詠琳	許雅貴
陳姿文	顏宜婷	詹憶萍	林余錚	洪玉婷	陳怡君	魏伶妙	陳婉柔
莊明芳	詹惠鈞	黃瑋品	蘇珮婷	曾思瑜	王冠婷	李依擘	林惠珠
王兆君	王思潔	陳美孜	林 立	湯韻庭	吳家蕙	林雅慧	黃麗樺
陳品翰	林雅君	吳 軒	曾 尹	劉筑婷	蔡孟瑾	羅秀玲	黎雅文
顏麗蘭	古億雯	彭玉芬	謝玉俐	林于婷	簡聰愛	林玉玲	徐盈榛
陳依婷	孫珮琪	江惠欣	高致雲	吳書晴	石揚安	王品文	陳嘉吟

林沛均	楊函紋	房慶安	吳怡靜	蕭惠馨	郭佳雯	張玉	李盈儒
羅文妤	陳幸旻	林蓉	王平歡	李雨真	鄭伊倫	黃心怡	林淨如
許芝菱	徐若晴	陳聖慧	陳瑩珍	劉韋廷	張郁潔	黃慧雯	陳進傑
謝安	邱庭	林宜寶	楊蓓閔	黃靖絜	陳攻君	蔣雅茹	林鈺芸
康欣惠	張洛羚	呂雅萍	黃如鈺	王瓊慧	林宛萱	許雅婷	李依蓮
吳佳珍	張容瑄	李欣怡	黃茹郁	劉怡君	楊婉茹	涂婉君	高美靜
黃美靜	劉璟儀	許辰偵	李思穎	黃宣瑄	黃己禎	張佳瑩	吳妙璇
蕭睿蓁	李怡青	黃淑香	葉乙君	李琇臻	顏慶怡	周靜華	劉珮瑢
黃琥佩	劉家汝	程煥淇	蔡金芳	黃于珊	許雅雯	邱健鎭	施倍惠
何菀燕	李家綺	林靜怡	劉美姘	劉俐伶	黃郁璇	陳怡凌	郁淑媛
陳佳慧	林軒仔	許雅棠	黃楷婷	廖原篁	賴怡珊	葉育勳	余佳芳
游思萍	楊雅如	孔翠屏	余凡宜	林書仔	李璟儀	林玉婷	楊凱婷
羅郁如	林宛如	廖涓珮	許心誼	吳貞瑩	呂俐慧	吳亦涵	張佩臻
吳佳寧	吳映萱	吳宜蓁	鄭晴云	翁嘉慧	張雅嵐	楊雅婷	李筱鈞
王維媽	劉佳琪	孫鈺喬	林巧卉	盧彥蓁	蔡如旻	沈玉琳	連廷安
陳怡均	王靜慧	王璽寒	歐思宜	黃乃紋	陳以庭	廖佩慧	謝京容
魏楚林	石庭怡	饒佳林	施芳儀	陳玉庭	張芷庭	胡慧珊	張家綺
林怡萱	王苾玲	王儒萱	施純意	蔡佳蓉	楊雯萍	詹珮蓉	李曉梅
陳昀誼	尹允佳	顏玉純	粘敬俞	周采妮	陳婉妮	王櫻頻	郭韋岑
劉懿湊	林至柔	王永欣	方婕恩	潘姿婷	李佩姍	徐琬婷	鄭銀嵐
陳珮盈	陳俞如	陳姿穎	王莉家	張家瑜	黃妙娥	王巧瑩	李佳珍
馬慧娟	陳宥爭	蔡旻君	黃瑩佳	葉怡汝	莊雅雯	王珮楨	吳佳蓉
林芮帆	蔡佳靜	王秀婷	杜俞姍	林佳萱	陳函青	丁亞萍	張瑜庭
張家儀	曾馨儀	杜佩融	王嘉琳	洪士雯	吳郁婷	崔雅雲	陳姿喻
簡曉惠	劉玉旋	史小倩	蔡于晴	劉佳惠	陳蕙馨	蔡佩君	林青樺
黃馨儀	顏清卉	蘇意禎	林姿伶	張巧敏	李綺雯	謝于婷	陳伊帆
王瑄	翁瑋雅	楊雅茹	黃郁辰	何羽婷	黃千玳	李佩蓉	馬定慧
邱聖惠	吳芝嫻	陳玟伶	曾馨玉	洪嘉霽	劉慈蓉	沈容	彭宣儒

王怡雅	陳靖瑜	吳貞慈	蘇珮婷	翁瑋茜	蔡幸吟	李依潔	丘以菱
黃若芷	蔡玫姍	黃曉臨	蔡育錚	黃嫩涵	幸詩瑩	曾姿雲	鄭郁菁
陳怡郁	游蕙慈	吳佳純	陳韻婷	張昕潔	游麗群	廖巧倫	黃揚心
張富貴	黃冠智	陳羿方	林昱均	詹琇菱	林宜慧	謝欣萍	陳思瑜
劉依萍	舒琪雯	陳瑜瑾	黃惠芝	黃珮慈	蘇雅琪	林尹妍	陳雅軒
李佳靜	丁紀平	黃子玲	宋憶婷	陳宜君	張郁蟬	邱垂棟	張維敏
謝豐吉	蘇容萱	楊瑞蓮	徐雯君	黃小菁	柳秋禎	蘇宴葶	鐘尹君
陳彥宏	洪慈好	梁雯琪	阮祺秣	魏湘瑜	曾品樺	黃珮瑄	蔡依婷
唐惠敏	吳思儀	林幼涵	林冠吟	蘇羿菁	陳薇吟	鄭婷綺	凌雅靜
謝依靜	楊馨誼	黃琛	曾獻愉	白勛緜	陳薇羽	董芊慧	翁資惠
仇佩菁	李嘉穎	林玟荏	陳楠詩	胡育瑄	黃意惠	劉欣榕	吳莉萍
羅伊妙	鄭智勻	何岳芳	李萱	黃仁軍	何柔瑩	尤慧瑄	陳圓媛
楊孟穎	吳昱慧	張怡婷	黃詩云	東宜芳	張恩瑋	楊宜儒	熊悅如
簡宏宇	孔蓁穗	朱海華	黃詩穎	江奕蓉	李雪如	黃珮綺	張漾凌
詹雅晴	黃佩儀	林詩萍	魏思婷	周文斐	王麗淇	王品予	黎佳伶
夏鈺婷	林雅鳳	吳欣芳	黃靖媛	蔡佩靜	劉會蕃	林秀如	王怡婷
邱玟綺	賴奎元	邱琬琪	彭惠芬	錢映潔	溫紫洵	莊家琦	陳靜玫
楊靜芬	張馨茵	卓彥良	韋星如	朱懿亭	洪怡惠	鍾昀臻	徐婷婷
蕭勛宇	陳虹好	張媛婷	陳巧函	楊勝惠	李家妮	陳慧容	杞佳盈
林于文	蘇怡儒	許志銘	曾冠君	張唯思	劉婷婷	曾淑美	李雅珍
潘靜怡	楊祖兒	蕭惠文	施佳芸	謝佳玲	吳依庭	楊羽涵	黃玳淇
黃嘉蓉	林詩凡	張榕軒	徐百慶	李姿慧	劉奕君	謝姿憶	黃筠婷
李美諭	黃菽掬	蔡雅涵	鄭伊琳	黃庭緯	吳欣怡	陳怜君	楊雅茹
曾莉媚	黃婉甄	洪緯惟	白玉婷	謝麗清	王品莪	周思辰	楊晉怡
吳佩萱	馮文君	楊佩瑄	王莉敏	何佳蕓	林莉菁	林巧雲	陳微軒
吳郁文	李亭燕	黃琪雯	黃建威	林宙柔	黃思寧	陳怡安	田康宏
柏憶眉	許志光	董馨	劉婷嫻	方慶瑜	黃筠賀	李亞宣	江育婷
張紘熒	蔣佩耘	莊聖敏	謝宜儒	黃巧芸	邱俞甄	詹舒涵	林珮宸

李瑋蓉	張庭慈	郭佳雯	蕭均芝	蔣佳凌	楊念尹	胡宇文	林佳樺
李子涵	葉文芳	孫芷筠	趙素華	梁乙文	許書瑜	江錦德	王淑玲
楊世安	黃綉卉	任家安	柯萌惠	蔡詩婷	蔡依萍	徐秀娟	蘇怡婷
洪婉容	詹鳳笙	徐郁涵	詹賀鈞	鄭君薇	簡郁潔	江怡芬	魏可婷
林容伊	翁毓岑	孫雅芳	陳俞君	鄭宏逸	林育嫻	馮培珍	劉家奴
郭馥瑄	郭惠君	江迎蓁	吳韻玟	劉嘉蔚	林佩君	崔婉儀	蔡雅惠
張吟矜	洪梅華	洪韻婷	高崧懌	黃于珊	黃瓊琳	林淑貞	陳綉惠
周郁慈	程依文	陳吟慈	陳君儀	紀如芳	李慧盈	楊渝惠	王文萱
陳怡伶	曾心怡	謝佳靜	林姿秀	黃讌茹	陳怡妃	衣純慧	吳亞妮
陳怡君	馮琦恩	吳雅玲	盧信豪	王曉萱	廖海寧	林佳瑩	黃子芸
鄭麗萍	劉莉敏	邱雅鈴	林孟慧	陳慈德	葉虹纓	黃林鴻	趙家慈
呂榕芹	邱雅萍	蕭夢筑	張秀婷	蔡逸婷	黃孟萍	張安琪	張雅鈞
周沛儀	馬怡仙	李毓婷	楊雅婷	曾靜庭	張家熒	黃莉庭	何姿瑩
陳柔	黃馨儀	胡莉玲	李欣庭	梁思婷	陳柔伊	蔡玉秀	蔡安綺
林姿辰	張育婕	劉安慈	劉家伶	劉玉琪	何憶如	文蕙玲	蔡素真
周巧韻	劉芄邑	魏榕萱	周俞秀	王又巧	陳宜慧	洪詩涵	林妤蓉
楊雁晴	林雅娟	陳亭羽	張綵宸	張雅棋	涂文幸	王鈺婷	林薇馨
許芳寧	簡意純	邱鈺祺	廖盈柔	洪千淑	黃詩涵	楊佳穎	廖如茵
詹欣融	張姿螢	羅玄微	林佩璇	林佩蓉	朱祐緯	呂燕儒	陳雅琪
張婷婷	楊宜佳	鄭依婕	郭姿玢	劉惠娟	林欣誼	施幸吟	張嘉倪
張文君	徐雅欣	李宜欣	黃于容	許寧貞	陳昀佳	陳靜雯	徐任虹
謝玉真	李慧柔	黃瀨慧	莊唯靖	蔡佩芷	陳思婷	馮慧娟	劉芮圻
張雅萍	林亭吟	吳俐萱	張惟閔	林碧儀	張雅涵	洪鈺婷	韓玉青
曾琬婷	李宛凌	劉詩伶	林旻芸	張燕芬	黃雅玲	黎湘玲	陳嘉雯
王彤	王建傑	李品萱	陳娉婷	李奕螢	廖玉卉	湯惠	蘇培儒
朱家儀	江慈文	陳嬋茹	蔡雨涵	高梨嫻	陳映竹	蘇亭如	徐曉玲
楊曉嵐	羅念苓	張馨尹	沈奕萱	丁青穎	王佩琪	黃秀茹	楊雅婷
吳綵卉	黃盈芳	范育華	鄒欣吟	范君	張滋庭	曹以霖	游珮珣

黃意玲	任緯荃	簡貝珊	黃倩杏	陳思婷	陳昀盈	陳柏吟	劉欣怡
賴冠蓁	王穎惠	楊惠如	王鳳玲	連今曼	張尹純	楊仁娣	陳姿帆
蔡雨安	陳姮儒	賴宜昀	白羽宏	李華琪	陳惠美	王立芳	林庭君
王齡翊	蔡思佳	吳雯琳	郭芳如	洪珮雅	洪淑華	舒明頤	吳怡姍
廖芳眉	楊俊傑	周美君	李姿蓉	林佳靜	鄒宜芳	陳瑞榕	施冠絨
黃微心	許曼詩	陳薇娟	陳冠奴	梁佐安	張佩蓉	江采貞	易思華
王颯容	徐微鈞	洪滓吟	許孟雯	林宗翰	陳宥云	黃逸婷	方雅貴
黃萱茹	許雅婷	鄭惠萍	陳鈺蓓	薛郁蓁	李芸珮	施郁琪	劉汶愷
黃琳雅	林侑欣	蕭鈺霖	吳秋燕	陳清瑀	黃靖文	方怡臻	李佩容
陳依柔	曾翔瑜	劉淑婷	邵明瑾	劉才銘	曾敬淑	宋緯庭	陳怡蓓
劉玟萱	吳蕊帆	康瑜洳	楊東龍	王甫軒	孫昕瑜	游芮甄	賴盈君
彭詩純	黃芷筠	王思婷	李彥玫	馮瀚妮	鍾佳容	吳珊汝	陳怡廷
翁藝庭	劉映秀	宋維敏	陳怡蓁	陳宣吟	李若瑜	林柏言	陳郁婷
鄭宜欣	楊 翎	王玟磬	魯映岑	楊小宜	陳中敏	楊智琪	吳晏矦
王云絨	杜書英	黃珮雯	林思穎	鄭毓文	王鈴育	吳秀霞	紀虹均
黃毓婷	陳靖妤	林秋宇	黃愷婷	林師仔	陳泳竹	吳毓婕	蔣 瑤
胡心惟	雷宛姍	蔡琴美	郭皇亨	王姿翊	洪筠庭	白堉姍	李佳芳
黃琳雅	巫珮綺	王佩如	許筱薇	黃信智	邱怡綿	賴錦慧	李佩璇
張鐙勻	洪麗婷	謝佳佑	張婉庭	顧雅婷	高珮珊	王榆嫻	張雅婷
林鈺荃	蔣季欣	楊欣軒	蔡旻倩	黃心韻	張雅婷	唐于力	楊沛鑫
張鈺靖	林緯佑	吳明真	李佩純	張雯萍	王佳筠	李冠霏	李百翰
賴美靜	陳湘茹	李宜靜	郭庭庭	孫雅琳	梅慶怡	龔巧玉	林珮琪
李杏如	張孟僑	陳姿云	沈芮慈	蔡宜蓁	孫乃分	蔡邑敏	林巧欣
李怡萱	張宜萱	羅鈞屹	鄭惠文	許雅棠	謝委姍	柯佳伶	李玉芬
黃瓊儀	陳瓊茹	陳俐貞	黃子珉	葉雅婷	曾翊倫	簡驪綺	游佩宜
吳冠儀	吳佩蓉	陳玗玗	劉佩昀	沈筠雅	施虹溱	顏孜倩	張美惠
莊秀蓮	李秋月	高 媛	楊鎔亘	朱仲寧	黃于涵	楊婉媛	王荳茵
曾巧怡	徐羽柔	陳怡帆	曾黃逸姍	陳琬如	高宜瑾	陳巧雲	陳金金

廖若君	曾雅芬	陳俐琦	盧宥均	游思羽	劉思婕	劉巧苓	李惠青
黃家馨	陳靜萱	林依歆	李家蔴	詹雅喻	柳珈甄	王思文	王怡蘭
余佳玫	呂亭緯	賴佩吟	施怡帆	姜怡廷	謝孟芸	黃湘婷	梁珮欣
江采庭	劉懿萱	賴怡如	劉心怡	朱育嫻	劉芳菁	林鳳茹	林志倫
李凌	吳琬茹	李靜怡	林縉玲	潘婉婷	賴詩涵	袁珮瑄	張耀方
林孟穎	張惠雯	陳姿穎	朱佑玲	周金如	呂嘉娟	孫資婷	劉品君
鄭百雁	廖于瑩	謝可柔	余玉如	彭莉嬭	饒苓立	廖浣萍	楊佳蓉
黃郁婷	施妤靜	徐海原	林柔婷	徐欣雅	張玉姍	陳珮儀	鄭秀婷
謝佩樺	曾淑惠	林佩郁	梁雅雯	呂亭怡	郭佳欣	楊桂樺	謝仔雯
洪偉倫	謝采穎	梁倍綺	蕭培妤	黃湘茹	莊采芳	陳昱君	謝宛臻
顏妤娟	吳佳樺	曾寶萱	王雅雯	陳怡吟	楊雪萍	林翊萱	李嘉樺
周宛蓓	李芸瑄	張家慈	高慧珊	劉珈瑜	吳紫如	許嘉玲	黃怡珊
孫孟均	林紫雲	李詩涵	江孟璇	吳幸彙	陳怡靜	高瑞韓	曾郁芬
葉依婷	王雯萱	林偉慈	莊偉新	鄭惠文	黃雅琪	林佳慧	王培齡
許霈珊	張嘉寧	黃瓊慧	陳宛廷	陳琬菁	郭珈禎	陳宣鎔	鄭仔呈
張家瀚	羅文萱	陳郁淳	陳怡伶	戴淑珍	何宜庭	鄭艾旻	劉湘鈴
許怡芬	宋美芳	吳佳娟	徐雅怡	吳佳霏	江昭亭	黃欣蕾	林躍勳
陳夢婷	王思蘋	胡羽瑄	胡苡萱	許秀屏	李禾玲	張嘉敏	蔡素卿
尤亞芳	吳步平	張家寧	翁慧玲	呂采霖	張栢瑋	劉雁馨	李翊慈
楊曙安	羅雅方	馬巧蓁	周思羽	陳靜萍	張淑媛	鄭偉城	王雅萱
張姿婷	黃士芬	朱怡臻	劉珈嘉	楊姿怡	曾韋潔	高采柔	姚少唐
孫儀涵	郭庭羽	陳俞均	劉崇真	陳耿耀	陳品禎	賴宥婕	陳郁欣
陳宛彤	吳佩融	林雅淑	林雅珍	金兆蘭	陳冠穎	劉家君	林沛萱
黃淑懿	吳雨臻	余敏慈	余品臻	林淑珍	姚愛麗	鄭明子	李欣芳
黃宥慈	李偉儷	葉·筑嫻	魏巧菱	張郁文	李燕秋	陳盈彤	許伶綺
吳明芳	陳貞雅	陳婉茹	黃閔惠	黃羿虹	黃伊嫻	江美翰	王裕雲
張書瑜	葉巧琳	張伊婷	戴依如	楊憶婷	張琬苓	劉婉雯	張家嘉
黃菁玟	劉宴伶	吳珪如	楊念慈	周如虹	曾品慈	張簡亦茹	江姿容

林思奴	陳映鴿	李婕禕	趙珮淳	陳瑋芝	陳郁潔	鍾琪	張嘉莉
劉鎮邦	彭星慈	黃薇米	古郁婷	曾羿紋	楊舒婷	張淇紋	王玫方
郭書雅	柯美羽	宋雨娟	卓宜欣	李眉萱	葉幸佳	葉佳欣	邱莉雯
蔡欣娟	賴千惠	沙慧晶	黃美華	翁于捷	古玉燦	李佳安	潘映君
張乙凌	呂文瑛	黃慧櫻	陳芷菱	郭郁瑾	賴筱育	黃詩源	呂雅惠
謝孟容	謝蕙璣	蘇采翎	李如雅	蔡慧雯	廖婕妤	林郁廷	陳又瑄
李依靜	游凡瑩	方柔懿	賴雅君	黃憶萱	胡又文	謝璧如	林妤璇
李思誼	劉羿均	黃曉瑄	李培瑜	羅鳳蘭	廖貫文	林慧琳	蔡顯恩
黃倩瑜	林雅婷	許志賢	廖心慈	黃菁華	吉淑娟	幸霜潔	張文齡
沈玉霞	薛晴文	吳珮怡	周雪婷	楊書瑜	曾湘慈	陳郁仁	賴稟諭
卓書丞	邱詩喬	鄭如栢	黃瑋俐	蔡婉婷	邱莉淇	翁藝瑄	邱莉倩
陳慶仔	陳思羽	呂冠葶	蕭慈慧	莊雅雯	許依帆	林靖惠	葉姿廷
林盈妍	鄭雅臨	王崇祐	柯俞伶	黃友玉	李玉婷	梁珮雯	陳雅涵
蔡靖儀	蕭雅芸	許庭喻	陳佳慧	張絮瑜	陳怡倫	陳璇華	吳芳儀
陳玟秀	董仲能	黃柏勳	顏永霖	郭晟佑	鄭怡婷	莊婉鈴	陳怡璇
薛喻方	黃瑋欣	黃郁婷	李欣娟	簡嘉毅	周嘉仔	王文玲	黃于華
麥慶絹							

典試委員長 蔡式淵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00年6月20日士院景人字第10001011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法警，因不服該院以100年6月7日士院景人字第10002086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士林地院以100年7月25日士院景人字第10001013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

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士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該院院長覆核，經臺灣高等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均為良好或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病假0.4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工作態度消極，配合度不佳，無團隊合作精神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劣事蹟。單位主管考量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士林地院院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士林地院100年1月17日該院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

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8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4年與98年均有優良表現，及96年擔任票選委員等亦有工作表現，請求本會對其考績考列乙等再予斟酌云云。惟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就其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綜合考評，給予適當之評定，核與其他年度是否表現優良無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99年間於臺灣高等法院洽公時，昔日同仁告知其協助已故同仁喪葬後續事宜，經簽報敘獎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工作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應予考列甲等，且再申訴人所訴上開敘獎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8月4日院耀人二字第0990005011號函復士林地院，列入年終考績參考。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士林地院就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林姓同仁請病假1日，其僅請病假半日，卻考列乙等一節。查士林地院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考評，於法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82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0年6月10日雄檢泰人字第100050037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法警，因不服高雄地檢署以100年4月15日雄檢泰人字第10005002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100年8月3日雄檢瑞人字第10005005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

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茲以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

載有服務精神要加強、服從性再努力之評語。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嗣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76分，檢察長覆核維持76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雄地檢署100年3月3日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6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單位主管對於其99年3月16日休假之代理事項及同年4月21日工作表現之缺失認定有所誤解，影響其99年年終考績等次云云。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9年3月16日休假時，於辦理休假代理人勤務交接程序上有所瑕疵，造成當日新收公告作業無人處理；99年4月21日進行人犯提解回高雄監獄時，未先將提票交由高雄地檢署法警室，俾由該署派員支援押解人犯，而逕自將該公文連同提票由收發室直接郵寄高雄監獄。此有99年3月16日及同年4月21日該署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進行99年年終考績考績委員會時，有某位考績委員主觀認定不公之情事一節。查考績委員會進行年終考績初核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有一定之作業程序，非由某位考績委員即可單獨決定。次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考績委員會對其存有偏見，而有考核不實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0年6月10日雄檢泰人字第10005003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法警，不服高雄地檢署以100年4月15日雄檢泰人字第10005002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

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100年7月29日雄檢瑞人字第10005005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八、……、法警、……」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就此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高雄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高雄地檢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

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平時考核等級少數為B級，大多數為C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雄地檢署100年3月3日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尚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9年11月2日擔任備勤勤務時，與同仁共同查獲嫌疑人攜帶違禁品，惟長官對於所屬勤務內容不詳，單憑個人好惡及錄影帶內容，遽認再申訴人謊稱共同查獲以參加受獎一節。查高雄地檢署為公平處理獎懲事件，查驗錄影帶內容以還原現場情形，尚屬公平客觀作法，尚難據此認其有偏頗情事。再申訴人前揭主張，應係其個人主觀臆測之詞，核不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99年12月13日擔任大門巡邏勤務，經法警長發現街友躺臥於玄關平台上，要求其處理，其向法警長報告僅能勸導，無法以強制力驅離一節。經查有關處理街友勤務，該署法警長每日勤前教育時已多次講述，有高雄地檢署法警室99年11月2日、同年月5日及12日工作日記簿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經主管發現缺失並予指正，自應虛心接受並耐心勸導街友離去。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其於99年12月13日下午執勤中口渴而回法警室補充水分，竟遭法警長認定為回法警室休息並列為工作缺失一節。經查該署大門巡邏勤務係每1小時輪班一次，況執行巡邏勤務時本不宜擅離崗位，如有補充水分需求，應利用下勤時間辦理，再申訴人不宜於執勤時間以此為由擅離崗位。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高雄地檢署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0年6月10日雄檢泰人字第10005003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法警，因不服高雄地檢署以100年4月15日雄檢泰人字第10005002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100年7月29日雄檢瑞人字第10005005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關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

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B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不積極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雄地檢署100年3月3日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偵查庭準備開庭前坐在椅子上打坐，而副法警長誤認其躺臥在偵查庭長條木板椅上睡覺；法警長宣布值班勤務列入考績參考，再申訴人因身體不適未能參與值班勤務，惟其他法警亦有完全未參與而仍列考績甲等，有失平等原則；工作從無出疏失，與同仁亦無任何不愉快情形發生，卻3年考績乙等云云。依前揭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值班勤務乃法警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單位主管本得將值班勤務作為考核評比之參考。又上班認真執勤，與同仁和諧相處，均為公務人員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且平時成績是否具有優異表現，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地檢署就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民國100年5月9日中人字第10060039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中區工程處（以下簡稱中工處）高級業務員資位課員，因不服中工處以100年3月22日中人字第100000189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工處以同年6月24日中人字第10060053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審定之。」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中工處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工處考成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高公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考成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B級。次查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事假4日，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主管欄位，記載配合度不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嗣經中工處考成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9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及該所100年1月5日100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於99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據此，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考成等次時，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曾怠忽職守，未受任何記過懲處，主辦中工處目標管理績效，有關行政績效部分蟬連5年高公局第1名，99年高公局蒞臨中工處實施公文檢查，榮獲嘉獎1次，中工處將再申訴人評列乙等實有失厚道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按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依具體優劣事蹟而為評價之結果，非僅以工作績效作為評價基礎，且考成年度所獲獎勵亦已納入綜合考評內。再申訴人尚難以其服務期間內工作具有優異表現為由，即逕認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工處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9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總務課發生眾多弊案，相關承辦人員是否考列為乙等；99年度總務課請事、病假、公傷假超過1個半月之人員考成都評列為甲等云云，核均屬對他人考成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應審究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100年7月19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030660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警務佐，因不服大同分局以100年6月17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031045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25日經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大同分局以100年8月22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03395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上，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年終考績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72次、記功7次；惟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87次、記功8次，此有再申訴人各次獎勵令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之獎勵次數與大同分局核布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顯有不符。大同分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爰將大同分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大同分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100年7月11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031956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前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督察室警務員，於100年3月29日調任現職。因不服萬華分局以100年5月31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031463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10日經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萬華分局以100年8月25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03612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萬華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

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少數為A級，大多為B級；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缺乏積極進取精神」之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0次、記功4次、記大功1次及申誡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工作欠積極」之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萬華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萬華分局99年12月9日99年度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係指一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

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負責特種勤務與臨時勤務之規劃與執行，經常於下班時間、凌晨或假日執行勤務，犧牲假期及休息時間，且勤務執行全年均無缺失；24小時待命處理員警風紀案件；農曆春節期間代理同仁處理警員涉嫌經營職棒簽賭案等節。按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萬華分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就本件申請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疑義，所請調處核無必要。另再申訴人訴稱，其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均深入查處，惟於該分局督察組組長異動後，再申訴人所申請之搜索票均查無所獲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23日警人字第100110666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宜蘭分局（以下簡稱宜蘭分局）警備隊巡官，因不服宜縣警局以100年3月17日警人字第100100691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宜縣警局以100年7月8日警人字第10010179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其未被通知參與宜蘭分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一節。查宜縣警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係由各分局推薦1名候選人，

或自行登記參選，嗣經宜蘭縣警局以99年12月2日警人字第0991117085號函，轉知各分局配合辦理票選作業，並應將編制內員警投票結果彙報該局。次查宜蘭分局於學科季常訓期間（99年12月6日及7日）辦理上開投票及該分局考績委員之票選事宜。依宜蘭分局學科季常訓期間之勤務分配表，宜蘭分局編制內警員於該2日均請假或輪休者有16人（其中再申訴人於該2日分別為公假及輪休），是宜蘭分局配合辦理宜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事宜，未妥為對同仁公告周知，固有未洽。惟按宜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投票結果，候補第1名與當選委員最後1名之票數相差26票，縱該16人均因該2日請假及輪休，致未參與投票，亦尚不足以影響票選委員之選舉結果，自亦不因而影響該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至宜蘭分局於同時間辦理分局之考績委員會票選一節，按宜蘭分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投票結果，候補第1名與當選委員最後1名之票數相差1票，再申訴人未參與投票，固有影響該分局票選委員選舉結果之可能；惟查宜蘭分局並非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所定之警察機關，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辦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之規定，應送宜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既送經宜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宜蘭分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如何，對其權益尚不生影響。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宜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之公認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依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及B級，大多為B級；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工作稍欠積極」、「對於工作性質稍欠熱情」、「與他人協調合作，亦有困難」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4次、記功2次、記大功1次、申誡1次及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宜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宜縣警局100年1月10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同年1月19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

查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係指一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於調任宜蘭分局警備隊後，帶班處理各類車禍案件等工作績優，竟無任何嘉獎得計入99年功獎數，質疑該分局平時考核之公平性、正確性一節。查再申訴人所指之獎勵事由，宜蘭分局分別以100年3月29日警蘭人字第1002003728號令、同年4月11日警蘭人字第1002004020號令、1002004066號令及同年5月3日警蘭人字第1002005203號令，核定工作績優敘獎在案。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之意旨，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上開獎勵紀錄自應於辦理100年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尚不得列入99年度評定再申訴人考績之參考依據。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宜縣警局以未配合調查為由，予以記過一次、調任現職，又予以考列乙等，為多重處分一節。按考績之評定及調任職務均非屬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之懲處項目，宜縣警局就再申訴人未配合調查予以記過一次、調任現職，及考列乙等等情，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宜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無記過一次懲處令所載未配合調查之事由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4月1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000587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該部分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服務。新北市刑大審認其於99年11月28日18時至22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於20時許參加同事婚宴飲酒，及22時至翌日1時擔服地區探巡勤務，缺勤3小時，違反勤務紀律，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6條第16款規定，以100年3月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00033972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4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18日、23日及2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市刑大以同年6月16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000970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8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記過二次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復按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二規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有酒態（容）、帶酒味〕。」及七、（三）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三）員警執行勤務，經當場發現飲用酒類或有事證足資認定者，記過二次。」是員警在執行勤務中，不得飲用酒類，如有事證足資認定其有飲用酒類之情事，即屬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28日18時至22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再申訴人於服勤中約20時許參加同事之婚宴，並飲酒祝賀，上開事實為再申訴人所承認。按再申訴人為主管人員，未以身作則，落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之規定，卻於勤務中飲用酒類，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其情節嚴重，新北市刑大核予記過二次懲處，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該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申誡二次懲處部分：

(一) 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是員警應遵守規定執行各項職務，須有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依改制前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8年11月5日北縣警刑大字第0980165058號函規定，執行地區探巡勤務應依規定簽出執勤。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28日18時至22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22時至翌日1時擔服地區探巡勤務，與再申訴人同一小組之其他3位同仁，於22時均返隊於出入登記簿簽入，並簽出執行地區探巡勤務。惟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於22時簽入並簽出執行地區探巡勤務，至翌日1時始返隊簽入，此有再申訴人99年12月2日訪談紀錄表、新莊分局100年1月2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新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上述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簽入並簽出之違失情事，已缺勤3小時，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固非無據。惟查蔡姓民眾為提供毒品工廠及販賣毒品案之線索，於99年11月28日22時許與再申訴人於○○○KTV商談。依新莊分局偵查隊該日勤務分配表記載，地區探巡工作內容包括：探巡經遴選之第三人；蔡姓民眾即係新北市刑大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

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所遴選之第三人，負責秘密蒐集資料，此亦經新北市刑大於案件調查表載明。是再申訴人與蔡姓民眾商談線索，應認屬執行地區探巡勤務，並無缺勤之情事，惟新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缺勤3小時，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逕予其中誠二次懲處，難謂適法，該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防部軍醫局民國100年6月17日國醫管理字第100000451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書記，業於100年5月23日辭職生效。軍醫局審認再申訴人100年1月公文處理，違反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以下簡稱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第七、八、九、十項次達2次以上之情事，以100年5月2日國醫管理字第1000003179號令，依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國防部獎懲標準表）六、（九）及（十三）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6月29日補正簽名。案經軍醫局以同年7月18日國醫管理字第10000053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8月31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國防部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屢誡不悛者。……（十三）處理公務，曲解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是國防部所屬公務人員如工作不力，屢誡不悛，或處理公務，曲解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軍醫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係因其100年1月份公文處理，有違反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第七、八、九、十項次達2次以上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因軍醫局黑箱作業浮濫，致遭記過一次懲處云云。經查：
 - （一）依國軍文書處理手冊所附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載明：承辦參謀違反第七項簽辦時引用法規（令）錯誤，第1次口頭警告、第2次以上再教育申誡；違反第八項簽報與事實不符，第1次再教育申誡、第2次申誡、

記過；違反第九項簽稿文字不通順或錯字別字過多，第1次口頭警告再教育、第2次以上再教育申誡；違反第十項各種數據統計錯誤，第1次口頭警告、第2次以上再教育申誡。上開公文誤失基準表，業經軍醫局以99年12月31日電子郵件附件通知該局醫務管理處同仁知悉，並請同仁加強公文品質，發揮自律精神。

(二) 依卷附再申訴人公文誤失情形一覽表，其處理100年1月份公文誤失臚列如下：

1. 違反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第七項規定簽辦時引用法規（令）錯誤部分：

- (1) 關於辦理國軍左營總醫院呈報附設民診處會議執監小組決議調整部分工時人員時薪，請軍醫局核准案，再申訴人於處理會辦意見時，僅引用「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中「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經核稿人員再三提醒，該案係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調整勞工基本工資之規定，須針對個案表示同意與否之意見，再申訴人始於第3次重擬後之會辦意見引用上述規定表示同意。
- (2) 關於辦理蘇女士年資查證案，再申訴人於簽稿說明二，僅說明其為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未說明當時進用之法令依據。
- (3) 關於辦理尤女士陳情案，簽辦過程未完整提出陳情人所依據之函釋，致長官於欠缺完整函釋之情形下，無法檢視再申訴人之回應是否允當。

2. 違反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第八項簽報與事實不符規定部分：

- (1) 關於辦理回報國防部人力司暨所屬單位99年第4季聘雇人員員額管制案，核稿人員檢視再申訴人呈報第4季與第3季之間有數字不符情形，經再三要求其重新計算與檢查各單位呈報資料，始得出合理數字。
- (2) 關於辦理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請軍醫局填報101年勞保、勞退、組織精簡及職災補償預算案，於附件101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組織精簡優退退離預算需求統計表之資遣費項目之人數欄中，填報

裁員433人，經核稿人員請其提出依據與算式，始重新統計並修正為1,294人。惟因該局並未裁減所有編制內聘雇人員之計畫，經核稿人員再次要求重新統計後，始得出正確之數據8人。

- (3) 關於辦理預估100年1至6月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9員勞工退休金案，未將部分人員依規定晉等後薪資計列及檢附99年度考成晉支結果表供長官確認，經核稿人員要求查明後再呈，始呈報合理之簽呈及附件。
 - (4) 關於辦理預估100年1至6月份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15員健保費案，未將部分人員依規定晉等後薪資計列，及檢附99年度考成晉支結果表供長官確認，經核稿人員要求查明後再呈，始呈報合理之簽呈及附件。
 - (5) 關於辦理葉女士年資查證案，於簽稿中將其職務誤植為護理員，實際應為醫檢員，若未經核稿人員檢查而逕行函復，恐致葉女士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之爭議。
3. 違反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第九項簽稿文字不通順或錯別字過多規定部分：
- (1) 關於辦理回復國防部三軍衛材供應處99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考成結果案，於製作公文時未詳加檢查，致稱謂誤植為「貴院」。
 - (2) 關於辦理回復國軍桃園總醫院99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考成結果案，於製作公文時未詳加檢查，致發文字號誤植為國軍高雄總醫院之發文字號。
 - (3) 關於辦理99年聘雇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案之薪資冊底頁，未加以修正，逕將已退役之何處長列為人事主管，經核稿人員請其修正後，始列出正確人事主管。
 - (4) 關於辦理國軍臺中總醫院聘雇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提前復職案，經核稿人員檢查後，提出其簽稿不通順之處，請其修正。
 - (5) 關於辦理國軍北投醫院100年1月份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進用案，經核稿人員檢查後，提出其簽稿不通順之處，請其修正。

(6) 關於辦理國軍岡山醫院100年1月份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進用案，經核稿人員檢查後，提出其簽稿不通順之處，請其修正。

4. 違反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第十項各種數據統計錯誤規定部分：

- (1) 關於辦理預估100年1至6月份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15員健保費案，除將已離職人員鄭先生列入計算外，亦未將部分人員依規定晉等後薪資計列，及檢附99年度考成晉支結果表供長官確認，經核稿人員要求查明後再呈，始呈報合理之簽呈及附件。
- (2) 關於辦理軍醫局暨所屬單位101年勞保預算、勞退準備金預算、優惠退離預算及職災補償金預算案，編列「職業災害補償金」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225,488元，並於簽呈上說明此為2人之預算；惟經核稿人員指出金額恐不合理，要求再申訴人重新計算，始編列正確預算金額新臺幣3,802,050元。

(三) 據上，再申訴人確有違反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第七至第十項次各達2次以上之事實，依該表規定已該當予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又依卷附軍醫局醫務管理處黃副處長與張專門委員於100年4月與再申訴人進行面談之面談紀錄表，核稿人員於98年幫再申訴人完成公文自我檢查表，希望其每件公文陳核前均先自我檢查，但其仍一再錯誤，顯見再申訴人之公文經核稿及主管人員一再提示與修正，仍不思改進，業已影響機關文書處理之正確與時效。是再申訴人確有工作不力，屢誡不悛，且不按法令程序處理公務，貽誤公務，導致軍醫局行政效率延宕，該當依首揭國防部獎懲標準表核予記過懲處。

四、綜上，軍醫局以100年5月2日國醫管理字第100000317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防部軍醫局民國100年6月17日國醫管理字第100000451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書記，業於100年5月23日辭職生效。軍醫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將辦理之98年、99年聘僱人員考成結果，以通知書及時個別通知當事人，及98年6月至99年底勞退新制提繳通知書未發給當事人留存，有貽誤公務，處理公務不按法令程序，致使員工心生不滿，影響機關聲譽，屢經勸導，仍不思檢討改進之情事，以100年5月2日國醫管理字第1000003180號令，依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國防部獎懲標準表）六、（八）及（十三）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

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6月29日補正簽名。案經軍醫局以同年7月18日國醫管理字第10000053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國防部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者。……（十三）處理公務，曲解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七規定：「所列之……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國防部所屬公務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或處理公務，曲解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軍醫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係因其未依規定將辦理之98年、99年聘僱人員考成結果，以通知書及時個別通知當事人，及98年6月至99年底勞退新制提繳通知書未發給當事人留存，有貽誤公務，處理公務不按法令程序，致使員工心生不滿，影響機關聲譽，屢經勸導，仍不思檢討改進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因軍醫局黑箱作業浮濫，致遭記過二次懲處。經查：

（一）國軍聘僱人員考成作業規定伍、實施要領十一規定：「每年12月1日前召開第2次考成評審委員會，先行評定下半年度考成……簽請單位主官（管）核定後，於12月底前以書面個別通知聘僱人員，並據以辦理次年晉支、晉等作業……。」依上開規定，國軍聘僱人員考成結果通知書，應於12月底前以書面個別通知聘僱人員。又依國軍聘用及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該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按該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及第21條第1項規定：「雇主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是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應按月以書面通知勞工。再申訴人自98年5月8日任軍醫局書記，至100年5月23日辭職，任職期間負責辦理該局聘僱人員薪資、考成、進用、勞工退休金之加保、報繳、核銷等業務，即有依上開規定，將該局對聘僱人員之考成結果及所提繳之退休金金額，以書面通知聘僱人員之義務。

(二) 惟再申訴人於將99年度聘雇人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呈核時，雖簽稱奉核後，依考成結果書面個別通知聘雇人員，然經該局接獲匿名信函指控，其未依規定辦理。案經該局於100年1月13日查證該局聘雇人員，發現再申訴人確實未依規定將98年、99年考成通知書及98年6月至99年底勞退新制提繳通知書發給聘雇人員。軍醫局醫務管理處黃副處長及張專門委員於100年4月與再申訴人面談，其對未依規定時間核發上開通知書並未否認，惟就考成通知書部分辯稱：「後有補發」、「便簽照之前定型稿，尚不清楚需作個別通知」；就勞退新制提繳通知書未交予聘雇人員留存部分則稱：「沒人告訴我」。此有卷附再申訴人99年12月3日便簽、至100年1月13日軍醫局聘雇人員考成結果及勞退提繳通知辦理情形表及面談紀錄表等影本可稽。依上，再申訴人處理公務不按法令程序，有貽誤公務，致生員工不滿，損及機關聲譽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綜上，軍醫局以100年5月2日國醫管理字第100000318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將辦理98年、99年聘雇人員考成結果，以通知書及時個別通知當事人，及98年6月至99年底勞退新制提繳通知書未發給當事人留存，有貽誤公務，處理公務不按法令程序，致使員工心生不滿，影響機關聲譽，屢經勸導，仍不思檢討改進之情事，依國防部獎懲標準表六、(八)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及六、(十三)處理公務，曲解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之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3月3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64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臺北商技99年12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724號令審認，交通安全為再申訴人職掌業務，惟其拒絕辦理又不辦理移交，嚴重影響該校辦理10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依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二）、1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100年5月19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案經臺北商技以同年6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6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經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臺北商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訂定之該校職員獎懲要點四規定：「懲處標準：……（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記過處分：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是臺北商技職員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再申訴人拒辦交通安全業務又不辦理移交，致嚴重影響該校辦理10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再申訴人訴稱，無人將交通安全公文交付辦理，何來拒辦；所指拒辦又不肯移交並非事實云云。經查：
 - （一）臺北商技生輔組99年8月3日同仁業務職掌表載明，再申訴人承辦業務為：「……2.學生交通安全規劃與執行。……」又教育部以99年10月28日台社（四）字第0990184025號書函予臺北商技等校，有關10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請參照所附「10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並於100年2月1日前以公函將提送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初（自）評表寄達國立交通大學。臺北商技99年10月29日對上開教育部來文之簽辦單擬辦欄載明：「一、本案已交待林○○先生三次，惟林員皆未執行承辦。二、本案為時效因素，擬請賀○○組員先行承辦。」據上，再申訴人對於該校交辦屬其職掌範圍之10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未積極辦理之事實，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無人將交通安全公文交付辦理，何來拒辦云云，核無足採。
 - （二）承前所述，再申訴人承辦業務事項，列有學生交通安全規劃與執行，因其拒絕辦理，經主管指派賀組員代為辦理，並由賀組員先於前揭來文簽辦單簽擬：「一、交通安全業務為林先生業務，職盡力協調林員暨參考現有資料後，再填具自評表陳復交通大學。二、因公文時效，文先陳核，影印乙份續辦。」再於99年11月30日簽陳，再申訴人拒辦又不肯交出所有檔案，致找尋資料困難等情。案經臺北商技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認，再申訴人除拒辦業務外，更未辦理業務交接，致找尋資料困難，且該年度應召開之交通安全委員會議迄未召開，將嚴重影響

該校辦理10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此有賀組員99年11月30日簽呈及該校99年12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又參照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規則第8條規定：「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各單位業務經管人員辦理移交，應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學校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意旨，再申訴人對於承辦業務，既經主管人員指派由其他同仁承辦，自應將相關資料或檔案交代於該同仁，以利業務推展。惟查再申訴人於拒不辦理交通安全業務後，又未移交該業務資料予接辦同仁。是再申訴人對於職掌業務，確有拒辦且不移交，致影響業務推展，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交通安全非其業務，其無拒辦又不肯移交之事實云云，核屬卸責之詞，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商技99年12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13724號令，依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二）、1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補充理由，併不服臺北商技100年6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626號書函一節，因該書函係臺北商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就本件再申訴事件對本會所為之答復，本會為本件決定時，已予審究考量。惟該書函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尚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爰不另作決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3月3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658號書函之函復及100年3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553號令，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100年3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553號令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臺北商技以99年12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722號令，認再申訴人誣告同事鄧僱員偽造文書，及誣告王組長教唆偽造文書、妨礙名譽、侮辱等4項罪名，均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有誣控濫告長官及同事之事實，依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二）、6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臺北商技100年3月3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658號書函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100年5月16日2次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並請求撤銷臺北商技同年3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553號令。案經臺北商技以同年5月

2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59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臺北商技99年12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722號令部分：

- (一) 按臺北商技獎懲要點四、(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記過處分：……6、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是臺北商技職員有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臺北商技指摘再申訴人誣控濫告長官及同仁之情事，包括1、再申訴人以鄧雇員填寫之財產毀損報廢單，記載其報廢一台筆記型電腦，報廢原因為損壞不堪使用，且報廢單位使用人非由再申訴人親自簽名，認鄧雇員涉有偽造文書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惟查該筆記型電腦為公務電腦，鄧雇員為該電腦財產管理者，於經管人處蓋章，填報原因為不堪使用，並無偽造文書可言。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審認，鄧雇員無再申訴人所稱偽造文書之情事，予以不起訴處分。2、再申訴人另以王組長教唆偽造文書、妨礙名譽、侮辱等4項罪名，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惟查再申訴人所述王組長指稱其「無地放屎、欺負學生、告學生及勒索學生及本組長禁止其經常在辦公室恐嚇大家要到法院去告誰，法律不是恐嚇人的工具3/29」等語，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審認，王組長所發表言論有所憑據，尚難認王組長係出於妨害名譽而為。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13787號、第13790號、第13791號、第13792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動輒興訟，一再提起刑事告訴，指摘長官、同仁違法，造成該校與相關人員困擾，堪可認定。該校考量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屬濫行告訴長官、同事，情節尚非重大，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四、(二)、6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 (三) 綜上，臺北商技99年12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7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王組長對其提起妨害自由告訴等案件，經臺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臺北商技不懲處王組長，濫用權力，臺北商技應追究王組長與鄧雇員涉嫌偽造文書刑事責任等節，核均非本件應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二、關於臺北商技100年3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553號令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具體管理措施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臺北商技以系爭100年3月9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經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業經該校以100年5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5569號書函及同年6月20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120號函復再申訴人，已撤銷系爭懲處令。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該懲處令已不存在，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4月2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65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臺北商技以99年12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723號令，認再申訴人誣告該校生輔組周前組長誣告、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等多項罪名，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有誣控濫告長官及同事之實，依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二）、6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5月13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案經臺北商技以100年6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1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臺北商技獎懲要點四規定：「獎懲標準：……（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記過處分：……6、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是臺北商技職員如有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臺北商技係以再申訴人誣告周前組長誣告、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等多項罪名，經偵查終結，雖為不起訴處分，但有誣控濫告長官及同事之情事，予以記過一次懲處。

（一）再申訴人以周前組長明知其87年8月間申請升等為臺北商技講師，係以報告送審，不符合須以論文送審才能升等講師規定，有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以偽造私文書方式，在臺北商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審查類別欄，不實勾選文憑送審，致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陷於錯誤，同意周前組長升等教師，及兼任生輔組組長職務。且周前組長明知再申訴人經過查證，據實陳述周前組長不能擔任講師，竟意圖使其受刑事處分，於98年4月間，對其提起妨礙名譽之告訴，認周前組長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及誣告等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該署檢察官99年偵字第24926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

（二）再申訴人依周前組長對其提起妨礙名譽告訴，獲不起訴處分，以周前組長涉嫌誣告罪，提起告訴，雖非無據。惟查周前組長依臺北商技（碩士）助教遞補講師處理要點二、（二）規定，以其梅瑟爾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及最近3年合格論著（合格論著係指碩士論文）「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s in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送審臺北商技講師資格，經該校87年7月29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周前組長遞補講師，並經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在案。此有上開臺北商技87年7月2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教育部87年8月26日講字第054262號講師證書及臺北商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次按再申訴人前以98年7月7日請求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請求臺北商技提供周前組長升等講師、聘用所依據之法令規章，經該校98年10月2日北商技人字第0980009272號書函復略以，再申訴人如仍需上開資料，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至該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於上班時間內持收據至該校人事室辦理；另再申訴人前於97年9月11日向臺北商技申請該校86及87學年度助教升等講師相關資料，亦經該校檢送相關資料予再申訴人。復按再申訴人以99年8月2日臺北商技資訊公開申請書，請求閱覽周前組長助教升等講師論文，並經該校同年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183號書函復，周前組長係以國外學歷文憑送審其講師資格，惟當時並無強制將周前組長著作資料留校存檔之規定，故該校並未存放周前組長升等論文及專門著作。據此，再申訴人仍以周前組長依報告送審升等講師資格及不實勾選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審查類別等非事實之言論，認周前組長涉嫌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罪，提起告訴，核有濫告長官，情節尚非重大之情事。臺北商技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四、（二）、6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商技未提出周前組長論文，即發布懲處令，行政程序未完備一節。經查臺北商技係依據該校99年12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決議，作成本件懲處，並無法定程序上瑕疵。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12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7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100年7月4日再申訴補充理由，訴請撤銷臺北商技100年6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178號函（應為1000007187號函）及同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138號函等節。查上開臺北商技100年6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187號函，係臺北商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就本件再申訴事件對本會所為之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自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又再申訴人所指臺北商技100年6月22日（應為21日）北商技人字

第1000007138號函，係該校轉知教育部100年6月19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11592號函，審定他人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核與本件無涉，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具體載明請求事項、管理措施及其達到之年月日。如再申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繕具再申訴書，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所提再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式，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以100年7月22日再申訴書主張臺北商技遺失其所提答辯書及撤銷請求，請本會依職權撤銷原處分。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管理措施之達到日期，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100年7月28日公保字第1000010787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20日內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查本會上開100年7月28日函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至再申訴人陳明之地址，因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再申訴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送達人於同年8月2日將該文書寄存於台北杭南郵局（台北84支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

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及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本會100年7月1日函自同年8月12日業已合法送達，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是本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100年4月28日樂人字第10030006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臺灣交響樂團）團員，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準用同條例第13條，有關中等學校教師之聘任規定，自99年3月1日起初聘1年。臺灣交響樂團以100年2月25日樂人字第1002000360號函，通知其初聘期滿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灣交響樂團以100年6月8日樂人字第10030008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臺灣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二規定：「本團為辦理指揮、副指揮與團員之初聘、升等審議及不續聘、解聘復審事項，得依下列審議對象分別組成專業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專評會），均為無給職，由團長聘請兼任之。……（二）團員：專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外聘委員、票選委員、指定委員組成，外聘委員及指定委員得於辦理審議事項時，視個案需要依審議器樂專才聘請之。外聘人員應占全體委員五分之二以上，票選委員由行政專業人員專評會之票選委員擔任。指定委員由團長就機關人員中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並指定一人擔任主席。」五規定：「本團專業人員初聘期滿評鑑或續聘期滿補評鑑未通過，經本團專業人員考核會初審，並提專評會復審通過，團長核定後，不予續聘。」次按臺灣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四規定：「初聘期滿評鑑，於聘期結束前二個月辦理，評鑑方式如下：（一）演奏專業人員：1、第一階段：由指揮召開首席會議，以投票方式辦理初評，出席人數應達五分之四，出席人員五分之三同意通過。……2、第二階段：將第一階段投票結果簽送指揮複評。3、第三階段：將第一階段初評結果及第二階段複評結果，併陳團長裁定。……」復按臺灣交響樂團首席會議設置要點一規定：「本要點所稱首席為經本團……甄選通過並由本團正式聘任之樂團首席、樂團副首席、助理首席、代理首席、聲部首席、聲部副首席；試用期內之首席亦得參與會

議討論，並具表決等之行使權。」是新進演奏專業人員初聘屆滿前須經3階段之評鑑，如經評鑑通過者，予以續聘；如評鑑未通過，該未通過案須再經專業人員考核會初審、專評會復審通過，團長核定後，不予續聘。類此評鑑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評鑑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臺灣交響樂團所為評鑑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再申訴人係臺灣交響樂團聘任之團員，經該團以其聘期屆滿經評鑑未通過，通知不予續聘。再申訴人訴稱，其初聘期滿評鑑經首席會議及指揮複評通過，即應獲留任，惟系爭處分虛偽記載，致其評鑑結果不予續聘云云。經查：

(一) 臺灣交響樂團於99年12月24日召開99學年度第1次初聘期滿評鑑首席會議，再申訴人初聘期滿之第1階段評鑑，於15位首席中獲通過11票；第2階段評鑑指揮複評予以維持；惟團長於第3階段評鑑時，先於100年1月25日裁定，請首席基於樂團未來發展之需求，定音鼓演奏員再申訴人案再討論；再於同年2月18日裁定，經審慎考量臺灣交響樂團之核心價值為演奏專業技術，再申訴人試用期間表現不足以擔任該團正式定音鼓演奏員，不予續聘，免再次討論。依上，再申訴人初聘期滿評鑑未通過，並無所訴通過評鑑情事。又該初聘期滿評鑑不通過，不予續聘案，提經臺灣交響樂團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7次專業人員考核會，經決議不予續聘；遞經臺灣交響樂團同年2月23日100年度專評會決議、團長核定，均維持不予續聘。此有上開臺灣交響樂團首席會議、考核會、專評會等會議紀錄及臺灣交響樂團舞台團員99學年度初聘期滿彙整表附卷可稽。經核本件不予續聘案辦理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 依卷附資料，專評會為決議前，除參考前揭首席會議記錄、專業人員考核會紀錄外，並審查99年5月7日及100年1月7日兩場音樂會，經討論後，就再申訴人之演出表示下列意見：1.節奏的掌握上仍不足，定音鼓是樂團中相當重要的靈魂人物，但表現不夠專業；2.定音鼓是交

響樂團的靈魂，音質需具實質的穿透力，尚未具備完善的質感；3.音色缺乏對比以及共鳴，音樂上無法營造樂曲上需要的效果以及對比，節奏感無法引領樂團向前走；4.對於定音鼓在樂團中要擔任的角色在音色變化及節奏穩定掌控上的能力仍不足；5.節奏的穩定度不夠，音色的變化不夠，樂曲的佈局及氣氛的掌控不夠，合奏的技術還有改善的空間。始作成不予續聘之決議，並送團長核定。該團對再申訴人專業能力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初聘人員評鑑結果未通過，應類推適用續聘人員續聘期滿評鑑未通過，再給予補評鑑機會。查評鑑要點所規定之續聘人員續聘期滿評鑑程序，與初聘人員期滿評鑑程序，顯不相同，自無法援引比照。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臺灣交響樂團依據首揭聘任要點及評鑑要點等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初聘期滿不予續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0年4月12日南南人字第10000066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南區區公所審認其恣意提告所內同仁，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以100年3月1日南南人字第100000383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以100年5月25日南南人字第10000096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南市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是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南區區公所同仁周○○於99年11月10日請公假，由王課長指派鄭○○代理周員工作，處理南區區公所99年11月1日南南收字第0990022773號函結案繕打登錄，鄭員因業務不熟，誤將首長批核該文件之決行日期99年11月4日繕

打為文件結案日期；又該所同仁吳○○於99年8月6日將收發業務移交周員後，會計主任發現周員郵票動支異常，分別於99年9月30日及同年10月26日對周員實施郵資查核盤點，發現帳目不符，郵票短缺新臺幣475元。再申訴人認鄭員與吳員偽造文書，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此有南區區公所政風室100年1月10日及21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經南區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有恣意提告同仁之情事，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以100年3月1日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南市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所謂「處事失當」，係指公務人員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有所不當，違反依法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南區區公所未具體敘明再申訴人恣意提告所內同仁，如何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時處事失當，致使機關聲譽受損，情節較重之情形，逕引南市獎懲標準表四、(二)為懲處之依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即難謂妥適，核有再酌之處。

四、綜上，南區區公所以100年3月1日南南人字第10000038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既應予撤銷，是其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3月31日北警人字第1000047776號書函及該局瑞芳分局100年4月27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000094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局瑞芳分局分別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平溪分駐所警員。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局中和第二分局期間，98年9月及10月於偵查隊員警出入登記簿有22處簽名筆跡不符，情節重大，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以100年2月18日北警人字第

10000269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瑞芳分局審認再申訴人98年9月及10月於偵查隊工作紀錄簿，未依規定填寫計19班次，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3月18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00005372-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2令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各該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瑞芳分局以100年5月13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00010553號函，新北市警局以同年月19日北警人字第1000073304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7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派員於100年9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新北市警局及瑞芳分局代表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新北市警局100年2月18日北警人字第1000026975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未經此程序通過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 查瑞芳分局係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設置，依該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該分局編列有預算，並就該分局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訂有編制表，瑞芳分局為機關，並非新北市警局之內部單位，瑞芳分局所屬人員之懲處，應經該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審議，始為適法。
- (三) 本件再申訴人係瑞芳分局警正四階警員，依內政部警政署100年5月31日警署人字第10001180671號函修正發布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正人員之獎懲，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停職，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

職之案件外，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自行依規定辦理。次依「新北市警察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明載，警正四階以下人員記一大過之懲處事項，係由新北市警局核定。是瑞芳分局對所屬警正四階以下人員所為記一大過懲處，應依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先遞送瑞芳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新北市警局核定。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案僅經新北市警局之考績委員會審議，查無瑞芳分局曾就該記一大過懲處，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紀錄。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瑞芳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關於瑞芳分局100年3月18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00005372-64號令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條文內容亦同。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情節嚴重，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查新北市警局就該局中和第二分局偵查隊之員警是否涉及違法情事予以調查，於偵查隊之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出、入資料，發現再申訴人98年9月份有：(1) 8日9時簽出，(2) 30日1時簽入；10月份有：(1) 5日1時簽入，(2) 5日9時簽出，(3) 5日21時簽入，(4) 10日1時簽入，(5) 10日9時簽出，(6) 10日13時簽出，(7) 11日9時簽出，(8) 11日13時簽出，(9) 14日9時簽出，(10) 15日1時簽入，(11) 18日9時簽出，(12) 20日9時簽出，(13) 23日9時簽出，(14) 24日17時簽出，(15) 24日21時簽出，(16) 25日1時簽入，(17) 25日9時簽出，(18) 25日13時簽出，(19) 25日17時簽出，(20) 28日9時簽出等，共計22處簽出、入之筆跡經鑑定不相符；又上開22服勤班次中，除10月5日21時、同日1時

及25日1時有填寫工作紀錄簿外，其餘19班次均未填寫工作紀錄簿。上開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9月及10月勤務執行狀況一覽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9年8月10日刑鑑字第0990100720號鑑定書、新北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局督察室100年1月18日簽呈、100年1月5日對再申訴人之訪問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惟查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100年9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有關工作紀錄簿之填寫，該署並未訂定相關規範，各警局作法並不一致，部分縣市警局係由帶班人員填寫工作紀錄簿，於簽名後加註「等幾人」，部分警局係由出勤人員各自簽名。新北市警局代表於該次會議亦說明，該局就有關工作紀錄簿之填寫並無相關規範；且經重新調查，再申訴人未填寫之19班次中，有11班次係由同班次出勤人員中之1人簽名後加註「等幾人」，爰重新認定再申訴人僅有8班次未填寫工作紀錄簿。是瑞芳分局審認再申訴人98年9月及10月，未依規定填寫偵查隊工作紀錄簿19班次之事實，即有違誤。又新北市警局對於工作紀錄簿之填寫既無相關規範，則上開8班次工作紀錄簿未填寫之責任，是否均應由再申訴人負責，亦有待重行審酌。爰瑞芳分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即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

三、綜上，新北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瑞芳分局以100年3月18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00005372-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均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4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2481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相同）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警務員，高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1月25日20時至24時執行春安工作專案督導勤務，經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人員發現其於勤務中飲酒，酒精濃度檢測值達0.08mg/L，已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100年2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113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同年月3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400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7月21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61000號函，更正上開100年2月16日令所載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再申訴人復於100年8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高市警局、苓雅分局派員於100年9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2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及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二規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有酒態（容）、帶酒味〕。」六、（六）規定：「各級勤務機關（構）應落實執行下列措施：……（六）……服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酒精濃度測試：1.有酒態（容）、帶酒味者。……」七、（三）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三）員警執行勤務，經當場發現飲用酒類或有事證足資認定者，記過二次。」是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如有事證足資認定其有飲用酒類之情事，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係高市警局苓雅分局警務員，於100年1月25日20時至24時執行春安工作專案督導勤務，經警政署賈督察與該分局督察組黃組長於該日23時45分到達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所在位置督導勤務，發現再申訴人與他人步出「○○酒屋」；嗣於23時55分發現再申訴人身上散發酒味，賈督察及黃組長分別詢問再申訴人是否飲用酒類，再申訴人稱有飲用少許白酒。再申訴人事

後雖一再訴稱其從未承認服勤中飲用少許白酒，係因心情鬱悶，於該日退勤後始飲用啤酒1瓶；惟據警政署派員於100年9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賈督察詢問再申訴人是否於服勤時飲用酒類，再申訴人回答確有飲用少許白酒。苓雅分局代表於該次會議亦說明，黃組長於翌日（即100年1月26日）0時再申訴人退勤前曾詢問再申訴人，其說有向賈督察回應喝了點白酒，並告知再申訴人將對其實施酒測，經向該分局警備隊借得酒測器，於翌日0時52分對再申訴人實施酒測，酒精濃度檢測值仍達0.08mg/L，再申訴人並於酒測單上簽名，復於翌日1時簽退。此有再申訴人酒測單、苓雅分局員警出入登記簿及100年1月2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服勤時飲用酒類，洵堪認定，已違反前揭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符合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訴稱，黃組長於退勤後始對其實施酒測，影響懲處事實之認定一節，核無可採。

三、綜上，高市警局以100年2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113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16日澎警人字第100110285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警備隊警員，澎縣警局審認其於100年2月18日未依規定擔服16時至17時值班、17時至18時學童上、下學守望交通整理及18時至22時值班等勤務（合計曠職6小時），交由馬公分局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100年3月15日馬警分二字第10022201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6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澎縣警局以100年6月22日澎警人字第10011034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是警察人員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者，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規定：「……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對於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及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均定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18日原應擔服14時至17時值班、17時至18時學童上、下學守望交通整理（勤務分配表誤植為中興國小提款機守望）、18時至22時值班等勤務。經馬公分局警備隊曾隊長於100年2月18日14時08分以電話連絡再申訴人，再申訴人表示，其因身體不適至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就醫，於13時20分離開該院時，發現機車遭人惡意破壞，因報警處理上開之情形，要求請病假；並於同日22時26分始電洽曾隊長，請求辦理請假手續。馬公分局以再申訴人100年2月18日補辦病假之請假手續與請假事實不符為由，否准所請，僅准其補辦該日14時至16時事假2小時。此有馬公分局警員100年2月18日與同年3月14日請假報告單、該分局第二組同年2月24日簽呈、澎湖警局同年5月12日100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0年2月18日16時至22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曠職情形，洵堪認定。澎湖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該日未依規定擔服16時至22時值班等勤務（合計曠職6小時），交由馬公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惟依卷附資料，查無澎湖警局或馬公分局依上開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所定，以書面通知曠職之再申訴人或其家屬之紀錄，致再申訴人無法審酌，是否提出異議，及以書面陳述理由，顯有未洽；且再申訴人當日確因身體不適至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就醫，僅因其另有機車遭破壞報案處理之情形，即以請假事實不符為由，否准其病假之申請，不無再行斟酌之餘地。是馬公分局

逕以再申訴人曠職6小時，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澎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2月18日曠職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馬公分局以100年3月15日馬警分二字第10022201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澎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16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851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亦同）人事室主任，其92年9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2年7月8日部退四字第0922265015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以100年6月16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85136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3萬7,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034056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

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2年9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年功俸額為4萬50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5年、75%及9年1個月、19%，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為13年10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9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00元×29=117萬4,500元。
-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40,500元×75%+930元）+（40,500元×2×19%）=4萬6,69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40,500元×2×75%-46,695元）=1萬4,05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4,055元×12÷18%）=93萬7,000元。
-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0%+（24-15）×1%=79%。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支領主管

職務加給，依9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6,54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3,98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 $\times 1.5/12=8,878$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4萬500元+2萬6,240元+6,540元+8,878元=8萬2,15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8萬2,158元 $\times 79\%-4$ 萬6,695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8,21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8,210元 $\times 12 \div 18\%=121$ 萬4,000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93萬7,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16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85136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3萬7,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採最高金額，以維退休公務人員最低生活水準一節。按優惠存款金額是否應採最高金額計算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033444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員，申請於100年2月17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93280329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4年5個月及15年7個月16天，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0%及33%，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84萬7,934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5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03344401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43萬4,6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0339644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

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100年2月17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4年、70%及16年1個月、33%，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4個月6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0=113萬7,45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30-25) \times 2%+1%=86%。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7,915元 \times 70%+930元)+(37,915元 \times 2 \times 33%)=5萬2,49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7,915元 \times 2 \times 86%-52,495元=12,71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2,719元 \times 12 \div 18%=84萬7,934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0-25) \times 1\% = 85\%$ 。按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3萬7,91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6,035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為7,994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7,994元=6萬9,42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69,429 \times 85\% - 52,495$ 元=6,52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6,520 \times 12 \div 18\% = 43$ 萬4,667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43萬4,667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其原預定100年1月31日退休，因預期100年2月17日退休時，優惠存款金額會與100年1月31日退休時之金額相同，始應機關要求，延後於100年2月17日退休，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銓敘部重新核算之優惠存款金額43萬4,667元，於102年換約時再行辦理一節。按復審人既係於100年2月17日始退休生效，自應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其公保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其對於銓敘部99年11月29日函核定，尚未生效之優惠存款金額為84萬7,934元，僅係主觀上之期待，不能認有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縱其於100年1月31日退休，其自同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金額，仍應依優存辦法重新核算，無須俟102年換約始得辦理。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31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379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改制前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相同）課員，其94年3月2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1月5日部退四字第0942454359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已於100年2月1日廢止）及同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以100年3月31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37933號函，審定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36萬4,9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1萬1,600元。復審人不服上函關於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1萬1,600元部分，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033648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

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4年3月2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4年、84%及9年10個月、20%，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0年，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 $37,915 \times 36 = 136$ 萬4,94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4-25) \times 2\%] = 93\%$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37,915 \text{元} \times 84\% + 930) + (37,915$

元 $\times 2 \times 20\%$) = 4萬7,94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7,915元 \times 2 \times 93\% - 47,945元) = 2萬2,577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2,577元 \times 12 \div 18\%) = 150萬5,134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4-25) \times 1\% = 89\%$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3萬7,91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因復審人非主管人員）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4,47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任非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 7,799元$ ；總計退休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0元+7,799元=6萬9,234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6萬9,234元 \times 89\% - 47,945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金）=1萬3,67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3,674元 \times 12 \div 18\% = 91萬1,600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91萬1,6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31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37933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1萬1,6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專業加給部分，不應以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計算一節。按復審人上開所訴，事涉優惠存款金額應如何計算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5日部退三字第10033521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監理處科員，申請於100年1月6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1378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0年及15年6個月5天，選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5個月及15年6個月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01萬4,600元。嗣銓敘部依復審人98年及99年考績結果，及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5月5日部退三字第1003352198號函，重行審定其退休等

級，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45萬2,000元。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0年5月5日函有關優惠存款金額審定部分，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5日部退三字第1003386396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

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稱，其非上開優存辦法之適用對象，核不足採。

三、查復審人於100年1月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9年、79%及16年、32%，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

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0年，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36 = 136萬4,940元$ 。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5-25) \times 2\% = 95\%$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37,915元 \times 79\% + 930元) + (37,915元 \times 2 \times 32\%) = 5萬5,149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7,915元 \times 2 \times 95\% - 55,149元 = 1萬6,890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6,890元 \times 12 \div 18\% = 112萬6,000元$ 。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按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3萬7,91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為7,374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 $3萬7,915元 + 2萬3,520元 + 7,374元 = 6萬8,809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68,809元 \times 90\% - 55,149元 = 6,780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6,780元 \times 12 \div 18\% = 45萬2,000元$ 。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45萬2,000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請求，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為112萬6,000元，核不可採。

四、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32條已明文規定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5%，優存辦法規定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0%，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6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及第11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之規定一節。按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

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進一步為明確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優存辦法，作為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依據。該辦法第4條第4項所定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0%，係就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所定，退休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比率上限為具體規範，與退休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5%，係就同條第2項所定退休所得不得高於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待遇」之比率上限為具體規範，二者規範之內容尚有不同，不生牴觸母法之疑義，亦未逾越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範圍，難謂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6條及第11條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5日部退三字第1003352198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45萬2,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9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7日部退二字第10033574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聘任副訓練師，申請於100年2月8日自願退休，前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0993283085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3年及15年7個月7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3年及15年8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5%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06萬4,4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6月7日部退二字第1003357403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1萬6,6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1146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

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換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

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2月8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副訓練師年功薪七級625元，年功俸（薪）額為4萬5,66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3年及15年8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5%及32%。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0年11個月8日，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5,665元 \times 26=118萬7,29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9-25） \times 2%=83%。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5,665元 \times 65%+930元）+（45,665元 \times 2 \times 32%）+（4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9,83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5,665元 \times 2 \times 83%-59,838元=1萬5,96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5,966元 \times 12 \div 18%=106萬4,400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8,51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9,272元，總計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0元+9,272元=8萬2,247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9-25） \times 1%=84%。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2,247元 \times 84%-59,838元=9,25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250元 \times 12 \div 18%=61萬

6,667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61萬6,667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新制優惠存款之施行，違反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按復審人既係於100年2月8日始退休生效，銓敘部自應依同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不生法令溯及適用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7日部退二字第1003357403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1萬6,6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主張取消自願退休，恢復上班一節。按公務人員得否再任公職，係服務機關之用人權限，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9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0年4月6日法令字第1001301299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於100年1月1日由臺灣臺南監獄改隸更名，以下均簡稱臺南監獄）委任第五職等管理員。法務部100年4月6日法人字第10013012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90年1月至97年10月24日擔任臺灣高雄第二監獄（91年1月1日由臺灣高雄看守所改制成立，嗣於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以下均簡稱高雄二監）孝舍（以下簡稱孝舍）管理員期間，因積欠賭債，對於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分別向受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等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等10項違失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日法令字第10013012991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止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100年5月6日法訴字第10000109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第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

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應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之判斷，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之必要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於何種情況下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件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二、本件法務部依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據以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擔任孝舍管理員期間，因積欠賭債，對於違背職務或未違背職務之行為，分別向受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等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等10項違失行為，經該部移送公懲會審議，且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九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守則十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二) 本件復審人涉有下列違失行為：1、劉○忠及其胞弟劉○生進入孝舍服刑，由復審人安排2人進住該舍病床，給予較佳考評，並協助劉○忠移監臺灣臺中監獄以利通過申請保外就醫，及協助劉○生獲調臺南明德外役監獄。嗣復審人向劉○忠以借用名義要求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賄款，經劉○忠同意，由其配偶黃○齡及弟媳許○○交付賄

款。2、黃○松服刑期間，復審人安排其擔任輕鬆雜役工作，及提供其香菸、茶葉，且以借用名義向其要求30萬元賄款，經其女兒交付賄款。3、馬○○自高雄二監出獄後，為感謝復審人安排其輕鬆雜役，並違背職務提供其香菸及茶葉，交付復審人20萬元賄款。嗣復審人以借用名義向馬○○要求6萬元賄款，馬○○即交付，並請託復審人關照受刑人陳○賢等3人。4、余○○服刑期間，復審人以可協助其更改住家資料避免移監，及提早出獄為由，要求10萬元賄款，嗣余○○以書信指示其配偶陳○日交付賄款，惟陳○日未交付。陳○日復接獲余○○書信指稱，復審人已向受刑人張○○借款5萬元支付予更改資料者，陳○日遂依指示，交付張○○女兒5萬元。5、朱○強入高雄二監服刑，透過受刑人駱○○及該監獄人員請託復審人關照，經復審人安排其進入孝舍服役。朱○強為表達謝意，由復審人代為宴請上開監獄人員，再支付復審人宴請費用，嗣復審人調任農藝主管，朱○強改將宴請費用作為致送復審人賄款。6、復審人收受受收容人劉○鑫10萬元賄款後，多次違背職務攜帶香菸及茶葉等物品予劉○鑫。7、駱○○服刑期間，復審人透過其向受刑人蔡○○借10萬元，因蔡○○無法於期限拿出款項，其改向劉○鑫要求交付，並要求蔡○○出獄後，代償10萬元予劉○鑫配偶後，再指示其同居人陳○桃，以價值10萬元之16隻賽鴿補償蔡○○。8、蘇○○移至高雄二監服刑期間，其配偶林○○曾先後交付復審人3萬元賄款、1盒中秋月餅及2條白大衛香菸，並請復審人攜帶香菸及茶葉予蘇○○，惟復審人收受物品後，多自行留用。9、李○松在高雄二監服役期間，其胞姐李○秀曾透過復審人違規攜帶2封信件予李○松，並致送復審人2斤茶葉。10、朱○榮移至孝舍服役期間，受刑人劉○權向朱○榮表示，可透過復審人攜帶物品入監，及交付復審人3萬元賄款。嗣朱○榮堂弟連絡復審人交付賄款事宜，惟因復審人調離孝舍管理員職務而作罷。復審人所涉前揭違失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嗣經法務部矯正署陳報法務部，該部經100年3月23日考績委員

會第250次會議決議後，以復審人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懲戒外，並以系爭100年4月6日函核定復審人停職。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10月31日97年度偵字第32855號、98年度偵字第4678號、99年度偵字第5637號起訴書、法務部100年4月6日法人字第1001301299號移送書、該部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高雄二監100年1月21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附卷可稽。是復審人違反前揭法令所定之服務義務，洵堪認定。

(三) 按復審人原任高雄二監管理員，其職掌為執行受刑人之戒護、管理、作業及一般行政事宜，並為受刑人賞罰之執行、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等事項。復審人自應潔身自好，切實協助矯正機關發揮教化功能，避免有損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之一切行為，惟其卻罔顧法令規範，以違背職務或職務上行為，分別向受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等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破壞監獄管理秩序，不僅影響國民對監獄管理員之信賴，並對監獄教化收容人之功能造成負面影響。法務部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處分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 復審人指稱，其上開違失行為，業經臺南監獄以99年6月8日南監人字第0991300243號令，對其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對其核予停職處分，實有違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停職處分並不具懲戒或懲處性質，已如前述，是本件停職處分自不生違反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法務部100年4月6日法令字第10013012991號令，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9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0年4月15日保人字第100007068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總務員。復審人以100年3月31日存證信函，向保一總隊請求給付其於99年1月11日至100年1月6日擔任該總隊中隊長之全日備勤期間，超時加班1,608小時之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5萬6,672元。嗣不服該總隊未依其請求給付上開金額之超勤加班費，提起復審，並於100年3月25日補正復審書，經本會闡明該補正復審書所載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核非保一總隊對復審人加班費請求所為行政處分，請

其再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到會，並經復審人於同年4月19日補正復審書，指明不服保一總隊100年4月15日保人字第1000070682號書函。案經保一總隊同年5月6日保人字第100007084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100年3月31日存證信函致保一總隊，請求該總隊給付其超時加班費用，共計45萬6,672元，經保一總隊系爭100年4月15日書函回復，復審人如認該總隊有關超時服勤之補償方式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者，應依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復審。據此，保一總隊系爭書函，自己包含否准復審人上開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至究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則應由服務機關依預算及業務實際狀況斟酌決定。
- 三、復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二規定：「……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要點三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其支領對象、支給標準及超勤時數核計應依本要點審核作業，核實發給。……」要點五規定：「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二）每人每月最高超勤時數以一百小時為上限；最高金額以經權責機關核定之標準發給。」要點六規定：「超勤時數之

核計：（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1、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超過八小時之時數。……。

（二）每人每日支給超勤加班費時數，除遇有特殊情形經機關主官核定外，不超過四小時。……」據此，警察機關外勤員警，每人每日與每月最高超勤時數，及每月得支領最高超勤加班費金額均已明定。經查：

（一）保一總隊99年1月起，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報支上限為1萬2,000元；嗣該總隊為求預算有效運用，並酌予補償同仁超時服勤之辛勞，分別於同年10月將報支上限調整為1萬3,200元，同年11月將報支上限調整為1萬3,500元，同年12月將報支上限調整為1萬3,800元；並自100年1月起，依該總隊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報支上限調整為1萬2,000元。此有該總隊99年10月21日保人字第0990071807號、同年11月22日保人字第0990071982號及同年12月16日保人字第0990072143號書函附卷可稽。按復審人向保一總隊請領99年1月至9月，每月超勤加班費1萬2,000元，同年10月超勤加班費1萬3,200元，同年11月超勤加班費1萬3,500元，同年12月超勤加班費為1萬3,800元，業經該總隊核發在案。此有保一總隊第4大隊第3中隊99年1月份及該總隊第3大隊第2中隊99年2月份至12月份員警超勤加班費印領清冊附卷可稽。依上，復審人99年1月至12月所支領之超勤加班費，核為該總隊每月得支領之最高金額。

（二）次依保一總隊第3大隊第2中隊100年1月份員警超勤加班費印領清冊，復審人該月請領超勤加班費雖未達報支最高金額上限1萬2,000元；惟查其向該總隊請領1日、4日及5日（全日備勤日）之超勤加班費時數，核為每日最高時數4小時。按前揭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復審人99年1月至12月已支領每月超勤加班費之最高金額，且其100年1月1日、4日及5日所支領之超勤加班費已達每日最高時數。是復審人訴請保一總隊給付其99年1月11日至100年1月6日全日備勤期間，超時加班1,608小時之費用，共計45萬6,672元云云，核無足採。

(三) 復審人訴稱，支領超勤加班費係警察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每月備勤超出時數180小時，均無法補休及支領超勤加班費，亦未給予相當補償，有違保障法第23條規定一節。惟如前所述，服務機關既得依預算及業務實際狀況斟酌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保一總隊於考量機關預算，自得核定員警支領超勤加班費上限。又該總隊就員警支領超勤加班費所餘之超勤時數或予補休，或分別納入上、下半年辦理定期敘獎，以為補償，核與保障法第23條規定意旨並無違背。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訴稱保一總隊全日備勤之勤務制度，有違法律優位原則一節，核非本件標的所應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100年6月16日局給字第100003682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師（二）級聽力師。該會以100年3月30日輔人字第1000002933號書函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請釋，臺北榮總組織編制修正後，其所屬人員得否補足待遇差額。經人事局以同年6月16日局給字第10000368271號函復略以，有關臺北榮總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室室主任，由原師（二）級以上醫師兼任，改置為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僅係配合臺北榮總

組織修編，不得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臺北榮總組織修編後，原任技師、副技師、技術員等人員，取得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專門職業證書，改派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職務，應按新任職務支給待遇；士（生）級護士依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支領待遇差額，如已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其改派後不得支給原所支領待遇差額。復審人對上開人事局100年6月16日函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人事局同年7月15日局給字第10000419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100年8月5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查系爭人事局100年6月16日函，係該局基於相關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就臺北榮總所詢疑義予以說明，核屬機關間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0年5月13日院鼎人一字第100000303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同條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載明應載事項並簽名或蓋章，如未備具復審書並載明相關事項，或未簽名或蓋章，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錄事，以其生涯規劃為由，於100年5月12日提出辭呈，申請自同年月13日辭職；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同日嘉院貴人字第1000040451號函，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核定，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同年月13日院鼎人一字第1000003039號令核定辭職，並自同日辭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為電腦繕打之文書，其內容未載明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未載明復審書依法應記載之事項，亦

未經復審人簽名或蓋章；經本會以同年7月6日公保字第1000009742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該函於同年8月8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其迄未補正。是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復審人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6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2657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高公局北工處）高級技術員資位臺長，業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其退休前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由高公局北工處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以下簡稱亞東醫院）100年2月10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45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銀審查後，以100年6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265741號函審認，復審人於100年2月10日出具公保殘廢證明書時，病情仍未醫治終止，依公保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100年7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3343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致……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同法施行

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是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病情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45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為：「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是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須雙目視力均減退至0.6以下，且經治療6個月無效，始符合依上開規定給予部分殘廢給付之標準。

二、依卷附復審人檢送亞東醫院100年2月10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位載明：雙眼糖尿病增殖性視網膜病變與白內障；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位載明：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位載明：白內障兩眼仍可手術，但未知手術後是否視力進步；經鑑定符合殘廢標準表殘廢等級編號之欄位空白；確定成殘日期欄位載明：100年2月10日。茲依該公保殘廢證明書，復審人殘廢情形是否屬已無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之永久殘廢，尚有疑義，臺銀乃函詢亞東醫院，經該院以100年5月26日亞醫歷字第1006410323號函復略以，因為白內障為可手術之病症，故復審人於同年2月10日開立公保殘廢證明書時，復審人仍未醫治終止，且復審人於同年4月27日接受左眼白內障手術，至今視力仍未穩定，建請於6個月後左眼重新鑑定才是治療終止狀態。此有上開亞東醫院100年2月10日公保殘廢證明書、同年5月2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殘廢情形尚不符前揭公保法規之規定，致無法據以核給殘廢標準表第45號之部分殘廢給付，應堪認定。

三、綜上，臺銀以100年6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26574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第45號部分殘廢給付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不予續僱事件，不服新北市淡水區公所不予續僱之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保障法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救濟，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處理，如其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淡水鎮公所（以下簡稱淡水鎮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僱用之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自99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先以電話通知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起不予續僱，復以100年1月6日新北淡人字第1000000484號約僱人員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100年8月1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4日補送復審書到會。
- 三、查復審人係淡水鎮公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淡水鎮公所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據上說明，復審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是復審人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033979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及格，於100年2月20日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現職），經銓敘部100年6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03397914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二等士官長，自警佐二階比敘，核敘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其95年1月至同年6月二等士官長年資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8日部特二字第100342551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8款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八、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第2項第2款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

律之規定。」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2條第2項規定：「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該附表2「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委任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二階。是後備軍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經擬任機關派代職務後，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先依上開規定比敘公務人員職等，再於所任職務等階範圍內比敘警察官相當官階，以其相當職等之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二、查復審人曾任軍職中士、上士、三等士官長，自95年1月1日任二等士官長，於同年6月1日退伍，其於100年2月20日初任北市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此有北市消防局100年5月5日北市消人字第10033066500號令、復審人之退伍令及其經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軍職經歷查註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曾任之最高軍職職務為二等士官長，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對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附表二之規定，委任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二階，得比照警佐二階最低俸級起敘，即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起敘，因復審人任二等士官長之年資係自95年1月至6月，為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以100年6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03397914號函，核敘復審人為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任二等士官長領取之月薪，高於上尉或中尉軍官之月薪，主張應比照上尉軍官比（提）敘為本俸230元一節。按比敘條例第2條及第5條第1項已明定，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比敘條例相關規定，以其軍職官等官階，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復審人

曾任最高軍職職務為二等士官長，應依前揭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8款規定比敘，尚無從主張其俸級之提敘，應依其曾任軍職相當之職務薪給為對照採計。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03397914號函，核敘復審人為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揆諸前揭規定，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9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831200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埔里分局警員，其98年12月2日自願提前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83120081號函核定，依100年1月1日廢止前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審定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12萬3,934元。復審人對上函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不服，於100年6月8日向銓敘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依復審程序以100年7月18日部退四字第1003409194號函向本會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3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 三、按依投縣警局100年7月1日投警人字第1000024873號函所載，該局以98年10月29日投警人字第0980040941號函，請埔里分局將系爭銓敘部98年10月20日函轉交復審人，該分局承辦人擬辦日期為98年11月3日，記載：「轉交顏員收執。……」並經復審人簽名，歸檔日期為同年月5日，是埔里分局已

將銓敘部98年10月20日函轉交復審人。依保障法第30條規定，復審人應於銓敘部98年10月20日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惟復審人遲至100年6月8日始就銓敘部98年10月20日函表示不服，提起復審；且其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9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3507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稅捐稽徵處（97年1月29日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名稱改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股長，其77年8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77年7月28日77台華特二字第183848號函核定，核發一次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93萬7,412元，並於復審人之一次退休金證書上加註「如需辦理優惠存款，須憑原開之支票始可辦理，請切勿兌現。」惟復審人並未辦理優惠存款；其於77年8月1日退休當日再任公務人員，於96年3月1日再次退休。復審人嗣以100年4月6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准其將前核定之一次退休金93萬7,412元回存為優惠存款，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35075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82809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72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第2項規定：「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第3項規定：「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及銓敘部74年5月27日（74）台華特三字第23872號函釋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原領之一次退休金，退休時如未辦理優惠儲存，於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自無可恢復儲存之優惠存款儲存，僅可將重行退休時所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儲

存。是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若未辦理優惠儲存，於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自無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可予恢復儲存。次按銓敘部前以退休公教人員誤將所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之支票予以兌現，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其情形確屬特殊者，得否經該部查明後專案准予補辦乙案函詢財政部，案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准，以77年9月3日（77）台財融第770251532號函釋略以：同意銓敘部就個案查明情形確屬特殊者，於其退休生效日起1個月內，依原核定之金額准予補辦。

二、查復審人77年8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77年7月28日77台華特二字第183848號函核定，核發一次退休金93萬7,412元，並於其一次退休金證書上加註「如需辦理優惠存款，須憑原開之支票始可辦理，請切勿兌現。」惟復審人將該支票兌現並存入其他銀行，亦為復審人所自承。是復審人自始即未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支給機關開立之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一次退休金93萬7,412元之優惠存款，其再任公職於96年3月1日重行退休，自無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可予恢復儲存。

三、復審人於100年4月6日申請書自承，因其擬於退休生效當日再任公務人員，據人事人員告知，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於再任公務人員後，即無法享有優惠存款，乃全數領出，償還自用住宅貸款，未辦理優惠存款一節。查銓敘部74年7月3日74台華特三字第54989號函釋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原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於退休時以原開退休金支票依規定辦理其退休金優惠存款。究其意旨，乃考量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目的，係為確保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生活，並不鼓勵退休人員將此筆款項挪為他用，尤其不應用以投資套利後後再要求回存，及為避免發生重複辦理之弊端所為之規範。依復審人上開所述，其於退休時確已明知優惠存款支票不得兌領，而其仍兌領並另存其他銀行，且將一次退休金暫挪他用之情形，顯非屬「誤將」優惠存款支票兌領之特殊情形。縱認屬特殊情形，依上開財政部77年9月3日函釋意旨，復審人至遲應於77年7月28日退休核定後且收受支給機關所開立支票之日起1個月內，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惟其遲至100年4月6日始以書面提出申請，核與財政部上開規定未合，亦堪認定。是復審人所訴，尚難採據。

四、復審人又稱，其前核定之一次退休金回復優惠存款，依本會95年8月22日95公審決字第0274號復審決定書理由，應有5年時效之適用一節。查本會95公審決字第0274號決定書係就退休人員已辦理優惠存款，因再任公務人員，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其再任原因消滅後，因退休法及相關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並未對恢復優惠存款訂有申請期限，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參酌退休法第9條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亦有經5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認應有5年時效之適用。按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於96年3月1日再次退休，惟其自始既未辦理優惠存款，自不生恢復儲存優惠存款之問題，核與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所處理之事實不同，自亦無所稱5年時效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350759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尚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033443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其100年1月6日危勞降齡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9日部退四字第0993272023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1年及15年6個月15天，選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11個月及15年1個月，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6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36萬8,867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5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03344326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07萬1,9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0339756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9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

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

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一)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100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年功俸額為4萬5,66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9年、79%及16年、32%，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0年4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萬5,665元 \times 36=164萬3,94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

換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4萬5,665元 \times 79\% + 930元) +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32\%) = 6萬6,231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95\% - 6萬6,231元 = 2萬53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萬533元 \times 12 \div 18\% = 136萬8,867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4萬5,66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之月平均數計算）8,44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6,210元+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 $\times 1.5/12 = 1萬40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 $4萬5,665元 + 2萬7,310元 + 8,440元 + 1萬40元 = 9萬1,455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9萬1,455元 \times 90\% - 6萬6,231元$ （退換新舊制月退休金） $= 1萬6,079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6,079元 \times 12 \div 18\% = 107萬1,934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07萬1,934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請求，維持原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136萬8,867元一節，核不可採。

四、復審人訴稱，其原存之優惠存款金額，因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而受影響，銓敘部片面變更契約，有違公平原則及程序正義等節。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政策性福利措施，所需經費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銓敘部與復審人間並不存在契約關係，自不生片面變更契約之問題。又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新訂施行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其後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不生違反公平原則及程序正義之問題。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03344326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7萬1,934元，

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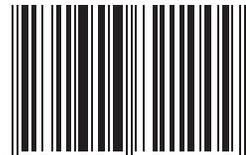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20期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